

p. 66 : 6【外處、無表色】《刪注》：行蘊中有二類：心相應行，即心所法（受、想二心所抽出，別立受、想二蘊）；心不相應行，即生、老、住等依色、心分位上假立之法。上句已破心所，今破不相應行，故云「心所法外餘行」也。「外處」者，即十二處中色等五外處（十二處中，眼等六根，名內處，色等六境，名外處）。前破色蘊，但約內色（五根是內處，又是色法；意根雖內而非色）；今破不相應行，兼破色等五外處及無表色，約十二處、不相應行及無表色皆法處攝，故與五外處同破。（參考《演秘》及《義演》）【法處】法處所攝色。說一切有部認為攝於法處的，唯有「無表色」，以之為七十五法之一。但大乘唯識家卻認為此法處所攝色有五種，據《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一所述，此五種是極略色、極迴色、受所引色、遍計所起色、自在所生色。此中，「極略色」，是指由慧而總略分析所得的五根、五境、四大等有能礙所礙的有對色之極微。「極迴色」，指如空界及明暗，唯有所礙的有對色之極微。「受所引色」，指因教、因師而領受所引發的別解脫等的無表色。「遍計所起色」，指如依計度分別而現的杌人等之影像色。「自在所起色」，又名勝定果色，或名定果色，指由八解脫等勝定自在力而生的色。

p. 66 : 10【不是翻顯】《刪注》：此句釋外難也。難云：若言不相應行及外色等以非覺性故即非實我者，則「心、心所是覺性故」，應「許為實我」。釋云：因明之法，凡欲遮破敵者之主張而立論，如以「非丙故」因能成「甲非乙」之宗，非即返顯以「是丙故」之因，亦能成「丁是乙」之宗（如「甲非乙，以非丙故」之比量是真時，並不返顯「丁是乙，以是丙故」之比量亦真；舉例言之，當「魚非草食獸，以非獸類故」比量是真時，並不返顯「虎是草食獸，以是獸類故」亦是真也）；故今言「非覺性」因，以遮不相應行及外色等是實我，不是返顯心、心所是覺性故，便許為實我也。

p. 66 : 12【七比量】《刪注》：意云：破初即蘊計我中，有外道實有此執而正破之者，亦兼有防其或作此執而先遮之者；正破與遮計合有七比量也。七比量者：一、我應非常量。二、我應非一量。三、內色非我量。四、心、心所非我量，以不恒相續為因。五、心、心所非我量，以待眾緣為因。六、不相應行非我量。七、外色等非我量。前五量是正破，後二量是遮執也。（參考《義演》及《集成編》）

p. 66 : 16【因如所標】即論中所言：「中離蘊我」，「離蘊」即是「蘊不攝」義，

故所標「離蘊」二字即是因也。

p. 66 : 21【破犢子等】《異部宗輪論疏述記》卷 1：「犢子部。謂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謂實有我。非有為無為。然與蘊不即不離。佛說無我。但無即蘊、離蘊。如外道等所計之我。悉皆是無。非無不可說非即蘊離蘊我。既不可說。亦不可言形量大小等。乃至成佛。此我常在。」(X53, p. 586, b23-c3)

《刪注》：犢子部說眾生皆有實我，名補特伽羅，與外道所執我不同；外道之我乃常一的主宰，別存於五蘊之外；今我則不然，既非五蘊之當體，亦非離於五蘊，即所謂「與蘊非即非離」也。一期五蘊滅而此猶不斷（非斷），又非如涅槃之湛然常住（非常），即所謂「非常無常」也。眾生造善惡業，未來感受其果，皆有待此相續不斷之我，以為現世與後世之關聯，設不然者，一人死後，五蘊既滅，何以轉生來世？由此定有補特伽羅任持諸業。又佛為一切智者，能知一切；若無此我，則心、心所念念生滅，何以知一切法？即知色之心不知心，知心之心又不知色也。然有此相續不斷之我，前後關聯，知色、知心，遍知自在，故自凡夫以至成佛，常有補特伽羅貫通三世為一實體，不可說為即蘊離蘊，常與無常，又不可說為五蘊之有為，不可說為涅槃之無為，只可強名之曰不可說。既不可說，則亦不可言其形量大小。佛說無我，但無即蘊、離蘊，如外道等所執之我，非無不可說、非即蘊、離蘊之我也。此部分一切法為三聚：一、有為聚，二、無為聚，三、非二聚；補特伽羅即屬第三聚。又立五法藏：一、過去藏，二、現在藏，三、未來藏，四、無為藏，五、不可說藏；補特伽羅即屬第五藏也。（已上見《宗輪述記》及呂澂《印度佛教史略》）《俱舍論》二十九敘其「依」義而難破之；故記云「敘難依義」。

p. 66 : 22【俱舍論二十九卷】《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9〈破執我品 9〉：「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如世間依薪立火，如何立火可說依薪？謂非離薪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所燒即能燒。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一……如是依蘊立補特伽羅。進退推徵。理不成立。」(T29, p. 152, c9-p. 153, b2)」

印順《如來藏之研究》卷 2：「犢子部以為，依蘊立我，是假施設，但我與蘊是不一不異的。如依薪立火那樣，火不能離薪，但火也並不是薪。這樣，我是不離蘊的，但依蘊立我、我並不等於蘊，所以別立不可說我。……說一切有部是「假無體」說，犢子部是「假有體」說。施設而可說有體，所以，不可說我不能以實有或假有去分判的，只能這樣說：不可說我不是有為（無常），

不是無為（常），而是不可說的有。犢子部的不可說我，似乎非常特出，其實依蘊施設，與說一切有部的假名我，說轉部的勝義我，一脈相通，只是解說上有些差別而已。犢子部立不可說我，當然用來說明記憶、業報的現象，還有執取根身的作用…」（Y39，p. 51a6-14）《唯識學探源》卷 2：「犢子部偏重在不異，在攝用歸體的立場上，建立不可說我。有部的假立，但從作用上著眼，所以不許有體。犢子部的假立，在即用之體上著眼，自然可說有體。就像犢子部的不可說我，是六識的境界（見《俱舍論》），也就是依六識所認識的對象，在不離起滅的五蘊上，覺了那遍通三世的不可說我。攝用歸體，所以不是無常。即體起用，也就不是常住。」（Y10，pp. 67a12-68a4）

p. 66：-5【簡別真如】《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簡別真如者。意云：若法言實有。有不定過。今言非實我。故無濫也。」（X49，p. 500c1-2）《刪注》：「簡別真如」者：若宗中法言「應非實有」，便有不定過。為如真如與蘊不即、離故，是實有耶？為如瓶盆與蘊不即、離故，非實有耶？今言「非實我」，便簡除真如，無不定過；以真如非我。（參考《義演》）如瓶盆：同喻（非實有）。汝所執我：有法。非實我：法。所以用「非實我」而不用「非實有」，是為了簡別真如。否則犯（異品一分轉、同品遍轉）不定過。同品一真如，非實我。故能剔除「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因過。

p. 66：-4【隨一過】「隨一所依不成」過（有法不極成，則因無所依，名「所依不成」。然所依不成有二種：一、兩俱所依不成，立、敵兩方俱不許此有法有體者是；二、隨一所依不成，立、敵兩方中之一方許其有體，別一方不許者是），以有法之「我」，佛法不許，常、徧之因，隨對佛法即無所依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無隨一過者。若不言許。因有隨一過。何者？大乘既不立我。云何我是依蘊立？置許之言。明表他許。」（X49，p. 500c3-4）

p. 67：6【二比量】《刪注》：一、上所立非實我量，二、此立應不可是我、非我量也。「第三計」者，謂俱非我。

如科文「未三有二量破俱非我」：申初一量『如瓶非我破』，申二一量『二聚相例破』。故知『為無為』是二聚，以此二聚相例『我非我』，破「說是我」。故下科「戌二約不入義聚破」，『有法』是「汝所執我」，『法』是「於我非我聚義應不可說」，『因』是「許不可說故」，『同喻』是「有為、無為義」。此科與「戌初約我體不成破」同義，僅立量法不同，所以不可成立另一量，皆是申二『二聚相例破』之量。

p. 67 : 8 【若破俱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 「若破俱句至又無同喻者。意云：若立量破他俱句。云：汝執我。有法。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法也。故犯相符過。彼宗亦許我不可說是我非我。又同喻云龜毛者。此喻不成。闕一分所立不成過。他宗亦許龜毛不可說是我。然可說為非我。既有此過。故無同喻也。」(X49, p. 500c13-17)《刪注》：「俱句」：四句分別中之第三句，是「亦有亦空」，第四句是「非有非空」。今以「我」、「非我」作四句分別，第一句是「是我而非非我」略云「是我」，第二句是「非我而非是我」，略云「非我」；第三句是「亦是我亦是非我」；第四句是「非我非非我」。第一、第二句為單句，第三為俱是句，第四句俱非句。今言「俱句」，即俱是句之簡稱也。記文意云：立量破其俱句云「汝所執我，應不可是我、非我」，則有相符極成過，以他犢子宗亦許其我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又世間亦無「是我，亦非我」之物可作同喻。若以龜毛作同喻者，龜毛雖不得為我，但得說為非我故。(參考《義燈》《演秘》及《義演》)

p. 67 : 9 【破是我，兼說非我】《刪注》：意云：今但破其「是我」，不破其「非我」；以彼宗不許為非我故。然為欲論證其所執之我不可說為我，故連類兼說其亦不可說為非我耳。

p. 67 : 9 【應定說是蘊，不應說非蘊】《成唯識論演秘》卷 1 : 「略有二釋。一云：雖復雙云我與非我。他本計我。非我兼說。故應難云：如言我非我。然體實唯我。雖言蘊非蘊。我應定是蘊 二云：此是伏難。難云：計我與蘊。不即不離。不即不離正是本計。明我非我亦合本計。如何非我不是正破？為此破云：應定是蘊。如似其我。我是正計。是彼本義。疏取本意。難令即蘊。例意同前。」(T43, p. 823, c18-25)《成唯識論義蘊》卷 1 : 「今兼破非我者。謂彼宗但計為我。不計為非我。既爾。即但應言即蘊。不應說離蘊。又解。如言蘊非蘊。蘊是正說。非蘊兼說。今言我非我。亦正破我。兼破非我。此並難知。不如直例。汝既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何得論其是我非我。」(X49, p. 389, c23-p. 390, a3)

p. 67 : 11 【又量云】《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2 : 「又量云汝所執我於我非我聚義亦應不可說等者。應立量云：汝我。於我非我聚。應不得說在彼中。以不可說故。因。如有為無為。此意云：不可說者。不是離言故不可說。但取於『我』上不可說作(為無為)、(我非我)之不可說以為因。如(有為無為)是喻。此意。取我上不可說作(為無為)之義為喻。不取別(為無為)體以

為同喻。此意總說。不得說在（我非我聚義）中。如不得說在（為無為）中。以不可說故。不取其體。不爾。我是有法。更有何法名為我非我聚。故此量正。」(T43, p. 684, a25-b7)

《集成編》卷第六：疏釋論文為二比量 (p. 113)

第一量 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因），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宗）。此初量意，論無同喻，疏中加「如龜毛等」。

第二量 又既不可說（因）有為無為（喻），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宗）。第二量意，三支無闕。

p. 67 : 19【上二差別執我】即上所敘二種三類計我：初三即數論等，後三即犢子部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X49, p. 501, a2-3)

p. 67 : 20【三我非我見境破】《成唯識論證義》卷 1：「此約境破。言汝所執我。是我見分所緣境否耶？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汝等云何知實有我？若是我見所緣境者。即是真相分。現量所得。如實知故。非顛倒攝。當迷之而沉生死。悟之而證涅槃矣。」(X50, p. 837b24-c3)

p. 67 : 20【四見境、我見不緣破】《成唯識論集解》卷 1：「此**總破能緣所緣皆非實我**。以顯正義。…我見不緣實我。…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我見所緣非實我。而我見亦不緣實我也。」(X50, p. 664b9-16)

p. 67 : -8【體性雖常，有轉變無常相】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許有轉變無常故。《俱舍論記》卷 3〈分別根品 2〉：「彼宗所執諸法是常。如轉變金成環玕等。金色不改。環等相異。」(T41, p. 58, a26-28)卷 11〈分別世品 3〉：「如變金等成環玕等。金體不異環等。」(p. 186, a1)卷 26〈分別智品 7〉：「彼宗體常。前後轉變。能生諸法。如金轉變成環玕等。」(p. 393, c19-20)

p. 67 : -4【如許大等】數論宗定義中，「大」：從「自性」生「覺」（又稱「大」，乃存在體內覺知之機關，即決智）；從「覺」復生自我意識（我執）之「我慢」；復於我慢生出地、水、火、風、空等「五大」。以上八者為萬物衍生之根本，故稱根本自性。此皆是有所轉變。此「大」經轉變後可復歸於「自性」，故唯有「轉變無常」而無「壞滅無常」。

故汝所執我，便如汝許「大」等，非是「自性」，又非一切時都有思慮作用，則應是轉變無常的。

p. 67 : -2+p. 68 : 1【不約用難即無同喻+直難用犯相符過】《刪注》：若不以「作用或有不起時」為因，迫令其我體亦墮轉變無常，而逕立「汝我應是滅壞無

常」之宗，即無同喻；以彼宗唯許有轉變無常，不許有滅壞無常故。若以「作用或有不起時」(因)成「汝我之用應是轉變無常」(宗)，則其宗犯有「相符極成過」，以彼宗許「思慮用有時起、有時不起」，即是轉變無常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若直難用云：汝所執用應是轉變無常，故犯相符。意云：若以彼思慮用有時不起(因)，成用無常(宗)，犯相符過，以彼許用是轉變無常故。」(X49, p. 501, a4-7)

p. 68 : 3【自性體常，用是無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雖自性體至非共許故者。此釋難。難云：若作用不起如大等是無常者。即犯不定過。過云：為如大等作用不起是無常？為如自性作用不起是常耶？答：雖自性體常。以非共許故。無不定。」(X49, p. 501, a8-11)《刪注》：上一比量，須於因中簡除不共許之「自性」，方無不定之過失。有難云：為如大等作用有不起時是無常耶？為如自性作用有不起時是常耶？答：雖自性體常而用無常，以非共許，故簡除之便無不定。問：如何簡之？答：於因中置「許非自性」言以簡之，即全因應云：「許非自性，作用或有不起時故」，既簡自性，便無過也。

p. 68 : 5【以體例用】《刪注》：以我體例於我用(思慮用)破之亦得。量云：「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汝我體、我用隨一攝故，如汝我用。」

p. 68 : 7【相即亦得】《刪注》：以體用相即(相即是不離之意)為因破之亦得。量云：「汝我體應是轉變無常，汝我體用不相離故，如我用。」

p. 68 : 12【除僧佉】《成唯識論演祕》卷1：「理實兼破數論一分受果等之義。亦無其失。量云：汝解脫實我應不能受涅槃樂果。許無思慮故。猶如虛空。彼宗計我得解脫時。雖無思慮。而能受彼涅槃樂果。故破之無失。」(T43, p. 824, a20-24)

p. 68 : -11【諸師作受，計各不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諸師作受計各不同者。僧佉計我。有受者之用。非作者之用。勝論計我。有作者用、受者用也。作受雖復不同。而皆有用。故合破焉。」(X49, p. 501, a12-14)數論師立「我為受者」(p. 57)勝論師立「我為作者、受者」(p. 58)作者一業句義，受者一德句義。

p. 68 : -7【對吠世等，滅壞如足】《成唯識論演祕》卷1：「問：勝論。足等六句何攝？答：實句所收。即實句中四大為體。」(T43, p. 824, a28-29)四大和合的足，有「壞滅無常」。汝我亦在實句義中，有作業、受果的作用故，必是壞滅無常的。

p. 68 : -3【無有一我，無作受用…十句說故】《解讀》：「依外道、小乘所執我，無有一我是全無作用的（作者、受者用）。」數論師的「我」，有受者用，但無作者用，亦名無用。但在《勝宗十句義論》卷 1：「如是九實幾有動作幾無動作？五有動作謂地水火風意。四無動作。謂此餘實。如有動作、無動作。有質礙、無質礙。有勢用、無勢用。有彼此體、無彼此體。應知亦爾。如是九實幾有德？幾無德？一切皆有德。無無德實。」(T54, p.1264, a11-15) 可見勝論師的「我」，在「實句義」中，屬於無動作、無質礙、無勢用、無彼此體；但有受者用，也有作者用。數論的《金七十論》卷 3：「如觀伎人，安坐直住。我亦如是。種種事中，觀此自性。我終不動。」(T54, p.1261, b14-16) 無動轉、勢用作用。

「勢用」：《勝宗十句義論》卷 1：二十四德名德句義。第二十一「行」：「行云何？此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念因者。…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是名念因。作因者。謂攢擲等生業所生。依附一實有質礙實所有勢用是名作因。行謂勢用。」(T54, p.1263, b21-25)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此攢擲等業所生勢用。勢用者。即名作因。」(X49, p.507, c21-22) 參考《集成編》卷 6 (p.114)

《金光明最勝王經疏》卷 6〈長者子流水品 25〉：「諸有為法，因緣別故，各有勢用。」(T39, p.328, a21) 《解深密經疏》卷 4：「無明緣行等者。顯勢用緣生義。雖復諸法無作、無常。然不隨一法為緣故。一切果生。所以者何？以諸法功能差別。如說無明力故諸行得生。乃至生力故得有老死。」(X21, p.253, a18-21)

p. 68 : -2【前門、後門】《刪注》：有作用（有動轉作用或勢用作用）名前門，無作用名後門，離繫子等，即前三類計中第二類計有隨身不定我者。「餘是後門」者，前三類中餘二類（一、勝論、數論，常、遍、作、受我，二、獸主、遍出，常、細如微我）及後三類中除第二類一分無慚外道（即離繫子）之餘，皆計我無作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我有動轉至餘是後門者。意說：如前言我有動轉是前門。即前三類計中第二計也。今言我無作用即是後門。如是從即蘊計我已後。總是後門。望前總名後故。」(X49, p.501, a15-18)

p. 68 : -1【得解脫時，我並無用】《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破作用中略有四類：一生死有用。涅槃無用。二僧佉等。無動轉作用。餘有此用。三綺更無作受用等。四正難有用。設難無用。」(T43, p.621, c4-6) 《成唯識論

疏義演》卷1：「又諸所計等者。此第二。約果位解。諸外道說果位我。並無作用也。」(X49, p. 501, a19-20)

p. 69 : 4【真如非不定失】《解讀》：文言「非實我」，不言「非實有」，故彼真如非有不定因之過失。真如雖是實有，而非實我，故可作為『同品』，不得成為『異品』，故不會有「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過失。「因」：無作用故。

p. 69 : 8【性離言故】參考本書 p. 44：「諸聖者等愍諸凡類不知自識。方便假說我法二言。便於識變強名我法。令彼斷除我法實執。方便解了離言法性。凡夫依此依他相分。執為我法。故說識變似我法言。」(T43, p. 242c3-7)真如，法性離言，假說「常、樂、我、淨」者是。《大乘起信論》：「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為真如。」(T32, p. 576a11-18)

p. 69 : 11【或綺互破作受之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數論計無作者用。勝論計我有作受用。無唯受者用。故今互破。亦得言我無作受用。」(X49, p. 501a21-23)以無唯作者用破數論，以無唯受者用破勝論。

p. 69 : 17【遮無唯受者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中遮無至便為實我者。意云：此但是遮他為論。不是返顯『唯有受者用』即是實我。若返顯者。即第八識及僧佉法我應是實我。以計有唯受者用故。」(X49, p. 501a24-b2)第八阿賴耶識為所熏，七轉識之現行為能熏。阿賴耶識其體堅住；乃至治生，相續隨轉，未曾斷故。性唯無記，非善惡故。性應可熏，或能受熏，非常住故。能熏相應，俱生滅故。《解讀》卷1：「故此遮無『唯有受者之用』，非有許『唯有受者之用』之失；以因明學理而言，此破他唯是遮詮門，並不返證其必有表詮的作用故。」

p. 69 : -5【破本計】何謂「我見」？《成唯識論》卷4：「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T31, p. 22, a29-b1)《成唯識論演秘》卷1：「論。若非我見所緣境者。有義二釋：一云同疏。外道我體。非我見緣。故下論云。若無我見能證涅槃。次云。若是我見境者。是設遮也。」(T43, p. 824, b1-4)「設遮」，非真有此執，而是預設遮止的論點。《解讀》：外道本計，我體非「我見」所緣，而是「無我見」所緣，一似大乘緣真如之心不作

真如解，若作真如解即是法執，故下文云「無我見能證涅槃」。而次云「若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是設遮也。

對執「實我非是我見所緣境者」作出「立量破」，對執「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作出「顯過破」。

p. 69 : -3【如緣餘心】《集成編》：外救云：其我雖非我見緣，亦是餘心心所緣，故有我也。故今破云：汝能緣我心心所等，如緣餘心者，意說：真如仍名緣真心緣。今謂。緣餘心者，謂除我外，緣色聲等之心；非局緣真如。詳見《解讀》p. 686：佛家既許「無分別般若根本智」緣「真如」時，不起有「實真如」的見解而緣之；我宗之緣「實我」亦然，當我能緣「實我」的心識緣「實我」時，不起有「實我」的見解而緣之。故主張：「實我非是我見的所緣境」，無有過失。

p. 70 : 3【緣如心緣】《成唯識論演祕》卷 1：「雖不作如解等者。無分別智雖復不作真如之解。仍喚真如(為)緣真如心(之所)緣(境)。汝我應爾。然彼本計而不許也。」(T43, p. 824, b13-15)「緣如心緣」：緣真如心之所緣境。緣真如心者，無分別智也，無分別智乃是緣真如而不作真如解(分別)之智，真如仍名為是所緣境。以此類推，汝宗我見，緣我雖不作我解，但『實我』仍名為是我見之所緣。

若是如此，則此「我見」應該就不是顛倒見，而是順所緣境的如實知、正見，有如此正見者，應該能證涅槃、能離生死輪迴，才對啊？

論主如此迫使外、小理解執我則有「自教相違」的過失，反證：「實我是我見所緣境者」是不能成立的。

p. 70 : 15【至實教】《雜集論述記》卷 2：「此中聖者。所言不虛。契實名聖。非證果聖。梵云『阿弗多阿笈摩』。此云至教量。或云聖言量。即是可信至實之言。」(X48, p. 29, c14-16)《唯識二十論述記》卷 2：「梵音。云阿弗多阿笈摩。此云至教。至教量者。非得但聖者說。名為至教。但是世間言無差二可信者語。皆至教量。契至理故。合實事故。」(T43, p. 999, a6-9)《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8：「言至教者。即至極之教。以理至極。無問內外。皆名至教。」(T43, p. 112, b26-27)《成唯識論演祕》卷 1：「顯揚論第十一云。至教者。謂一切智人所設言教。或從彼聞。法隨法行。此復三種：一聖言所攝。二對治雜染。三不違法相 聖言所攝者。謂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經教。不違正法。不違正義 對治雜染者。謂依此法善修習時。能求調伏貪·嗔·癡

等 **不違法相**者。翻違法相。當知是名不違法相。違法相者。謂於無相增於有相。於雜染法立為清淨等。名違法相 問：外道言教。三義並無。云何名彼為至教耶？答：隨彼宗言。論云所信。簡違宗矣。」(T43, p. 824, b24-c5)

p. 70 : 15【**二十抄**】王穆提《新編》：《二十抄》(即《唯識二十論述記》)？

p. 70 : -8【**不順所緣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不順所緣故者。釋邪所以。能順境故者。釋正所以。意說：我見順我境。名正。無我見不順我境。名邪。」(X49, p. 501, b11-12)

p. 70 : -7【**廣百論**】《大乘廣百論釋論》卷 2〈破我品 2〉：「汝等所計我是實者。我見見我。應如正見。即非妄見。若不見我。應如邪見。」(T30, p. 195, a16-18)

p. 70 : -4【**染淨之慧**】《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不須別說染淨之慧者。意云：慧者。即見之異名。然彼計我見有二種：一者染。二者淨。**染者。緣我之時有執。淨者。雖緣於我。不作緣我相解。故不起執。**所以名**無我見**。今若染淨二見各別。分別不緣於我。即有相符之過。何以故？為淨我見。不作我相解故。亦云不緣我。所以總說。不分二見也。問：既不分別總破者。豈非亦有一分相符過？答：不然！如疏自言。但**汝所說緣我之見。今皆破之**。明知淨分淨見雖無我相解。仍得名緣我生故。亦是所破。」(X49, p. 501, b15-23)

《成唯識論演祕》卷 1：「疏。**總破前師**等者。問：設總破者。豈亦不有一分相扶。各許淨見不緣我故？又互不許染緣我故？答：故疏說云『但緣我見皆不緣我』。此簡淨見及互不許。悉皆盡矣。論略指法。疏具明也 有云。若言我見應不緣我。即有過失。染見不緣我故者 詳曰。不然。違論及疏。疏。論敘難。皆言染見彼許緣我。」(T43, p. 824, c6-13)

p. 71 : 2【**如僧佉說**】僧佉所作《金七十論》卷 1 (第二十頌) 云：「**三德合人故，無知如知者；三德能作故，中直如作者。**

**三德合人故**者。是三德無知能作。我有知非作。是二相應故。三德如有知。譬如燒器。與火相應熱。與水相應冷。如是三德與知者相應。如有知能作決意。故說**無知如知者**。汝說隨世流布語故人能作者。此義我今答。**三德能作故。中直如作者**。因此和合故。非作說能作。如一婆羅門誤入賊群中。賊若殺執時。其亦同殺執。與賊相隨故。是故得賊名。人我亦如是。與作者相隨。以世流布語。說我為作者。」(T54, p. 1250, a22-b3)故知：數論執「我」實非作者，駁斥勝論之「作者我」見，不緣於實我，是橫計。

p. 71 : 3【此宗應有分別】此處所立量之「宗」：「汝緣我之見，不緣於實我。」其中的「有法」：「汝緣我之見」，應是「汝等各別言非橫計緣我之見」，其實都是「不緣於實我」（宗之法）。故下文接云：「但是緣我之見，皆不緣於實我生故。」

p. 71 : 12【彼等各計】此處唯他所許，非自所許，名「他比量」，唯為破除他宗。故上須重釋「有法」：汝緣我之見（能緣）。「法」：不緣於實我。→破能緣不緣我起。

此處，「有法」：我見所緣（境）。汝等各所許緣實我見之所緣境，各計有一分染我見所緣之境非實我。「法」：定非實我。→破所緣定非實我

p. 71 : 13【曲結】《刪注》：此句不唯直接結束「又諸我見不緣實我」以來一大段論文，又以從「又諸所執實有我體為有思慮為無思慮」起，迤邐而來四大段論文，亦於此結束，故言『曲結』也。

p. 71 : 15【瑜伽、顯揚】《成唯識論演祕》卷1：「無有一我是相分者。彼二論中。明十六種大外道論。所緣皆是自心相分。若有一我體是相分。我體可得名為所緣。見緣於我。既無其我體是相分。故知我體不是所緣。見亦不緣我為其境。」(T43, p. 824, c25-29)《成唯識論集解》卷1：「問：我見既不緣實我。是緣何等？答：但緣內識變現五蘊似我之相。隨自妄情。周徧計度以為實我。然非真有實我可緣也。」(X50, p. 664, b19-21)

《成唯識論證義》卷1：「總申二比量。初約能緣。次約所緣。以將欲說出我見所緣是假相分。故先審定。我見不緣實我。以我見自有所緣故。喻如緣餘心。亦無實我為我見境。以是我見之所緣故。喻如所餘法也。我見亦是心所。以其餘心所為同喻。故曰如緣餘心。我見即是妄見。妄見所緣。即是妄境。與龜毛兔角等耳。故曰。是所緣故。如所餘法也。所餘法。即第六蘊、第十三處、第十九界等。是故下。說出我見所緣是假相分。我見既不緣實我。是緣何等？但緣內識變現五蘊似我之相。隨自妄情。周徧計度。以為實我。如病眼境。定非實有。故不可以我見所緣。證立此我實有常住。」(X50, p. 837, c21-p. 838, a8)

《成唯識論訂正》卷1：「復立二量。申明諸我之非真也。初量破能緣之心。次量破所緣之境。三結破我執之妄。初量云。又諸我見是有法。不緣實我為宗。因云。有所緣故。喻如緣餘之心。以因成宗。以喻明旨。楷定其非。拂能緣於所緣。決破能緣之不可得也。次量云。我見所緣是有法。定非實我為

宗。因云。是所緣故。喻如所餘之法。因以成宗。喻以明旨。亦楷定其非。遮所緣於能緣。決破所緣之不可得也。隻字全機。片言妙義。相宗家法如此。第恐理微辭險。更一詳明。則有所緣者。即下文變現諸蘊所緣之有也。如緣餘心者。餘。謂實我之外色聲等。心。謂我見之外眼耳等。是所緣者。對上非所緣而言也。意謂實我非能緣之所緣者。自有是能緣之所緣。即下文變現諸蘊等之所緣也。亦可有所緣。是所緣者。歸重於有是之所緣耳。以能生於所。能豈是真。所根於能。所寧非妄。其猶燄非實水。汪洋於渴鹿之情。空豈成華。飛舞於翳根之見。我見所緣。於何而不寂耶。由是知外執內執。難逃總別之推窮。彼我此我。不出格量之破立。了不可得。豈虛語哉。又內識變現五蘊似我之相。乃依他。隨自妄情種種計度。即徧計也。」(D23, p. 30, a9-p. 31, a8)

p. 71 : 18【辰四】《論》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 (p. 55)

辰初 敘三類計正破外道 (p. 55) — 常遍作受我、隨身不定我、常細如微我

辰二 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p. 62) — 即蘊、離蘊、非即離蘊我。

辰三 總破上二差別執我(p. 67) — 四種

辰四 解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p. 71)

辰五 假設外徵，釋諸妨難 (p. 78)

p. 71 : -9【別章】《大乘法苑義林章》卷4：「二執。以十門分別：一出體。二釋名。三性攝。四相應。五所緣。六行相。七互起。八二縛差別。九諸惑相攝。十伏斷位次。」(T45, p. 329, a15-17)原以十門分別，今僅存：一、出體，二、釋名，三、性攝，四、相應，五、所緣。

p. 71 : -7【然說法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然說法界等者。意說：約法界多有情計。亦得有二十句等。」(X49, p. 501, c20-21)

p. 71 : -7【顯非唯見】《成唯識論》卷4：「我見者，謂我執。於非我法妄計為我。故名我見。」(T31, p. 22, a29-b1)此為與末那識相應之四大煩惱。《大乘法苑義林章》卷4：「若唯言生法我見。唯以別境中慧。根本煩惱中薩迦耶見。以為體性。故瑜伽云：五見世俗有。即慧分故。離慧體無。唯以有漏染慧為體。若言生法我執。隨其所應二執通局。慧俱四蘊以為體性。」(T45, p. 329, a18-22)《成唯識論演秘》卷1：「疏。言我執至皆名執者。若言『我見』不通心王及餘心所。『執』言寬故。該『見』同時心。心所等皆名為『執』或言『我執』亦唯是『見』。如下但說見名為執。今取前釋。」(T43, p. 825,

a5-8)《成唯識論義蘊》卷1：「言我執顯非唯見等者。謂我見唯身見，別境慧攝。今言執者。謂通王所。問：諸處皆說見為能執。何故此說通心心所？答：執是著義。諸心心所皆有執著。見是慧義。故不通攝執。我法中見為其首。餘處偏說亦不相違。又深取名執。唯見得名。沉溺執著餘亦名執。……今此意明。我見俱時心心所等。皆名為執。不說於餘。」(X49, p. 390, a24-b7)

p. 71 : -1【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云無始時來者。顯時長也。虛妄熏習者。明不實知也。內因力故者。藉自種生也。」(X49, p. 501, c22-23)

p. 72 : 9【起自心相】《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卷1：「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等者。謂第八識非是實我。以從無始似一、似常故。第七識緣彼第八識之見分。於自心上變為我相，當情而現。而此見分執為實我。故此我見在第七識。」(T85, p. 1088, b5-9)《刪注》：「不親著」者，謂不親緣得著第八識，「著」字，「直接觸到」義，不作「執著」解。

p. 72 : 10【廣釋論意】

- (1) 相續一恒起常相續
- (2) 所依一執所依在第七識
- (3) 本質一緣第八識（見分）為所緣境
- (4) 境相一從見、從本，雜染淨生起第七識自心之相（依他影像相分）。
- (5) 行相一不稱境知而生執（執為實我）

p. 72 : 11【未得無漏】《刪注》：此句廣「常相續」義。「未得無漏」者，謂見道前。由無始來，至「世第一法」，第七識中我執恒時起故。「非如第六意識中執」者，第六意識於五位中不現起故：一、生無想天，二、無想定，三、滅盡定，四、無心睡眠，五、無心悶絕。識既不起，其我執亦無也。由「未得無漏」至此，廣「常相續」。《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非如第六意識中執者。五位無心而不起故。第七不爾。故名恒具。唯阿羅漢等三位不行。餘一切時恒起也。」(X49, p. 501, c24-p. 502, a2)【三位】阿羅漢、滅盡定、出世道。《成唯識論》卷5：「此染污意無始相續。何位永斷或暫斷耶？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T31, p. 23, c19-20)

p. 72 : 13【相續唯在第七】(1) 緣少故，(2) 行相深及相續故。

【九緣生識】空、明、根、境、作意、分別依（第六識）、染淨依（第七識）、根本依（第八識）、種子。

《八識規矩補註》有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後三五三四。若加等無間。從頭各增一。」

**耳識** (8)：除「明」。**鼻舌身**三識 (7)：除「明」、「空」。**意識** (5)：除「明、空、分別依、染淨依」，其「根」即是「染淨依」。**第七、八識** (4)：根、境、作意、種子；然第七識之根、境緣，皆是第八識，故合說為三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問：何故此中說第七識具三緣？答：據實同第八具四緣。今將第八根本依即是所緣境。所以合說但言三緣。三緣者。謂種子、作意、所緣境。如論第七廣明。」(X49, p. 502, a6-8)

p. 72 : 15【等無間俱有增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言等無間俱有增上者。意說：若望諸識。隨緣更加之。若據第七識。以第八識為俱有增上。第七八識猶如束蘆。互相依住必同時也。如下自解。」(X49, p. 502, a8-11)

p. 72 : 16【行相深、相續】「深」的定義為何？何故第八不深、第六深？有云：如《大乘起信論》卷1：「意識者…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種種妄執」(T32, p. 577, b24-25)但，依此如何說明：第八識為何不深？《成唯識論》卷4，釋第七識「四煩惱常俱」，皆與「我相」相應。又，釋第七識無「不定心所」：(一)無始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無「睡眠」。(二)唯依內門而轉，一類執我，故無「尋伺」。所以，「深」的定義或許從二：**1. 緣內，2. 內執我**。「**思量為性相**」，恆審思量，思量「我」法。「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八識規矩補註》卷2：「一恆而非審。謂**第八識不執我**、無間斷故。二審而非恆。謂第六識以**執我**、間斷故。三亦恆亦審。謂第七識**執我**、無斷故。四非恆非審。謂前五識**不執我**故。」(T45, p. 473, b5-8)《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1：「八識五識。無二分別(護法云五八行淺。一向無執)。」(X51, p. 520, c1-2)《相宗綱要》：「問。我法二執。何識執何？答：五八行淺。一向無執。六七二識。二執俱有。」

p. 72 : 21【無實我，唯似第八】《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影像相中亦無實我者。意云：第七挾第八為質時。變起影像相分。在第七識上但似第八識相現。然非是實我。何以故？是**依他起相**故。若於此相分上。不了妄執。作我解者。是**遍計所執相**。故二相有別。如後言相亦二者。准此解。」(X49, p. 502, a12-16)依第八識見分為本質，所變起之影像相分，是別種所生之**依他起相**。第七識見分於此依他起影像，妄作我解，增益我相，此我是**遍計所執相**，與見分同種。故此二相有別：依他起影像相分、遍計所執我相。

《宗鏡錄》卷 52：「第七見分是非量。境不稱心故。其第八見分。本非是我。今第七妄執為我。即不稱本質。又親緣第八見分不著。變相分緣。相分本非是我。第七又執為我。又不稱相分。即兩重不稱境。故知非量。假實分別者。第七緣他本質第八見分不著。但緣得中間假我相分故。境假非實。

問：中間相分為定是假？為亦通實？答：第七中間相分是假。無實種生。但從兩頭起。此相分仍通二性。若一半從本質上起者。是無覆性。即屬本質。若一半從自能緣第七見分上起者。同見分。是有覆性。但兩頭心法爍起。成一相分。今言境假者。但約隨妄心我相分以說。」(T48, p. 723, b23-c6)

p. 72：22【雜種所生】「帶質通情本」(一半與本質同一種生，一半與見分同一種生，故言通情本。情即能緣見分，本即所緣本質。)《刪注》：第七識之相分於三境中屬帶質境。凡帶質境皆有二重相：一是依他影像相，別種所生，是有體法。由於(一)其種子必藉本質為增上緣始起現行，(二)其現行極似本質(但無受熏、持種之用)，(三)又能熏成本質種子(此質種能生後時第七識相分，似第八見分相，而無受熏、持種之用；若遇業感等勝增上緣，則其勢力增盛，能生本質，生已有受熏持種之用)，故說為本質種子所生(為增上緣，間接令生)，其相分所熏成種亦判為質種。二是遍計所起相，即第七識見分緣影像相妄計為我之我相，與見同種，離見無體。

故此具二重相之相分，從見分邊看，是一個我相，與見同種，性從見分，是染無記(有覆無記)；從本質邊看，則是依他相分，質種所生(間接令生，或與質種同類種子所生)，是淨無記(無覆無記)。即依此義，說第七識相分性通染、淨無記及雜種所生(由染無記之見種及淨無記之質種合生)。(以上參考本段註 8 及內學第二輯境相章後編者附識。)由「此第七識」至此，廣「緣第八識起自心相」義。

p. 72：-6【不稱本質】此段文《刪注》、《解讀》略掉。《成唯識論義蘊》卷 1：「不稱本質至五識亦應有執者。五識不緣著外。故云不稱(本質)。若爾。六七親緣相分。何不名稱？答：六七相分非我而執為我。故名不稱。既不緣著質義。即與不緣本質同故。」(X49, p. 390, b8-11)五識所緣現量五塵境時，但是五識之所變自識相分，其五塵境是五識之親相分，由五識自證分變似色等相分境現，不離五識，皆成唯識。故知此境雖不稱本質，但不說五識有執。故知第七識所緣，「不稱本質」，又「起自心相，執為實我」，「不稱境相」而妄知(執)也。

p. 72 : -4【亦名為相】見《集成編》卷六 (p. 117)。《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 :「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即影像相。二云即所執相。雖無實體。當情現故。諸說心相皆准應知。」(T43, p. 621, c19-21)《刪注》：意云：此「起自心相」之言有二解：一云即影像相，二云即所執相。然二相皆是。何以故？若約影像，則以依他起性之法為相也。若於依他影像妄執為常、一之我，當情顯現（對此妄情有妄相現）者，則其相是遍計所執之法也。故其相有二重，非但依他名相，遍計所執相雖無實體，亦得名相也。（參考《樞要》上及《義演》）

p. 72 : -1【識所變】《成唯識論義蘊》卷 1 :「疏。初解云：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既云第六本質。故論言緣識所變五取蘊。即是第六意識緣第八識所變五取蘊相也。問：若爾。第八所變色可爾。餘之四蘊。第八不緣。如何稱變？既無變義。亦不得言五取蘊相？答：今言變者。非謂八緣。從彼種子識生四蘊現行。亦名第八所變。是因變故。問：變義可爾。四蘊既非第八影像。何名蘊相？答：如下論云。邪教所說蘊相、我相。是影像我相？今言相者，體義。是五蘊之體相。非是第八相分名相也。又解識所變者。除六。餘七也。五取蘊相者。能所緣相俱名相也。以第六識緣彼諸識相、見分等。計為我故。問：既通見分。即是能變。何名識所變耶？答：自證變故。種所生故。此二解中。後釋為正。」(X49, p. 390, b13-c2)

《成唯識論演祕》卷 1 :「問：此五取蘊。何識所變？答：有義。除第六識。餘七識變。第六所變自親相分。下文別說起自心相執為我故。……問：何名取蘊？答：對法第一云。以取合故名為取蘊。釋。合是和義。順義。不相離相資義。由蘊與取。更相和順。遞不相離。更令生長。故名取蘊。餘具樞要。」(T43, p. 825, a22-b5)

《成唯識論演祕釋》卷 1 :「秘曰。除第六識餘七識變者。意設餘七識。各各自證分。變起相見二分。即此二分名五取蘊。然第六識及俱生我見。詫為本質境。後變起自相分。為影像相境。而異妄作我解。問：識、色蘊可爾。餘三蘊如何？答：餘三蘊既是心所法。亦各各自證分變起見相二分也。如論言。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者。即第六識所變五取蘊為本質。然此我見詫此蘊為質境。起自相分也。」(X50, p. 14, a22-b4)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云緣識所變五取蘊相者。問：是何識？反答是第

六識變。即第六識中。我執緣之妄執為我也。問：餘七識得變不？答：亦得變。且如五八識能變色蘊。餘七識之自證分變起見分。並名識蘊。然受想思三蘊。即各自證分變起見分。或同時心王變皆得。今說餘七識共變五取蘊。非是一一識而能變五取蘊也。第六可爾通緣十八界故。又准演秘。**除第六。餘七識變為正。**」(X49, p. 502, b14-20)

p. 73 : 1【第六行相深遠】如前 p. 72 : 16「第六深而不續」。

p. 73 : 6【取蘊】《刪注》：此句約小乘解「取蘊」義。《婆沙》七十五以七義釋取蘊，《俱舍論》一決擇為三義，今疏主復決擇其重要者二義而引述之。二義者：一、蘊從取生（作為吾人生命體之五蘊，乃由過去之煩惱所生，由煩惱而作業，由作業而招五蘊之苦果故），二、蘊能生取（現在之五蘊又能起煩惱故）也。《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1〉：「煩惱名取。蘊從取生，故名取蘊，如草糠火。或蘊屬取，故名取蘊，如帝王臣。或蘊生取，故名取蘊，如花果樹。」(T29, p. 2, a25-28)《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5：「問：蘊與取蘊有何差別？答：名即差別。彼名為蘊。此名取蘊。復次蘊通有漏無漏。取蘊唯有漏。復次蘊攝三諦。取蘊攝二諦。復次蘊攝十七界一界少分。取蘊攝十五界三界少分。復次蘊攝十一處一處少分。取蘊攝十處二處少分。復次蘊攝五蘊。取蘊攝五蘊各少分。復次於蘊中有流轉者受訶責、有還滅者受讚歎。於取蘊中有流轉者受訶責。無還滅者受讚歎。」(T27, p. 387, a9-18)

p. 73 : 8【大乘】《刪注》：此句約大乘解取蘊義。依《對法論》一，欲貪名取（意謂取以與欲相應之貪為體性）；以取合故，名為取蘊。（《述記》，合是和義、順義、不相離義，相資力義。由蘊與取互相和順，遞不分離，更令資生，立以取名）；由有取故，希求未來自體，引生當來五蘊令現（蘊從取生），染著現在自體，執取現在五蘊不捨。《對法》不顯說蘊能生取，疏主用《俱舍》義補充之。《瑜伽論》六十五亦說愛味名取，《十地論》說愛增名取。故解「取」字，小乘義寬，大乘義狹也。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欲貪名取者。雖對法文同。亦十地解取支云。愛增上名取。此隨義增。非真實理。據實而言。瑜伽等云。一切煩惱名取支。取蘊亦爾。蘊能生取。如花菓樹。蘊從取生。如草糠火。」(T43, p. 621, c7-11)

p. 73 : 13【二十句別我見】薩迦耶見。第一句為「色即是我，如主」；第二句為「我有色，如瓔珞」；第三句為「色即是我所，如僮僕」；第四句為「我在色中，如器」。準此而言，受、想、行、識四蘊亦各有如上之四句，總成二十

句。～《佛光大辭典》

p. 73 : 15【與此殊】「俱生我執」行相差別：在第六識一緣總別五取蘊而起；在第七識一緣別識蘊（八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中文外合有問。問曰：第六有本質。即言總別者。第七既有質。應有總別？」(X49, p. 502, b21-22)故疏直解二識我執行相差別。

p. 73 : 20【顯緣不著、妄生我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顯緣不着者。即不稱境。名不着。由不稱影像。妄生我解。」(X49, p. 502, b23-24)

p. 73 : 22【故不別言】《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故不別言者。意云：此通外難。難云：何故第七緣第八。今時第六不言別緣第八？答：以第六所緣本質。非定是一法。通其總別。所以不別言緣第八也。其意亦有緣第八識也。」(X49, p. 502, c1-4)《成唯識論義蘊》卷1：「第六所緣。唯言五取蘊相。不別言本質者。由第六所緣有多種法。故不可一一別言。非如第七唯緣一法。故彼舉質也。」(X49, p. 390, c3-5)《成唯識論演祕》卷1：「其實亦有者。有本質也。非無本質是俱生者。非有俱生執不緣本質起。釋俱生執要有本質之所以也。」(T43, p. 825, b6-8)

p. 73 : -9【皆起影像】《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故此所言五取蘊皆起影像者。意說：五取蘊由識所變。是影像。又詫以為本質。起自心相。復是影像。故云皆是影像也。執為實我者。顯不稱境也。」(X49, p. 502, c5-7)

p. 73 : -6【串習】《四分律名義標釋》卷33：「串。同慣。古患切。關去聲。直音慣。串習也。謂心之常習也。孔氏曰。幼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X44, p. 655, c19-20)

p. 73 : -5【名為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問：何故名細？答：由無始串習。體相微細。故名為細。雖有此言。以何為證？答：如疏云：十地云遠隨現行故。不作意緣故。如何名遠隨現行？答：有二解：一云。此俱生我執無始時來。隨逐有情。任運現行。不由邪師等之所引起。故名遠隨現行。二云。此二我執。聲聞初二果人皆不能斷。故菩薩十地之中皆不斷。故名遠隨現行。此顯俱義。不作意緣者。顯生義。然不由橫思計度而起。故名為緣總結也。問：我執言細。如上所明。論說難斷。如何解釋？答：如疏所明。具有三義。引之如後。」(X49, p. 502, c9-18)《成唯識論》卷9：四地所斷「**微細煩惱現行障**。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第六識俱身見等攝。最下品故。不作意緣故。遠隨現行故。說名微細。」(T31, p. 53, a6-9)在本書 p. 947。《成唯

識論述記》卷 10：「**不作意緣**。故名下品。即是**任運生**。故名下品。非如見斷強思等方生故。又**遠隨現行**故。即**無始來隨逐於身**。不捨於身。名下品。」(T43, p. 587, a21-24)《十地經論》卷 11：「六種隨逐者。六句說：一者有**不斷隨逐**，以有不斷相似使作縛故，如經「堅繫縛三界繫相」故。二、**遠時隨逐**故，如經「無始來心相續集相」故。三、**一身生隨逐**故，眼等諸入門六種生集識同生隨逐故，及阿黎耶熏故隨逐，如經「開諸入門集相」故。四、**不實隨逐**，對治實義故，如經「得對治實相」故。五、**微細隨逐**，於九地中六入處煩惱身隨逐故，如經「地入隨順不隨順相」故。六、**離苦隨逐**，出世間行餘行不能離故」(T26, p. 188, b12-21)

p. 73：-3【**非世道伏**】世間道？謂世間初靜慮，第二靜慮，第三靜慮，第四靜慮，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刪注》：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各有世間及出世間兩種，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伏」者，伏其現行，令暫不起。

《成唯識論》卷 10：「瑜伽說。修道位中有出世斷道、世出世斷道。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T31, p. 55, a5-6)《顯揚聖教論》卷 2〈攝事品 1〉：「**世間道**作意觀察熾然修習等故而得轉依。然**不深入所知義故**。不能永害隨眠。**自地煩惱之所依處**。是**退還法**。……此處**無分別智**。及彼相應心及心法。及彼所依止轉依。由**深入所知義故**。則能永害隨眠。**非一切煩惱之所依處**。不**退轉法**。如是名為**出世間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T31, p. 486, a20-b8)《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 5〈諦品 1〉：「云何出世道？謂於修道中法智、類智品。所攝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彼相應三摩地等。或未至定所攝。或**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所攝。**非想非非想處**唯是**世間**。不明了想恒現行故。由此道理故名無想。如世尊言。乃至有想三摩鉢底。方能如實照了通達。滅定亦是出世間攝。由聖道後所證得故。」(T31, p. 683, c13-20)

p. 73：-3【**非初道斷**】《成唯識論義蘊》卷 1：「非初道斷者。此約漸次聲聞及菩薩說。若准超前二果(證)不還者。欲界九品修惑。**並見道斷**。非此所論也。」(X49, p. 390, c8-9)如後(p. 74：7)所言：「若頓悟者，亦通見斷。」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2〈斷障章〉：「斷者，不續義。由無漏道，斷其種子令不相續，名之為斷。及由有漏、無漏道力，伏其現行令不相續，亦名為斷。」(T45, p. 282, a9-12)然此處非伏斷(伏滅)，乃是絕斷(斷種)。

p. 73：-3【**第九勝道方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問：此三義中。初二

易知。第三義云。非地未滿至方斷者。未審其義如何？答：意云：且如欲界有九品煩惱。第九品是其我見。若九品總斷盡。方名地滿。若斷前六七八品已來。總名未滿。雖有修道起。不能斷我見。要至欲界第九品時。方斷我見。欲界地既然。餘上八地皆准知(云云)。」(X49, p. 502, c20-p. 503, a1)《刪注》：要至能斷第九品之勝道起時，斷其我見，方名地滿。

p. 74 : 1【初簡、二簡、第三】簡別三種難斷義。《刪注》：「初、簡修道不相應惑」者：修惑（修道所斷之俱生煩惱）有二種：一者，與我見相應，如對所執之我而起之俱生我愛等是。二者，不與我見相應，如俱生獨頭貪等是。其第二種名修道不相應惑，世道能伏之。其第一種與我見相應者，則世道不能伏。前言「非世道伏」者，即簡除第二種也。（此不與我見相應之惑，世道皆能伏之。）「第二，簡見道一切」者：一切分別惑，見道能斷；今此俱生我見，見道不能斷；故須簡除見道所斷一切分別惑也。「第三，顯自行相細」者：如上引《十地》「還隨現行」及「不作意緣」解義中說。（參考《演秘》、《義蘊》及《義演》）俱生我見，非見道煩惱，故見道不能斷。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此二我執細故難斷』等中。疏有三解：一以修道之(我)見行相。微細於見道見故。或修道中。自望前八(品)為細故。二以見道易斷名細。上道難除名麤。如三心中自分麤細（三心，能除軟中品等隨眠）。三見道約能治道弱。所斷相從初品名細。修道約自品行相名細。『難斷』疏解亦三：一世道不伏。二漸次初道不斷。非見斷故。三缺道不除。要九品滿道方能斷故。」(T43, p. 621, c22-29)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言細故難斷者。細有四義：一**品類對**。九品之中。第九品攝。望餘迷事。此同第九。若自類言亦有九品。二**分別俱生對**。此任運起故。三**見修對**。此唯修斷故。四**上下道對**。唯上道斷故。名為細。」(T43, p. 685, a10-14)

p. 74 : 2【三義料簡數義】(一) 識分別、(二) 乘分別、(三) **習分別**（《疏翼》作『習種』，理由：「三」字下，《金藏》有「種」字。《義演》釋義作「習種」，餘無「種」字。）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此顯數數修斷有三義解。且如**第一識分別**者。識有多種。一即第七六二識執。且如二乘人。第六識中執即數斷。第七識中非數斷。何以故？若第七識執。總有一品。其體微細。要與第九品煩惱一時頓斷。障無學果。未障前三果。所以不斷。**二約乘分別**者。且如第六識

中執。二乘人數斷。然菩薩人不數斷。故言非菩薩於六識中。意顯菩薩不斷第六識中執也。何以故？不障地故。菩薩求菩提。非求涅槃。我見等障涅槃。所以菩薩不斷。**三約習種分別**。且如菩薩斷習，非種。二乘斷種，非習。此總都標上三義略釋也。」(X49, p. 503, a10-20)《刪注》：習者，習氣之略稱。此中正指種子上之氣分(餘勢)，實亦通現行者也。(參考《集成編》)句意云：約種、習相對以辨俱生我執之數斷、非數斷，則菩薩于第六中執，數斷其習氣，以障十地故；不斷其種子，以不障十地故。二乘則數斷其種子，不數斷其習氣也。(如前《義演》中云)

p. 74 : 5【數斷數修】《刪注》：意云：斷有數斷，有不數斷(不數斷者，謂頓斷)；道則必數數修。或有數修而不數斷，無有數斷而不數修者。何則？蓋其能斷者，即其數修之道。離道則無斷。故不數斷者亦數數修，若數斷者則斷與道俱數數也。(參考《集成編》p. 119)由「一、識分別」至此，依「識」、「乘」、「習」三義料簡『數』義。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斷障章〉：「六識中俱生煩惱。除其習氣雖有九品。斷即不同。其隨眠等略有四類：一者八十一品類別斷。此依**漸次二乘**者斷及**異生**斷。然身邊見等。當第九品時斷。餘各九品斷。二者隨其**凡位已伏**多少。後入見諦見道俱斷。不伏不斷以分品數。入見已後。便次第斷。三者**九地合為九品斷**。如預流果束三界九地一切煩惱。總為九品斷。取無學果。頓超越故。四者三界**九地合為一品斷**。謂金剛心大乘斷位。十地因中不斷惑故。然六識中俱生煩惱所有習氣。雖有九品。十地漸漸各斷此九。障十地故。與所知障品類同故。第七識中若說九品、若說一品。皆一品斷。要三乘金剛心一剎那頓斷。障無學故。習氣亦然。」(T45, p. 284, c16-p. 285, a1)

p. 74 : 7【唯修斷、通見斷】《刪注》：二乘人之根性有鈍、有利。前者漸得果，名「**漸次行者**」。後者超越得果，名「**頓悟者**」(或名超越行者)。其頓悟復有三類：一、**唯超初果**，二、**超初二果**，三、**超中二果**。且**超初果者**：謂有利根聲聞，先為凡夫時欣求上生，於世間道(有漏四靜慮、四無色名世間道，見《集論》六及《顯揚論》二)中，以苦、粗等六行**伏彼欲界第六識俱生迷事煩惱**(迷事煩惱是俱生我執之伴，以與俱生我執相生相資，同流類故。俱生我執是迷理煩惱，以迷無我理故)**之前六品**。彼於後時逢緣迴趣求聲聞果，修七方便(聲聞見道前所歷之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煖、頂、忍、世第一法，共七位，名七方便。詳見《俱舍論·賢聖品》)。以為加行；**入見**

道時，一剎那中分別煩惱全、俱生迷事煩惱（俱生我執之伴類）六品合斷，得第二果。以彼六品先已伏故，見道能斷。其俱生我執等迷理煩惱先未能伏，今入見道，亦未能斷。超初二果得第三者：謂有利根聲聞，先凡夫時曾以六行伏盡俱生我執之伴類，即欲界俱生迷事煩惱九品，後入見道，三種煩惱於一觀中，一時頓斷：一、斷俱生我執伴類，先已伏故，二、斷彼俱生我執，伴類伏盡，我見獨自無有勢力起堅執故；三、斷分別煩惱，無漏初起即便斷故。前二類人，先於俱生我執等迷理煩惱皆不能伏，以彼不解修理觀故。超中二果得第四者：謂有利根聲聞，先時不伏俱生煩惱；後時迴轉求聲聞果，於七方便但伏分別煩惱，入見道時，斷盡三界分別煩惱，得初果已，未斷俱生；由意樂力有堪能故，於修觀行時總將第六識中三界九地俱生煩惱束為九品（即將每地九品，共八十一品，束為九品），如欲界初品乃至有頂初品合為一品，餘八准此。每當一地初品俱生迷事煩惱斷時，餘八地初品亦同時斷；每當一地之第二品俱生迷事煩惱斷時，餘八地之第二品亦同時斷；餘准此。其第六識中俱生我執等迷理細惑，地地之中雖各有九品，今並第七識俱煩惱總為一品，與第九品迷事煩惱同頓斷，成阿羅漢。

記言俱生我執「唯修斷」者，據二乘中漸次行人說。記言「通見斷」者，據頓悟人之超初果及超初二果說；以超中二果人入見道時未斷俱生故。（已上參考《義燈》、《演秘》、《義蘊》等。）又「故唯修斷」之「故」字，是本然之辭，今人多寫作「固」。

p. 74 : 8【初二果不能斷】《刪注》：意說：初、二果人根鈍智微，先不能以世道伏欲界俱生煩惱九品，入見道時又不能斷之；要至斷欲界第九品之聖道現時，方斷第六識中我執。然此我執是有覆無記性。（已上見《義演》）。由「於二乘中」至此，依人料簡「修」義。（初、二果人僅斷欲界前六品思惑，三果人方斷欲界第九品思惑。）

p. 74 : 12【金剛心】《成唯識論述記》卷1：「金剛心。斷煩惱障證真解脫。斷所知障得菩提故。此即第四究竟位。」（T43，p. 236，a19-21）（1 加行位、2 通達位、3 修習位一十地、4 究竟位）《首楞嚴經》卷8：「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T19，p. 142，c21-23）《楞嚴經正脈疏》卷8：「是覺即指等覺。金剛心者。解脫道前。無間極力。至堅至利。能斷無明生相微細惑體。」（X12，p. 414，c20-22）若從聲聞乘，斷有頂地第九品惑無間道，名金剛喻定。此定能破一切

煩惱，猶如金剛能摧一切，故名金剛喻定。此定能引此惑盡得俱行盡智令起，即此盡智是解脫道。

p. 74 : 12【離自地欲盡】《大智度論》卷 17〈序品 1〉：「若有漏道，依上地邊離下地欲；若無漏道，離自地欲及上地。以是故，凡夫於有頂處不得離欲，更無上地邊故。」(T25, p. 186, c28-p. 187, a1)《妙法蓮華經玄贊》卷 3〈方便品〉：「今者大乘皆已離自地欲，依自根本地，重觀自地境，思惟勝解，令障更遠，引生勝德。謂如有一於彼空處已得離欲，即於空處思惟勝解，是名空處解脫行相。」(T34, p. 702, c13-17)《法華經玄贊要集》卷 17：「欲者。煩惱總名。亦得名染。重將已離染境。思惟勝解。問：有何意？答：令障轉遠。引生勝德。定為能引。慧為所引也。慧及解脫功德。名勝德也。」(X34, p. 569, c16-19)

【俱生我執伏斷、斷種位次表】

	聲聞乘			菩薩乘		
第六識	見道伏滅	離自地欲 斷	金剛心究 竟盡	初地伏滅	四地永不 行	金剛心究 竟盡
第七識	入無漏心 (見道)伏 滅		金剛心斷 盡	七地前入 無漏心伏	八地以上 永不行	金剛心頓 斷盡

p. 74 : 15【無漏心、七地】【無漏定】於出世間無漏心所得之禪定。又作出世間定、出世間禪。出世間，為無漏之別稱。俱舍論等謂於未至定、中間定、四根本靜慮（即四根本定）、下三無色定等九地（不包括有頂天）能生起無漏定。此九地雖皆屬有漏定，但其境地乃為生起無漏定之強力依處，亦為無漏正智之所依，故稱無漏。於小乘，認為欲界及無色界之有頂天皆無無漏法，此因前者為「散地」之故，後者以微細昧劣之故。又二禪以上之近分定，所以無無漏法，乃因其無厭背自地之法。然大乘於有頂天尚有「遊觀無漏」之說，此則異於小乘所說。然唯識家僅以第四靜慮地所起之大乘光明定、集福王定、賢守定、健行定等四定為無漏定。～《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中，初地至七地之菩薩，有漏心與無漏心相雜混合，故有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之分；八地以上之菩薩，唯有無漏心，故為變易生死。

【金剛心】二乘：金剛心（無間道）、阿羅漢（解脫道）。大乘：金剛心（無間道）、佛（解脫道）。

《成唯識論述記》卷10：「前見道者。唯在初地初入地心。今此修道。除初入地心。出相見道已。住·出地心。乃至第十地終金剛無間道來。並名修道。」(T43, p. 573, b21-24)

p. 74：-10【二乘、菩薩】《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二乘。種子數數斷。非習氣。菩薩。習數數斷。非種子。以十地中皆不斷故。」(X49, p. 503, c2-3)

《刪注》：習是習氣之簡稱。有二義：1 種子之異名，2 煩惱所生之影響，煩惱雖斷而影響猶在。今用第二義。

《大乘入道次第》卷1：「問：十地菩薩何不斷彼煩惱障種而但伏耶？又七地前總伏不起。有是能不？答：以煩惱障不障十地。所以不除。由礙涅槃。金剛永捨。又菩薩力。初地即能。然欲濟生。故留不去。七地猶起。故唯識云。其煩惱障。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又攝論云。留惑至惑盡。證佛一切智。准此等文。但故意留非不能伏。」(T45, p. 464, b16-24)

【習氣】《大智度論》卷27〈序品1〉：「煩惱習」名煩惱殘氣，若身業、口業不隨智慧，似從煩惱起；不知他心者，見其所起，生不淨心，是非實煩惱，久習煩惱故，起如是業。譬如久鎖腳人，卒得解脫，行時雖無有鎖，猶有習在。如乳母衣，久故垢著，雖以淳灰淨浣，雖無有垢，垢氣猶在；衣如聖人心，垢如諸煩惱，雖以智慧水浣，煩惱垢氣猶在。如是諸餘賢聖雖能斷煩惱，不能斷習。」(T25, p. 260, c2-10)

唯識家依現行熏種子之義，以習氣為種子之異名，含藏於阿賴耶識中。並謂習氣有等流、異熟之別。等流習氣者，係引起與自性等同流類之法的種子，即善等三性各生等流果的親因緣。依七識之顯境名言及第六識的表義名言所熏成，故又稱名言種子。異熟習氣者，係使異類果成熟的種子，即善惡種子扶無記性的習氣，使其能生無記果的疏因緣。此係前六識中有漏之善惡業所熏生的種子，故又名業種子。又在異熟習氣中，由修所斷的俱生我執與見所斷的分別我執所熏成，能令有情產生自他差別者，名為我執習氣。故總有三種習氣。

由能招可愛果的有漏善業與能招非愛之果的不善業等二有支所熏成，扶異熟無記之名言種而生當來果者，名為有支習氣。～《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有，指三有；支，為因之義。即三有之因的薰習氣分，能成為招感三界異熟果法之業種。與「業種子」、「異熟習氣」等同義。可分為招感人天之善果者

與招感三惡趣之惡果者二種。～《佛光大辭典》

p. 74：-10【麤重】《刪注》：有四義：1. 現行有漏諸心、心所，2. 現行煩惱障及所知障，3. 二障種子，4. 二障習氣。今用第四義。

p. 74：-7【第七識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第七識執至非數數斷者。此約三乘互道數數修。斷不數數。要至第九金剛心。方頓斷除。成無學果。菩薩。要至佛果。頓斷成佛。」(X49, p. 503, c4-6)《刪注》：第七識中俱生我執，三乘皆要至金剛心方頓斷之，非數數漸斷。二乘人成無學果，菩薩成佛果。

p. 74：-3【三心】《成唯識論》卷九：三心相見道。於證得根本無分別智之深觀後，更生起後得智，觀安立諦、非安立諦之境，稱為「相見道」。有三心相見道及十六心相見道兩種。三心相見道即是作三心，以觀非安立諦之境，十六心相見道則是作十六心，而緣安立諦之境。所謂三心，即：(一)以內遣有情假緣智而斷除軟品分別之隨眠。(二)以內遣諸法假緣智而斷除中品分別之隨眠。(三)以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而斷除一切分別之隨眠。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53〈十地品26〉：「釋曰。非安立者即真如也。內謂內身。假者談其無體。先計有情皆妄所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今能遣之。緣智者。謂能緣心中。即緣內身為境。遣有情假緣之智。然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為上。細者為下。合為四類。然二麤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若上品智方能雙斷。此即隨智說為軟等者下也。初智名軟。次智名中。勝前劣後後起名上。能斷見惑此智最上。然初二智未能殊勝別緣內外身除我法假。第三心時其智上品。廣緣內外若我若法。故三別也。言類智者。前智類故。」(T36, p. 417, c26-p. 418, a9)

p. 74：-5【何故三心初斷名細】《刪注》：論執之麤細，由所據義別，有種三不同：一、約行相品類之麤顯、微細以分麤細，則行相麤顯者名麤，行相微細者名細，故修道所斷之見，望見道所斷者名細；又修道所斷中，其我見望前八品煩惱名細。二、約斷之難、易以分麤細，則難斷名麤，易斷名細，故見道所斷者名細，上道所斷者名麤；又三心中，初心所斷者名細，後二心所斷者名麤。三、約能治、所治以分麤細，則九品中從所治行相而論，前八品名麤，第九品名細；三心中約能治行相而論，初心所斷者名細，後二心所斷者名麤。今問意云：若言此二俱生我執行相微，要至斷俱生第九品時始斷，

故名為細者，何故三心中以初心所斷者名為細耶？(已上參考《樞要》上及《義演》。)

p. 74：-3【麤細】《刪注》：意云：若約品類（如將欲界俱生煩惱分為九品，即是九個品類）以言麤、細，則前八品行相顯而先斷者名麤，第九品行相微而後斷者為細。若約難易而言麤、細，則軟品分別煩惱種子易斷，於三心中初心先斷，名細；上品分別煩惱難斷，於三心中第三心始斷之，為麤。各據一義，不相違也。（參考《義演》）《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且如品類言。即第九品名細。余八品名麤。若約難易而言。即如三心中初斷名為細。後二名麤。各據一義。亦不相違。」(X49, p. 503, c10-12)

p. 74：-2【以界言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以界言之至理不相違者。意云：此第二更會。界即三界等。地即九地。九地之中皆是第九品。即如疏品類細故已下。作四句分別可解。又能治所治以分麤細者。即更一重會。九品而論。約第九品名細。約三心而論。約初能治而名細。起由微故。」(X49, p. 503, c13-17)

行相微而後斷者為細—要當界第九品煩惱斷時才斷→品類細。約所斷答。  
 九品中之第九品為細—較前八品細微。約所治行相說。  
 三心中初心名細—較後二心細弱。約能治(難易)行相說。 }約能斷答。

	粗	細	非難斷	難斷
行相品類	前八品	第九品	前八品	第九品
斷之難易	上道所斷	見道所斷	初心所斷(細)	後二心所斷(粗)
能治所治	九品約所治，三心約能治		所治第九品、能治初心→細	

p. 75：1【難斷，不名細】《成唯識論演祕》卷1：「有難斷不名細等者。詳曰。疏有三句。以理言之有第四句。即三心中第二心也。望初非細。望第三心非是難斷。」(T43, p. 825, b29-c2)

p. 75：4【此就所斷以作二解】《成唯識論演祕》卷1：「解難斷義。即言品類是第一解。次言難易是第二解。」(T43, p. 825, c3-4)

p. 75：10【以行相相翻說】《成唯識論演祕》卷1：「以行相翻說者。我執正違生空之智。所以今言生空除滅 問：若言俱生修道斷者。與楞伽經豈不相違？按四卷經第二說云。大惠，身見有二種。謂俱生。及妄想。須陀洹人二種身見斷故。疑法不生。十卷第四文意大同。答：有義俱生據伏。分別約斷。斷之與伏。俱名斷故。或翻譯者不悟大乘。隨自所解小乘相說。薩婆多等。

皆見斷故。」(T43, p. 825, c5-12)

p. 75 : 10【勝生空者】《刪注》：勝生空者，具言應云「勝生空觀」。若泛言「生空觀」，則包四種：一正體智之斷我執、觀空理者，二、後得智之斷我執、觀空理者，三、有漏生空觀，四、遊觀生空無漏心（非正作斷煩惱事，故名遊觀）。今簡異於第三、第四種，唯取第一、第二種，名之曰「勝生空觀」；以能斷煩惱，故得「勝」名。其遊觀生空之無漏心，即是斷煩惱後重入生空觀之正體智及後得智也。（參考《義演》及《義林·唯識章》）

《成唯識論演祕》卷6：「若不斷惑及不觀理。總名遊觀。」(T43, p. 930c8)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有遊觀無漏者。意云：但不斷惑無漏智。總名遊觀無漏智也。即正體智。斷迷理惑時。不得名遊觀智。若後重入觀。不斷惑時。即名遊觀無漏智。謂遊適屬故。若後得智。即斷迷事惑。不得名遊觀。若重入觀不斷惑時。亦得名遊觀。如次入滅定等。前無斷心。名遊觀無斷智也。」(X49, p. 503, c18-23)

p. 75 : 10【菩薩亦法空斷】《成唯識論學記》卷1：「菩薩見道。若從勝用。名法空智。通斷二障。若依行相。要以所帶生空力斷。故依行相。言生空斷。非法空用斷煩惱故。」(X50, p. 34, c18-19)《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十地修道法空觀細。必帶人空故。所以雙斷。」(T45, p. 283, b26-27)

p. 75 : 11【此說無間，非解脫道】《成唯識論述記》卷10：「無間道能斷惑。解脫道能證滅。」(T43, p. 584c12-13)

p. 75 : 17【分別、橫計】橫計謂橫生計度。此從邪師訓誨而成分別我也。《成唯識論俗詮》卷1：「間斷。不恒義。以第六識託眾緣生。緣闕則斷。又第六入無記時。不起我執。亦名間斷。」(X50, p. 522, a8-10)

p. 75 : -10【七二俱無】《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餘識淺細及相續故者。意云：五識淺。第七細。第八相續。七二俱無者。即不間不淺。據初地已來說也。」(X49, p. 504a3-4)

《刪注》：以八識作四句料簡：

間斷而不麤猛(間而又淺) ~ 前五識

亦間斷亦麤猛(間而不淺) ~ 第六識

麤猛而不間斷(不淺不間) ~ 第七識

不間斷不麤猛(淺而不間) ~ 第八識

p. 75 : -6【第一即是即蘊計我】《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第一即是即蘊者。」

意云：如論云此亦二種者。即第二辨其差別。於中有二：第一辨即蘊計我。論云二緣邪教等者。即是第二明離蘊計我。自心相等。如前二解者。相有二種。謂依他及遍計相。如前已指二重相也。」(X49, p. 504a5-9)如同在「俱生我執」中，於心識中生起「依他起相分」及「遍計所執相分」。第六識緣五取蘊（或總或別）為本質，生起「依他起影像相分」，再由見分變起與五取蘊相不能稱合的「遍計所執相分」而攀緣之，妄計執為實我，故說為「我執」。

p. 75：-3【眾同分攝】《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同分攝者。意云：離蘊計我所變相分。皆是法同分攝。以心上相分是法同分故。如前已解。」(X49, p. 504a10-11)《成唯識論學記》卷1：「基云。離蘊我影。名教為質。心所變相。眾同分攝(若遍不遍。隨自所計。一切有情相似我相。非色非心。而現於心。故名同分。此解為勝)。」(X50, p. 34c15-17)

《刪注》：「心所變相眾同分攝」者，有二解。一云：離蘊計我所變相分皆是法同分攝，以心上相分是法同分故。(見《義演》。)二云：「眾同分」是類義。句意謂離蘊計我所變相分是心所變相之類也。

《解讀》：第六意識中所起離蘊我執，是以意識中心識所變相分為所執的對象，此所變相是心所變相之眾同分攝。意為：分別我執的心所變相亦即是與識心所變的「相分」同類。

【眾同分】法的同類性。為說一切有部所說的十四不相應行之一。略稱同分。在佛典中，指有情的共通性。即能令同類眾生相似的要素。亦即指：使有情之間成為有共同相似點之同類有情的原理。由於有此眾同分，因此「人」與「人」相似，「猿」與「猿」相似。即眾多有情具有同類之性，或使有情眾生得同等類似果報之因。

同分可分為有情同分與法同分二種。(一)有情同分，又作眾生同分，可分為二：(1)使一切有情眾生同等類似之同分，稱為無差別同分。(2)有情眾生隨著三界、九地、男、女、畜生等之分別，而各成一類，然於自類當中，卻具有共同之性質。此種各別之同分，稱為有差別同分。(二)法同分，指有情所依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法，自類之法相似。如色法相互類似，左右眼相互類似之同分。又於說一切有部，主張同分具有實體；經部及大乘則以為同分乃假法。～《佛光大辭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76：1【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分別二執既不說總別。即蘊之我二十句等。論唯說別。無總之文。此有二解：一依文義實無總(總相計我)。

然未見文。但與前俱生不同。所以不說。二解實有總別。與前(俱生我執)同故。略而不論。如即蘊計我。豈簡總耶。此解為勝。離蘊之我。不說總別。」(T43, p. 622a29-b5)《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不說二境者。所謂本質及影像境也。又解云:分別我執有二種。今者不說二執境總別。」(X49, p. 504a12-13)

p. 76: 4【相見道中不斷】《刪注》:菩薩長時修行,於加行位終,引發無漏聖智,此智生時,實證真如,名為見道。然此見道略說有二:一、真見道,二、相見道。**真見道者:無分別智**生時,於所緣境無種種相狀、相分可得,不取相故,爾時乃名證會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此智有見分而無相分,說離所取;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離能取。此智亦是真如之所顯現,不離於如;今既無相分間隔,故得帶如相(體相之相)起,親證真如。又此智起時,能斷一切分別煩惱、所知二障種子。證真、斷惑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前後相等,故總說一心。**相見道者:真見道後方得生起**。前真見道證唯識性(真如),今相見道證唯識相。前真見道,根本智攝;今相見道,後得智攝。此後得智,二分俱有。以有相故,惟能思惟似真如相,不能直契真實真如。此智起時,效法真見道證真(真如)、斷惑(分別二障)之情況,變起相分,重加分別,施設名言,以起利他之用。故此二分別我執,真見道中已斷,「相見道中不斷之」也。又真、相見道中,真見在初,故言「初」也。此二見道,論下文中自廣解釋。

p. 76: 5【無間道斷,異解脫】《刪注》:菩薩由見道起,至成佛之前,其修行歷程施設為十地(能生,能持,其象如地,故以地喻)。地地有三心,曰入心、住心、出心。地地有四道,曰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以四道配三心,入心則加行道也,住心則無間道、解脫道也(無間道是正住,解脫道是住果),出心則勝進道也。此四道中,加行道未正住地,勝進道正趣上地,故通途談一地中斷惑證果時,多略去加行、勝進而著重無間、解脫二道。此二道中,正斷煩惱(此地所斷煩惱),則是無間道事,不在解脫道。是故記言「無間道斷,異解脫名初」也。(參考《唯識抉擇談》中第二抉擇)

p. 76: 5【解脫道斷粗重】《刪注》:有四義:1. 現行有漏諸心、心所,2. 現行煩惱障及所知障,3. 二障種子,4. 二障習氣(煩惱已斷,但其先未斷時所生之影響猶殘存而未滅,即此殘存之影響名為粗重)。今取第四義。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亦名為初者。解脫道望無間道。雖得名後。望修道。亦得名初。」(X49, p. 504, a14-1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初見道

時即能除滅。有四解：一見、修對。見在初。二真、相對。真在初。三四道對。非勝進。四無間、解脫對。在無間。故言初見道。」(T43, p. 687, b28-c1) p. 76 : 6【此約一心】《成唯識論集解》卷9：「一心真見道也。真見道者。謂雙空智起。於前無間道中。雙斷分別我法二障種子。解脫道中。雙證分別我法二空所顯真如。問：加行、無間、解脫、勝進。有多剎那。何故但說一心名真見道？答：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言多剎那者。謂加行道一剎那脩。于無間道一剎那斷。解脫道中一剎那證。勝進道中一剎那入。雖說有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真如相始終平等。無有二相。故總說一心。」(X50, p. 796, b11-19)《刪注》：意云：已上解「初見道」係約一心見道而說也，相見道必歷多心。釋真見道則有一心、三心兩說。一心見道者，謂根本智實證真如，斷分別煩惱、所知二障，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前後行相相等，不妨總說一心，意即一類心相續起也。三心見道者，謂由三方面緣遣一切有情等假：一、內遣有情假，二、內遣諸法假，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以是前後續起有三，是皆以根本無分別智為體也。(由「釋真見道」至此，見《唯識抉擇談》中第三抉擇。)按釋真見道說雖有二，然以一心為正，何以故？世第一法後，根本智一時頓現，泯諸分別，豈有人、法，別、總之分！後得智起，取法根本，重加分別，然後次第別總有異。故本論以三心屬相見道，於理為合。若謂三心乃理論次第，非事實次第，故亦是真見道者，則理亦無違。

p. 76 : 6【三心准法執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三心者准法執說者。意云：無間道斷種子。解脫道斷習氣。總名為初者。不據三心。但約修道說。三心准法執說者。若准下法執文說 (p. 207)。三心亦名初。餘修道等名後。如下說。又云三心准法執說者。法執中三心。即第二、三心無間道。望後解脫道。亦名為初。彼既然。此亦可爾。言三品斷者。即三心見道作三品斷。所謂內遣有情假緣智等。如下自釋。」(X49, p. 504, a16-22)《成唯識論述記》卷2：「若三心者。二心斷名初。第二、三道除。望修道為初故。」(T43, p. 293, c20-21)

p. 76 : 13【本質之有無】《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合說本質之有無者。即合說前俱生、分別二執。所緣本質境之有無也。【疏】解蘊我有無者。蘊即有。我即無。如下自解。【論】自心外蘊或有或無者。意說：計他身、自身為我。我有所依蘊。若如勝論師計我。即心外無所依蘊。名心外無蘊。今者不是將

無法計我。但說我無所依蘊。名無蘊。【疏】隨義應說者。如下疏云。第七計等。即解此義。」(X49, p. 504, b2-9)

p. 76 : 17【皆名心外】《成唯識論證義》卷 1：「心外執我、執法者有兩種。一者。如外道等。執離心等別有一物是常、是一。名之為我。此乃妄計所執。其體都無。二者疎所緣緣本質之法。能緣之心親緣不著。亦名心外。此是依他。其體是有。又云。自心外蘊。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自心內蘊。一切皆有者。親所緣也。」(X50, p. 838, b15-21)

《解讀》：他人的五蘊，能緣之意識親緣不著。自身五蘊為本質，第六、七識所不能親緣者，亦是自心外蘊所攝。

p. 76 : 17【第七計我】《刪注》：此句解七、六有無。第七識執我，有自心外之第八識為本質。第六識執我，如屬俱生者，必有自心外之五取蘊（或總或別）為本質。其屬分別起者，若即蘊計我，是有本質；若離蘊計我，則無本質也。

p. 76 : 18【俱生定有】《刪注》：此句解修、見有無。「俱生」即修惑，「分別」即見惑。（已上見《義演》）「俱生我執」為修惑，定有自心外蘊以為所依的本質；「分別我執」是見惑，則所依之本質的自心外蘊，是或有或無的。

p. 76 : -10【親所緣】《解讀》：自心外蘊作為二執所依的本質，名為「疎所緣緣」。自識「見分」所挾帶而起的所緣「相分」，名為「親所緣緣」。不論即蘊我、離蘊我，不論見所斷我、修所斷我，不論末那所執我、意識所執我，親所緣的影像必有。

p. 76 : -10【自心還取自心】《解深密經》卷 3〈分別瑜伽品 6〉：「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而謂我今見於影像，及謂離質別有所行影像顯現。如是此心生時，相似有異三摩地所行影像顯現。」(T16, p. 698, a27-b9)《成唯識論》卷 7：「契經言。無有少法能取餘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T31, p. 39, c14-16)

《成唯識論述記》卷 7：「解深密言。無有少法。無少實法能取餘法。餘者。心外實法也。非自實心能取他實心。但識生時。心似彼他心相現。名取他心

也。」(T43, p. 494, a4-7)《首楞嚴經》卷5:「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T19, p. 124, c24)《楞嚴經正脈疏》卷5:「迷雖易迷。悟亦甚要。原其最初。但因不悟見相二分惟一自心。而乃誤以能見之心。妄取所見之境。由是從無人無法非幻境中(即無明業識中)攬塵結根(即見精映色、結色成根等)幻生法相人相。所謂從非幻而成幻法也。」(X12, p. 325, c17-21)《大乘起信論義記》卷2:「心不見心者。既塵無相。識不自緣。是故無塵。識不生也。攝論云。無有少法能取少法故也。能所皆寂故。云無相可得也。中邊論偈云。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以塵無有故。本識則不生。」(T44, p. 265, c15-19)

p. 76: -3&-2【蘊相、內相】《解讀》:內識所變現的諸蘊相……五蘊是內識所起的各種形相……依心識緣生變現的「五蘊假體」,是依他起性,是有體有用的緣生之法,雖非自性實有,但亦可說為「如幻假有」。依俗諦假說有「五蘊假我」,決定非有虛妄所執的「實我」。

p. 77: 6【辰五】從 p. 57《論》:「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三種:」

【科】辰初敘三類計正破外道,辰二復敘三類計兼破小乘,辰三總破上二差別執我,辰四解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辰五假設外徵釋諸妨難。

辰五  
假設外徵——  
釋諸妨難

假設外徵—— 釋諸妨難	┌	已初釋憶誦恩怨不成妨
		已二釋造業受果不成妨
		已三釋厭染求淨不成

p. 77: 8【若三段科,第三文】參考舊檔 p. 55: -9「或分為三:初破外我;次釋彼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後假設外徵,釋諸妨難。」《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即前所敘。兩三類計。外道等問。」(T43, p. 687, c7)

p. 77: 10【犢子部我,亦能記憶】《阿毘達磨俱舍論》卷30〈破執我品9〉:「若一切類我體都無。剎那滅心於曾所受久相似境。何能憶知?如是憶知。從相續內念境想類。心差別生。」(T29, p. 156, c26-28)《俱舍論記》卷30〈破執我品9〉:「犢子部問:若一切種類我體都無。剎那滅心。於曾所受及遠相似境。何能憶念?何能記知?昔境似今名相似境。

如是憶知至心差別生者。論主答。如是憶念。如是記知。從自相續內。有念境想熏成種子。名念境相類。此種在心功能差別。名心差別。後之憶知。從此念境想類種子。心中差別功能而生。」(T41, p. 447, a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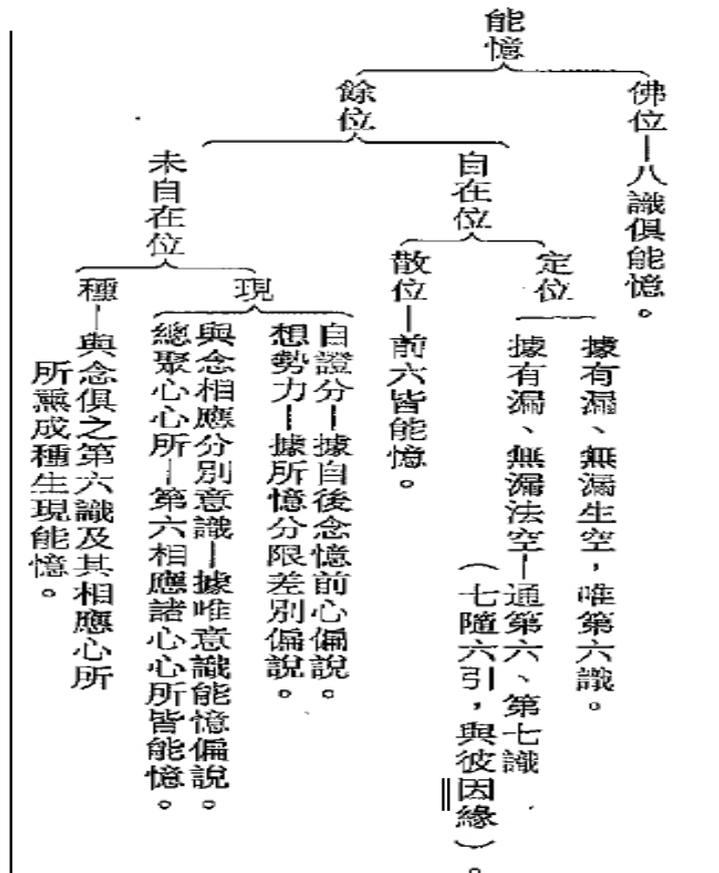
p. 77: 13【有三問答】《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有三問答者。如論云實我

若無。至然諸有情等。第一問答。又從所執實我。至於理無違。第二問答。又從我若實無。至然有情類已下。第三問答。」(X49, p. 504, b14-16)

p. 78: 3【一類相續，任持種子】第八阿賴耶識具足「所薰」四種條件之第(一)堅住性：一類為堅，相續為住。即其性無憂、喜、苦、樂、善、不善等之變動，始終一類相續，方能任持習氣。

p. 78: 4【有如是憶識等事】《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能憶有其二位：一佛。二餘。餘有自在、未自在位。未自在位有二。一現。二種。現中有四。一自體分。二想勢力。三與念相應第六意識。四總聚心心所。據自後念能憶前心。偏說自證。據其分限所憶差別。偏說想力。約未自在但追過去。偏說念俱分別意識。盡理言之。第六相應諸心·心所此總能憶。若種子者。即上能熏。唯除異熟所熏成種為後憶因。或第六識與念想俱相應心心所所熏成種。生現能憶。若得自在復有二位。謂定及散。定據有漏·無漏生空。唯第六識。若依法空通第七識。七隨六引。與彼同緣。憶亦無失。若在散位。諸根既許皆得互用。故應五識亦緣過去。或雖互用但緣現在。若在佛果。八識俱能。但由因熏。果無新種。故論但云由熏習力得有憶識。不說各各自熏能憶。」(T43, p. 688, a3-19)

p. 78: 5【宿熏習力有憶識等事】《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論熏習力故得有憶識等者。問：前心善不善。熏故後可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答：前心是能熏。有種後能憶。前心若異熟。不熏後不憶。問：前心是能熏。有因果能憶。後心若異熟。無因憶非果？答：前心是能熏。有因後能憶。未必要同性。異熟何妨憶。如前嗔心後善心憶。異性為因。異性能憶。佛憶無始一切事故。有漏宿命豈不能憶異熟心耶。但由後時熏習勝故能憶前事。非要此因生此事故。」(T43, p. 622, b17-26)



《成唯識論》卷4：「若自在位，如諸佛等，於境自在，諸根互用，任運決定，不假尋求。」(T31, p. 21a9-11) 《成唯識論述記》卷5：「此有二說。不正義

者。**初地**亦得轉五識故。若正義者。此位即在**八地**以去皆能任運。此於有漏五根。亦能得互用故。無漏殊勝非前位故。」(T43, p. 388b3-6)

《宗鏡錄》卷73：「問：記憶之事。定屬何法而生？答：大乘說能記憶法。有三。一**自證分**。能記憶見分。二別境中**念**。能記憶曾所更事。三識中**種子**。能不妄生自現行。唯識疏云：如不曾更境。必不能憶。如現行色曾被見分緣者。後必能憶。若不曾為相分緣者。後時必不能記憶也。以能緣見分。於過去時及現在世。但緣相分。不曾自緣。前已滅心。既過去已。今時見分有何所以能自憶持？以於昔時不曾返緣自見分故。既許今時心心所法。能自記憶。明由昔時有自證分。緣於見分。證彼緣境作量果故。故今能憶。」(T48, p. 824, a5-16)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由熏習力後方憶者。異熟無記。自不能熏。後應不憶？答：不要自熏後方能憶。何以故？以善惡心雖能熏種。不廢有不能憶。又佛圓鏡智。豈由因中曾見能熏後智起憶。若要由熏。佛不能憶。以在因中。諸劣無漏、一切有漏。皆悉已捨。不熏成種。於此已後。用何能憶？故知不由自類熏已後方能憶。但說由熏。令彼增明。後起現行。即便能憶。此異熟心由善惡心熏令彼憶。問：三性相間。由善惡熏。異熟能憶。多念異熟。後如何憶？答：設不能憶。亦復何過？非一切心皆能憶故。或從本有種生能憶。又如樞要。」(T43, p. 687, c9-21)「要集云。汎論憶事即有二種。一者**能憶心**。二**所憶境**。若能憶心唯第六識。與念相應故能憶之。故唯識二十論云。與念相應意識能憶。過去諸識所受之境。雖滅無體。前念諸識領彼境界熏成種子不失等也。於所憶境即有二義。謂憶曾受境。或憶曾能受心。此心即由自證分力故今能憶等 今謂此釋未能盡理。何者？有異熟心不能熏種。由誰為因後時能憶。又宿住智所緣之境。非皆曾受。佛果八識皆能憶前。不唯第六。故義不盡。」(T43, p. 687, c21-p. 688, a2)

p. 78 : 6【能所攝藏】《攝大乘論講記》卷2：「攝藏是『共轉』的意義，即是說本識與雜染諸法是共生共滅的；在此共轉中，一切雜染由種子識而生起，也由之而存在，所以叫攝藏。我們不能把種子和本識分成兩截，應該將種子和本識融成一體，從這種一體的能攝藏的『一切種子識』和一切所攝藏的雜染法，對談能所攝藏的關係。」(Y06, pp. 37a13-38a4)

p. 78 : 16【今設遮計】《刪注》：諸執我是常者，皆許我無變易，今論文言：「若有變易，應是無常。」者，是設遮計，或將「用有轉變」例「體亦轉變無常」

亦得。(如前所言，用不離體、體不離用故)「遮計」，遮破其轉計。

p. 78 : 21 【七識熏習種子】《成唯識論》卷 2 : 「唯七轉識及彼心所。有勝勢用而增減者。具此四義。可是能熏。」(T31, p. 9, c29-p. 10, a2) 《宗鏡錄》卷 48 : 「問：七能熏中熏第八。四分之中。約熏何分？答：前五轉識。能熏阿賴相分種子。第六意識。能熏第八相、見分種子。第七末那。唯熏第八見分種子。問：前七識四分。何分能熏？答：見相二分能熏種。以此二分有作用故。」(T48, p. 700, b20-24)

p. 78 : 22 【六識造業，第八受果】《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2 : 「釋作業受果。大乘八識以辨有無。前六具二。第七俱無。無記故不作業。染污故非受果。第八受果是異熟故。不能作業。無記性故。犢子·正量·本經·賢胄·密林山等五部。同說五識不能作業受果。第六並能。大眾部等。同說六識並能作業受果。薩婆多等五識受果而不作業。第六俱能(此釋傳聞未見正教)。」(T43, p. 688a20-26)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 : 「此并第八至亦能受果者。此者。此六識也。並者。即并第八也。意說：六識及八識能受果也。問：六識既非總執。如何能受果？答：雖非總報。亦受別報苦樂果。」

【疏】生於諸趣相續無斷者。意云：即第八於諸趣中一期相續也。(七因八續)

【疏】其現行識相續者。即第八現在中。剎那剎那相續也。(八自因續)

【疏】諸趣五蘊相續無斷者。謂五蘊身。隨諸趣中無斷故。。(諸因各續)

文中三解分別巨細尋之。」(X49, p. 504c3-11)

p. 78 : -5 【此假者】《刪注》：假者，五蘊聚合而成之假體也。

心、心所→八識心、心所法

因緣力→八識各自種子(種子有現行功能生起，作因緣故)

相續→諸趣五蘊(使諸趣有情的五蘊相續不斷)

造業→即此假者六識(此五蘊聚合之假我前六識造作諸業)

受果→六，八，除第七(招致前六識及第八識受異熟果報)

《翻譯名義集》卷 6 : 「異熟識者。此是善惡業果位。以善惡業為因。即招感得此引果故。前世業為因。因是善惡。今世感第八識是無記。異熟即果。果異於因，故名異熟。又具四義：一實。二常。三遍。四無雜。是名真異熟識。問：第八真異熟識。如何名引果？答：為善惡業為能引。第八為所引。是能引家之果。故名引果。故是總報主。前六識名為滿果。有一分善惡別報來滿

故。此滿業所招名異熟生。非真異熟也。不具四義。唯第八是引果、真異熟識。」(T54, p. 1154, b9-12)

p. 79: 18【就破外計，文總有四。其第三段別問答】前 p. 54+55。《成唯識論》：「云何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科判】子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四：丑初總問、丑二略答、丑三別問別答、丑四別徵總結 (p. 208)

p. 79: 19+21【第一已破我、第二次破執法】前 p. 55。《成唯識論》卷 1：「實我、實法不可得故。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諸所執我略有三種：」(T31, p. 1, b15-16)【科判】丑三別問別答二：寅初問答『我』，寅二問答『法』。

p. 79: -8【分為五】即下分為卯初～卯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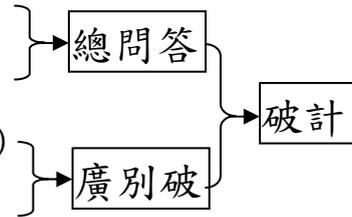
卯初外道小乘略共為問徵法非有

卯二略答彼問法體是無 (p. 79)

卯三外道小乘別問別破所取非有 (p. 80)

卯四合破小乘外道所取無 (p. 202)

卯五解彼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 (p. 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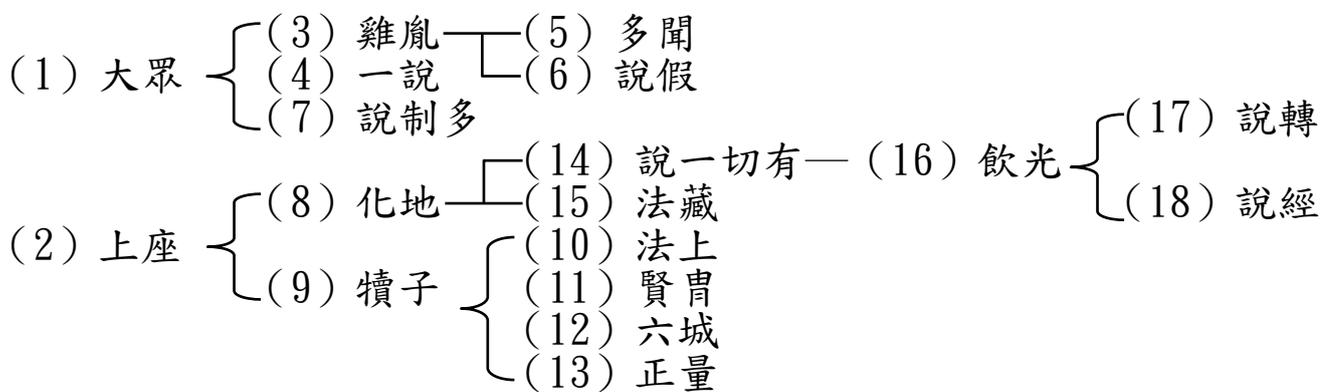


p. 80: 6【小乘別問別破】即下辰二 (p. 126) 述記卷第二本起。

p. 80: 7【十三種大外道】《唯識開蒙問答》卷 1：「問：十三者何？答：一有數論師計二十五諦。謂冥性諦。大諦。我慢諦。五唯量。五大。五知根。五作業根。心平等根。第二十五我知。即神我也。此一非法。屬前我執。即受者我也。二有勝論師計六句義 (p. 90)。謂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和合。六同異。三有計大自在天 (p. 111)。是一。是實。是遍。是常。能生諸法。有七種外道 (p. 113)。謂執梵王。執時。執方。執本際。執自然。執虛空。執我。如此七種計。執皆是常。能生諸法。十二有二聲論 (p. 113)。一待緣生。二待緣顯。二宗計聲體皆是常。十三有順世外道 (p. 115)。謂計四是常是實。能生有情。死歸四大。」(X55, p. 344, b11-20)

p. 80: 13【迦毘羅】【迦毘羅仙】迦毘羅，梵名 Kapila。數論外道之祖。又作劫比羅仙、迦毘梨仙、緊閉羅仙、迦夷羅仙、柯算羅仙、迦比羅仙。全稱迦毘羅大仙。意譯為黃頭仙、龜種仙、金頭仙、赤色仙等。此仙人鬢髮、面色皆黃赤，故有黃赤色仙人之名。約生於紀元前六世紀。生而自然具備法、智、離欲、自在等四德，見此世間之盲闇、沉迷，遂起大悲心，先為婆羅門阿修利說二十五諦之義，次為般遮尸訶說法，所說之法達十萬偈，名為「僧法論」。然現今學者謂迦毘羅仙乃金胎神之人格化，而以為歷史上並無其人；然此說迄未有定論。～《佛光大辭典》

p. 80: 16【十八部】小乘之十八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80:16【雨時生】《刪注》：依《金七十論》之傳說，數論宗開祖劫比羅(Kapila)傳其法于阿修利(Asuri)，阿修利傳與般遮屍訶(Paucasikha 原譯般尸訶，略也)，般遮屍訶傳與褐伽(Gārgya)，褐伽傳與優樓怯(Uluka)，優樓怯傳與跋婆利(Varsha)，跋婆利傳與自在黑(Isvarakṛṣṇa)，自在黑方造《金七十論》。「雨時生」者，有二解：一云、依《西域記》等，印度一年分三，謂寒、熱、雨；今言「雨時」，謂雨季也。二云生時下雨，因以為名也。

p. 80:21【僧佉】【數論派】本派之經典，以自在黑撰於西元四、五世紀的《數論頌》為最古，其註釋書甚多，有真諦譯《金七十論》，以及高達帕達、摩達羅等人的註釋書，此等典籍多出現於六至八世紀。到十五世紀時，又有《數論經》問世，然此書再度採用有神論，可能是受吠檀多學派所影響。現今此學派在印度瓦拉那西仍獨立存在。

關於數論的名義在學者中曾經有過不同的解釋，有人認為「僧佉」原意為「計算」、「數」，後來引申為「思索研究」，從而成為數論哲學的特有名稱。例如《唯識述記》說：「梵云僧佉，此翻為數，即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另一些人認為「僧佉」原意「審擇」，因與瑜伽並列，故為「禪定」的別名；也有人認為數論內容列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個範疇(諦)，因而是「讓人熟記的方法和要點」。《百論疏》說：「僧佉此云制數論。明一切法不出二十五諦，故一切法攝入二十五諦，名為制數論。」～《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刪注》：「智慧數」即佛家別境心數中之慧心數。「數度諸法」，即於二十五諦一一思擇也。兩眾外道乃彼宗一部之名，若彼宗之根本名稱，則為「數論」也。

p. 80:-8【金七十論】《大藏經綱目指要錄》卷八則云：「昔中印天親菩薩至罽賓國，為王解說其義。王曰：師說此七十偈義，義義如金。遂賜金七十斤，因立名。」然此上二說或係依《婆藪槃豆法師傳》而來。該《傳》云「天親造七十真實論破斥外道所造僧佉論，王乃以三洛沙金賞賜法師。」此中之「七

十」或係取其頌數，非謂金數。《婆藪槃豆法師傳》云（大正 50・189b）：佛滅後九百年中，有外道名頻闍訶婆娑。有龍王名毗梨沙迦那，住在頻闍訶山下池中。此龍王善解僧法論，外道往至龍王所，述其欲學意，龍王即許之。彼外道持此論至阿輸闍國，與世親之師佛陀蜜多羅論議，且論破之。當時阿輸闍國王以三洛沙之金賞賜外道，外道得金施與國人，還頻闍訶山。世親後聞此事，乃造《七十真實論》，破彼外道之《僧法論》。世親所破斥之《僧法論》恐是《金七十論》，故「頻闍訶婆娑」當係指自在黑。～《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80：-8【**鑠**】一廿、1. 錘成的金屬薄片。2. 用金屬薄片包裹。2. 用金屬薄片包裹。「鑠腹」：以銅鐵薄片包裹腹部，以防智慧外溢。佛教傳說有薩遮祇尼犍子外道自誇其腹中容納一切智慧，恐其破裂，以銅鑠鑠腹保護之。”參閱《大智度論》卷二十六。～《漢語大詞典》

p. 80：-1【**略為三**】

(1) 我知（神我。不造他物，亦不是他所造。）

(2) 變易（由自性所造之二十三諦）

(3) 自性（不由他造，卻能造大等二十三諦諸法）

《因明入正理論疏》卷 2：「略為三者：謂自性、變易、我知者。自性者。古云冥性。未成大等。名自性。將成大等。亦名勝性。勝異舊故。變易者。謂中間二十三諦。非體新生。根本自性所轉變故。我知者。謂神我。能受用境。有妙用故。」(T44, p. 117, a2-6)

p. 81：2【**住自分**】《刪注》：自分，自然的分際(分限邊際)，即本來的狀態。未開展為大等二十三諦以前之本來狀態。此自性有能生二十三諦之增勝作用，即能為現象界之因，故亦名勝性。《佛光大辭典》：二十五諦之第一諦。又作冥性、冥初。通常多稱自性諦、自性。數論學派將宇宙萬有區別為二十五種諦理，而以冥諦為第一諦，為萬物之本源、諸法之始，故亦稱冥初。又為諸法生滅變異之根本原因，即為諸法之實性，故又稱冥性、自性。

p. 81：4【**中為四**】

(1) 本而非變易：自性一能生大等，不從他生，非由他法所造。

(2) 變易而非本：十一根及五大（又說但十一根）一唯從他生，不能生他。

(3) 亦本亦變易：大、我慢及五唯（又說並五大）一從他生，復生他。

(4) 非本非變易：神我。（獨存不變）

【十一根】心根、五知根(眼耳鼻舌皮)、五作根(口與手、足、小便、大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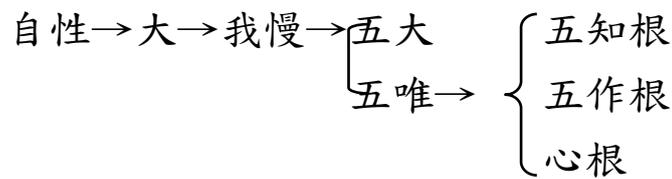
【五大】地水火風空。【五唯】色聲香味觸。

【我知】神我。《刪注》：數論宗計一切眾生各各有一超絕苦樂、獨存不變的我(主宰，主人翁)，此我非物質所成，體質靈妙故，或能受用境，有妙用故，稱為神我。又此我以知或思為體(本質)，亦名我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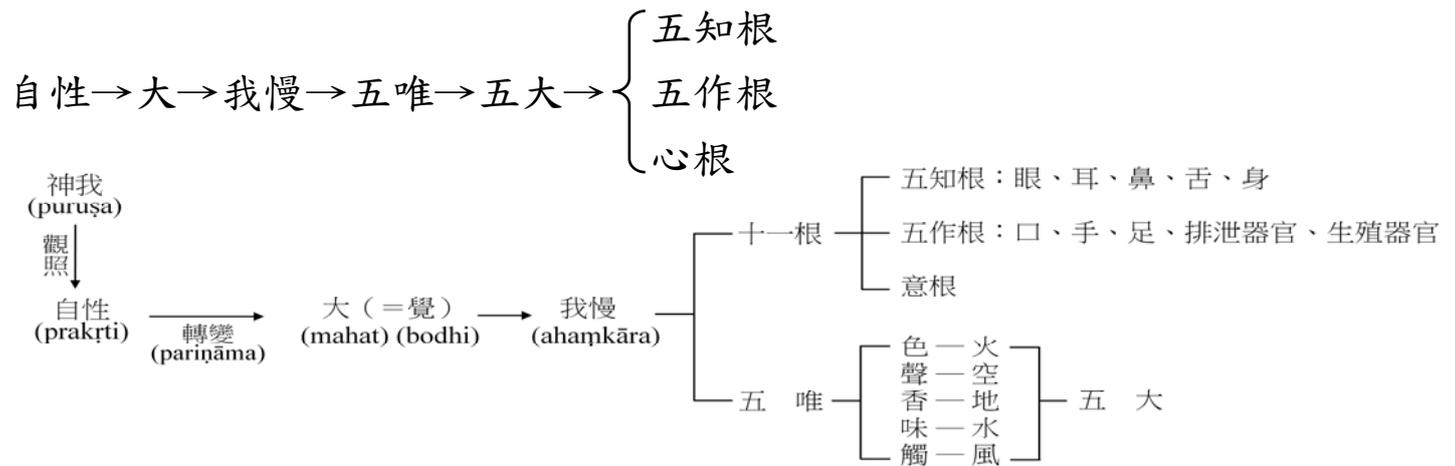
【變易而非本】《成唯識論義蘊》卷1：「變易而非本。中二說。即十八部中二師義也。初師立十六諦者。以五唯、五大。從我慢生。五唯入俱句故。後師。五大從五唯生。五大生十一根。故五大及五唯。量是俱句。攝下之義。別即此二說。」(X49, p. 391a6-9)俱句：「亦本亦變易」。初師之五唯一是他生亦生他(亦本亦變易)。後師之五唯及五大，皆是俱句；故「變易而非本」者僅有十一根。

【非本非變易】《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神我不能生他。非本。不從他生。非變易。亦得說名非本非變易。故知神我非能所攝。不從他生。非所。不能生他。非能。」(X49, p. 505a6-8)

### 數論第一師



### 數論第二師



※自性：具備喜(薩埵,sattva)、憂(刺闍,rajas)、闇(答摩,tamas)等三種性質。

此圖出處：《成唯識論》及其注疏編撰。

p. 81：12【心平等根】心乃肉團心，即意根也。謂之平等者，以此根能遍一切根境而生分別也。～《三藏法數》

p. 81：14【三德合】《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13：「問曰：自性不可

見。云何知有？答：有法體故。有微細相。故不可見。如熱氣散空。豈得言無。若不見云何知有？答：因大等事。從自性生有三德故。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答：三德合故。其三德在冥性中眠伏不起。若在大等二十三位。便有覺悟故。二十三一一皆以三德合成。」(T36, p. 100a29-b7)《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此薩埵等三。是自性上德。然我本有。不從他生。其我若須境界受用。自性與三德合故。轉生二十三諦。令我受用。云何自性與三德合生二十三諦耶？答：如疏言次第生者。即是相生次第也。德者。是功德之義。彼計三德為生死根本。亦如佛法中。貪瞋痴為生死本也。」(X49, p. 505, a9-14)

【三德】一切事物所具之三種性質。即：(一)薩埵(sattva)，表示勇健之德。(二)刺闍(rajās)，表示塵塗之德。(三)答摩(tamas)，表示闇鈍之德。此係印度數論學派所提倡，見金七十論卷上。此三德依序譯作喜、憂、闇，或勇、塵、闇，或貪、瞋、癡，或樂、苦、捨，或黃、赤、黑，或染、粗、黑等。即二十五諦之第一諦（自性冥諦）所具之德。此德能生各種善惡美醜之物。此外，除神我諦以外，其餘二十三諦皆兼具此三德。～《佛光大辭典》《金七十論》更以五事說明三德之相互關係，即：

- (1) 三德相伏：若喜樂增多，則能伏憂與癡闇；若憂惱增多，則能伏喜樂與癡；若闇癡增多，則能伏憂與喜樂。譬如日光盛，則星月明不現。
- (2) 三德相依：三德相依能作一切事，如同三杖相依則能持物。
- (3) 三德相生：有時喜能生憂與癡，有時憂惱能生喜與癡，有時癡能生憂與喜。譬如三人相依同造一事，三德相依共造生死。
- (4) 三德相並：如喜有時與憂並，有時與闇並；憂有時與喜並，有時與闇並；癡亦如是，有時與喜並，有時與憂並。
- (5) 三德互起：三德互作自事及他事。如喜德作喜樂，名作自事，若作憂癡是名作他事，譬如王家有美女，良人及一族為之喜樂是作自事；然同族有醜女，為之憂惱，心轉癡闇是作他事。如是，憂德、闇德亦作自他事。以上三德或相順、或相違，而生大諦、慢諦等諸諦，更生天上、人間、禽獸三種世間，迷悟昇沈無窮連續。此三德今或有譯作喜、憂、闇，或譯作勇、塵、闇，或約三世界而譯為樂、苦、捨，或約色法譯作黃、赤、黑，或染、粗、黑，或就心法譯作貪、瞋、癡等。～《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成唯識論義蘊》卷1：「勇塵闇者。有能生大等之功。故名為勇。從微

至著。以細生麤。故類於塵。未生法時。相貌未顯。義同於闇。餘黃赤等皆傍翻。」(X49, p. 391, a10-12)

《刪注》：自性由薩埵、刺闍、答摩三德(數論宗之所謂「德」，不唯指屬性，同時兼指具有此屬性之實質，此與勝論宗等之所謂德者不同)構成，體即有三；所以合為一諦者有二義：一、同在一處故(是處有一，必有餘二)，二、作業同故(同為神我作事)。餘二十四諦解皆本段下記文。數論宗以自性為宇宙萬象之本源，自性非一單純之質，乃由三德聚合而成。

「德」之一字，在餘處多作屬性、德性、功德、道德等解；在數論宗則不然，德字一方面指屬性，一方面指具此屬性之要素或實質。故自性之成分有三種：一者薩埵，義為有情，或譯勇健，今則取勇義。此種實質，以輕光(輕安光照)為其相，有令人喜樂，令物輕光之功用。二曰刺闍，義譯為微，或翻塵坩；今則取塵義。此種實質，以持動(攝持活動)為其相，有令人、物造作活動之功用。三者答摩，義譯為闇。此種實質，以重覆(沈重蔽覆)為其相，有令人、物闇鈍沈重之功用。又此三德，現代人多翻為善性、動性、闇性，或純質、激質、翳質也。當三德平衡，互相牽制時，則自性為一渾然冥漠的本體，而未開展為差別的現象界。自性一名即正就此時(三德平衡之狀態)而建立者。當現象界未出現時，除一個混沌的自性外，本來尚有無量數之神我，不由三德合成，獨存不變，超絕苦樂，而以思為體，除能思外無別屬性(無色、無聲、無香、無味、無軟堅等)。蓋自性者，一切心理現象、物質現象之本體；神我者，一切生命之本體也。神我能思，思受用境界；於是本來平衡之三德受干擾而失卻均衡，變動遂起。其初，三德中之刺闍，因有活動性能，先受干擾而起變動，次則餘二德亦受影響(刺闍有令他物活動之功用)而起變動，次第開展為二十三諦，於是構成森羅萬象之現實世界。記文中「牛毛塵」等者：《大毘婆沙論》一百三十六云：「應知極微為最細色。…此七極微成一微塵，是眼識所取最微細者…七微塵成一銅塵。…七銅塵成一水塵。…七水成一羊毛塵。…七羊毛成一牛毛塵。…」 「等」者，等取羊毛塵乃至極微等微細物也。

p. 82 : 3【由我起思，受用境界】《刪注》：「由我起思」者，問：數論宗執「我是思」，我與思應無二體；今言「由我起思」，豈我與思有別體耶？答：我是體，思是用；我起思量用，欲受用諸境界故。約體用合說，云「我是思」；據體用別論，故云我起思；義無違也。「從自性先生大者」，由於神我起思欲受用境，

於是自性中三德平衡之狀態即受干擾而起變動，首先受影響者為具有動性及能使他物造作活動之刺闡（塵德），刺闡動則餘二德亦隨之以動。三德動則產生下述之相狀或情況：（一）或此勝而彼伏，（二）或彼此相依賴，（三）或彼此相生，（四）或同時並行，（五）或可同時引生不同之事（如喜生喜而又同時生憂等）。總此相狀，名為變易。變易之始，自性中三德之相狀較之先時呈現起伏錯綜的狀態（自性相增）。此為變易之第一階段，在此階段中，自性（三德）相狀增廣，胚萌萬象，名之「大(Mahat)」。

此說，類似與《起信》之「無明不覺生三細，境界為緣長六粗」，或《楞嚴》之「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故須仔細甄別之。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名為大者。亦猶如種子得水。浸漸長大也。」(X49, p. 505, a24)

p. 82 : 5【或名覺者等】《成唯識論義蘊》卷1：「或名覺者。覺察知我所須即便生故。思想於我故名為想。漸滋長故名為遍滿。了別我法故名智慧。」(X49, p. 391, a14-15)《刪注》：在此「大」之階段中，三德皆動，而薩埵（勇德 sattva）增勝，光照之相、用顯著，故亦名覺（Buddhi）。然此「覺」只是物質性的光照、反映作用，不能與神我之能知、能思、能證、能觀之靈明的「覺」相比，恰如鏡面之映現物象而已。又「覺（大）」是一切眾生產生之基本原因。何以故？覺（大）之自身一方面是神我所受用之境界，另一方面卻又能映現各個神我之幻象。由有此覺故，後來始得進一步開展為種種不同之眾生，能攝取我之像貌，故亦名「想(Samatti)」。漸漸滋長，充徧世間故名「徧滿（梵字未詳）」。照察於我，名「智（Mati）」，名「慧(prajna)」。（參考《義蘊》）

p. 82 : 7【亦名轉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我執者。執即觀察之義。觀察於我。知我須境。便生五大等。又云：即此我執。執事於我。以轉於我。而生驕慢。故名我慢。」(X49, p. 505, b1-3)《成唯識論義蘊》卷1：「亦名轉變者。從大轉生。相狀變故。亦名脂膩者。從大而生。後生五大。漸漸增盛。猶如脂膩。津液流溢。故名脂膩。」(X49, p. 391, a16-18)

《刪注》：「從大生我執」至「故名我執」：自性起變易之第二階段為從大生我執(Ahankara)。我執或譯為我慢。當覺（大）諦映現出各神我之幻象後，一方面，諸神我即於各自之幻象生起思量以為己身，而起驕慢，「我」、「我所」及彼、此之見由是產生。另一方面，諸神我所起之我見又映入自性之中，三德受其影響而起相應的活動，總此兩方面之情況，名曰我執。我執生已，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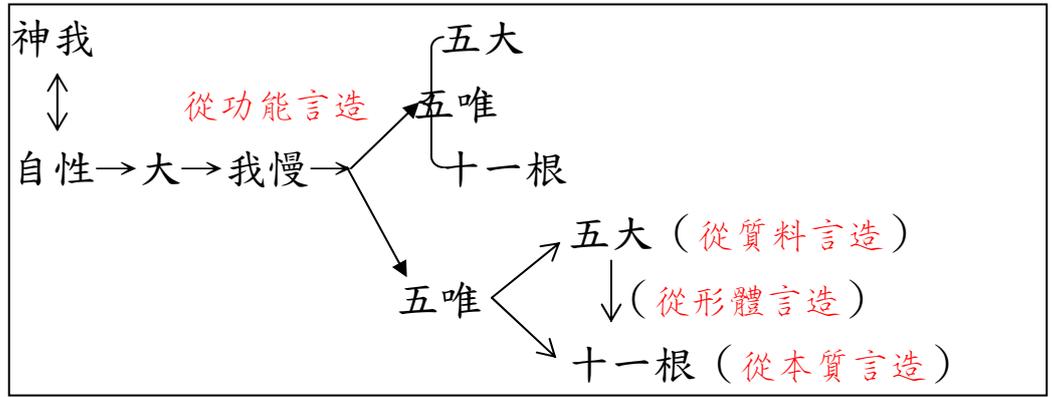
一階段乃得開展為有身、有心的種種眾生及其所依住之器世界。記言「自性起用觀察於我」者，謂自性所成之覺諦起用照顯各神我所起之思量活動也。  
p. 82 : 13【五唯生五大】《金七十論》卷 1：「五唯生五大。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T54, p. 1250, c12-13)  
p. 82 : 13【五大生十一根】《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13：「準百論云。從冥生覺。從覺生我心。從我心生五微塵。從五微塵生五大。從五大生十一根。」(T36, p. 99, c29-p. 100, a2)

p. 82 : 15【先作五唯量】《成唯識論集解》卷 1：「初生五唯量者。一聲。二觸。三色。四味。五香。此五各有體有能。有緣量故。唯是定故。定用此成五大故。從聲唯生空大。觸唯生風大。色唯生火大。味唯生水大。香唯生地大。次五大生十一根者。先生五知根。次生五業根。後生心平等根。云何五大生五知根？謂聲唯生空大。空大成耳根。是故耳還聞聲。觸唯生風大。風大成身根。是故身根還受觸。色唯生火大。火大成眼根。是故眼根還見色。味唯生水大。水大成舌根。是故舌根還知味。香唯生地大。地大成鼻根。是故鼻根不聞地而聞香。次生五業根者。一語具。二手。三足。四小便。五大便。即執。步。戲。笑。除也。心平等根者。分別為體。」(X50, p. 666, b13-c1)

《刪注》：此句舉釋自性起變易第三階段之第二說。我慢之所以又開展而成為五唯等者，則由於我慢中之三德勢力有增減起伏之故。當我慢中薩埵勢力增長時，稱為變易我慢(Vaikṛta-ahankāra)。此我慢能生發五知根

(Panca-jñānendriyah, 即眼、耳、鼻、舌、皮五根)、五作根(Panca-karmendriyah, 即舌(語具)、手、足、男女、大遺五根)及心根(Manas), 共十一種微細根。此十一種細根與五唯合，成為細身，是輪回之主體而居於血肉粗身之內。如我慢之答摩勢力增長，則名太初我慢(Bhūtady-ahankāra)。此我慢能生發五唯(Pānca-tammātrah), 次生五大(panca-mahābūtāh), 再次生十一種粗根。此十一種粗根為構成血肉之軀之主要部分。如我慢中刺闍之勢力增長，則名炎熾我慢(Tai jasa-ahankāra)。此我慢不直生五唯等法，只推動其餘二種我慢令起轉變。今此釋云「我慢但生五唯，五唯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者，蓋謂自性起變易之第三階段，答摩勢力增長之太初我慢(得炎熾我慢之推動)先起作用變起五唯，轉生五大等也。「大」者，體相寬廣義，謂物質世界由其積聚而成也。「唯」者，純粹無雜義，謂此五種是純粹無雜之物質要素，非是由其他要素合成之物也。(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見

p. 294 圖 (繁文本)  
 色唯→火大→眼根  
 聲唯→空大→耳根  
 香唯→地大→鼻根  
 味唯→水大→舌根  
 觸唯→風大→身根



p. 82 : 17【若約此說】《刪注》：由「若約此說」至「而得於觸」：「若約此說」者，謂第二釋說。色成於火等，一唯生一大，是依《金七十論》上說。然據隋慧遠《大乘義章》則謂聲唯生空大，聲、觸二唯合生風大，色、聲、觸三唯合生火大，色、聲、味、觸四唯合生水大，五唯合生地大；與今人所傳同。文中『成』及『成於』二詞同義，皆作「造成」解，『於』字無義。「風成於身」之『身』即五知根中之皮根也。一唯生一大，相對別成，名「約別成義」。《大乘義章》卷6：「從聲一塵生於空大。聲、觸二塵生於風大。色、聲、觸塵生於火大。色、聲、觸、味生於水大。從於色、聲、香、味、觸塵生於地大。地大從於多塵生故。最能生成一切萬物。」(T44, p. 594, c17-20)

p. 82 : 22【總成】《刪注》：此句有二解。一云：一一大皆五唯成，一一根皆五大成也。(見《義蘊》)。二云：不同前一一相對別成，今唯除聲一唯別成空大外，餘並相從總成五大；如前所引《大乘義章》所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有說五唯總成五大者。不同前一一相對別成。今唯除聲一箇別成於空。餘並相從。總成五大。」(X49, p. 505, b4-5)《成唯識論義蘊》卷1：「有說五唯總成五大等者。此師意說：一一大等皆五唯成。一一根等皆五大成也。」(X49, p. 391, a19-20)與涅槃經不同。《大般涅槃經》卷39〈憍陳如品13〉：「佛言：「婆羅門！云何作因？」瞿曇！從性生大，從大生慢，從慢生十六法，所謂地、水、火、風、空，五知根：眼、耳、鼻、舌、身，五業根：手、腳、口、聲、男女二根，心平等根，是十六法從五法生。色、聲、香、味、觸，是二十一法。根本有三：一者染、二者麤、三者黑。染者名愛，麤者名瞋，黑者名無明。瞿曇！是二十五法皆因性生。」(T12, p. 593, a1-8)

p. 82 : -8【受用五唯】《成唯識論義蘊》卷1：「為用五唯至藉五大成者。神我為欲受用五唯。故須此十一根等。故藉五大而成諸根。此釋有十一根及五大之所以也。」(X49, p. 391, a21-23)《刪注》：神我為欲受用五唯，故須十一根；而十一根不能自成，須藉五大造成。此釋自性變起五大及十一根之所

以也。十一根就功用言，是由變易我慢所生，就外形言，則由五大所成。兩者有似於佛教之淨色根與扶塵根也。「根」是增上之義，眼根於見色，耳根於聞聲，乃至小便處於淫慾樂事、大便處於棄捨便穢，各有增上力故。

p. 82：-8【佛法所造，是彼能造】《刪注》：色聲香味觸在佛法是地水火風四大所造之色，在彼數論宗則色等五唯能造地等五大也。而五大又能造十一根，故五唯、五大皆是「亦本亦變易」攝，唯餘十一根是「變易非本」，即是順此二釋中之後釋也。

p. 82：-2【生十一根、五知根】《刪注》：十一根之功用，本由變易我慢所生，然必攬五大而後成形；約此義言由五大生十一根（或就增勝義，言一一相對別成，如火大生眼根是；或就參與變起之大數言，則說諸大總成一根）。此五能取聲、色等故，說名知根。（見《金七十論》中。）按此五知根能與心根共同受取外界色、聲等種種印象，付之於我慢，我慢統攝此種印象，執為我之所有，轉付於覺諦，覺諦收集此種曾為我慢所統一之印象，映現於神我，供其受用也。（參考《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第一章。）

p. 83：1【五作業根】《刪注》：此五能作語言等事故，說名作業根（舊譯作根。已上參考《金七十論》中）。按此五作業根能與心根共同造作言說、執捉、行走、生殖、排泄等業，諸業作已，由心根將之表像化而付之於我慢，我慢執此諸業為我所造，付之覺諦，覺諦映現於神我，神我將自性之造作視為己所造業，由是而被縛也。（參考《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第一章。）

p. 83：2【皮根少分】《刪注》：皮知根與手、足二作根有二別：一、量不同，皮根取身之總體，手足只取身體之支分，即皮根之少分（一部分）。二、皮根取覺知邊，手足取動作邊。故二有別。

p. 83：5【心根】《刪注》：心根司知覺、思維之職，能與五知根共同知覺外境，又能與五作根共同作業。然其體是五大所成，故其活動是物質性的，只是反映神我之活動，本身卻非能知、能思之靈體也（此種物質性之活動一似電子計算機之能計算，電腦之能答覆問題）。心根又名為心平等根，以能遍取色、聲等境，遍作執捉、行走等業故。（參考《大涅槃經章安疏》十五）

《金七十論》卷2：「能分別為心根說有兩種者：心根有二種。分別是其體。云何如此？此心根若與知根相應。即名知根。若與作根相應。即名作根。何以故？是心根能分別知根事。及分別作根事故。譬如一人。或名工巧。或為能說。心根亦如是。此心云何說為根？與十根相似。十根從轉變我慢生。心

根亦如是。與十根同事。十根所作事。心根亦同作。是故得根名。」(T54, p. 1252, a1-8)

p. 83 : 5【因明說】《因明入正理論》卷 1：「所別不極成者。如數論師對佛弟子說我是思。」(T32, p. 11, c4-5)《因明入正理論疏》卷 2：「數論立神我諦。體為受者。由我思用五塵諸境。自性便變二十三諦。故我是思。是思宗法彼此共成。佛法有思是心所故。」(T44, p. 117, b20-23)

p. 83 : 7【戌二】參考p. 80 戌初「廣敘彼宗」。見正體字版《刪注》p. 303,『註』④：「由『神我以思為體』已下是第四節，釋此論義。」

p. 83 : 8【三德是生死因】《因明入正理論疏》卷 2：「由此三德是生死因。神我本性解脫。我思勝境。三德轉變。我乃受用。為境纏縛。不得涅槃。後厭修道。我既不思。自性不變。我離境縛。便得解脫。中間二十三諦。雖是無常而是轉變。非有生滅。自性神我。用或有無。體是常住。」(T44, p. 117, a23-28)

p. 83 : 9【我便解脫】《刪注》：神我既受生死輪回之經驗，有悟於二十三諦之變易無常，生厭修道，因而證知生命之本體（神我自身）本無繫縛，亦非輪回；向之所謂輪回者，乃自性轉變之現象而神我倒影於其中，自以為身受輪回之苦，恰如觀眾見演劇者之悲歡離合而引為自身之苦樂；今乃覺知我與變易原不相涉，有如觀劇者不為劇情所牽；則此身沒時，五大所成之身（眾生內身）還諸五大（外界五大），十一根還沒於五唯，五唯還沒於我慢，我慢還沒於覺諦，覺諦還沒於自性，而個人之神我遂超然獨立。是謂「自性隱跡，不生諸諦，我便解脫。」（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七章等。）

p. 83 : 14【無滅壞法，但是轉變無常】(1) 滅壞無常：從有體而成滅無（無體）。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2) 轉變無常：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初從自性轉變而生，後變壞時，還歸自性；但是隱顯，非後無體。

《首楞嚴經》卷 1：「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T19, p. 109, a2-4)《楞嚴經正脈疏》卷 1：「唯心所現者。聖教直指大本。唯一真心體。隨緣變現也。二句敵體相番。略以總標。一切下。詳以別列也。因果具凡聖權實。大至世界。小至微塵。具染淨麤妙。因心成體者。即唯心所現。所謂萬法離真心乃至無芥子許可得也。」(X12, p. 208, a8-13)《楞嚴經圓通疏》卷 1：「孤山曰：諸法所生惟心所現者。因心本具。隨緣能造。故所造法全能造心。依正既是一心。一心實無能所。譬如水具波

性。方能造波。全所造波即能造水。故觀所造惟見本具。此則實相真心。法爾具足諸法。諸法法爾性本無生。故雖本具。有而不有。共而不雜。離亦不分。雖一一徧。亦無所在。」(X12, p. 712, b10-15)

p. 83: -8【酉三別破】分三：(1) 總破所成二十三諦，p. 83。(2) 別破本事三法能成，p. 85。(3) 合破能所成二十四諦。p. 86。

p. 83: -8【總破所成二十三諦】分三，因數論計二十三諦：(1)「是實非假」 $\longleftrightarrow$ 假非實有破【亥初】。(2)「現量所得」 $\longleftrightarrow$ 非現所得破【亥二】。(3)「自性三事所成」 $\longleftrightarrow$ 非三所成破【亥三】。

p. 83: -7【軍林】《成唯識論義蘊》卷1：「如軍林等者。謂四軍。象馬車步。林謂竹樹。」(X49, p. 391, b4)《百論疏》卷2〈破一品3〉：「外國象軍上有四人下一人。馬軍上一人下二人。車軍亦四人。步軍四人相著。」(T42, p. 275, b16-18)《摩訶僧祇律》卷18：「軍有四種：象軍、馬軍、車軍、步軍。象軍者，四人護象足，是名象軍。馬軍者，八人護馬足，是名馬軍。車軍者，十六人護車，是名車軍。步軍者，三十二人執持兵仗，是名步軍。是名四種軍。」(T22, p. 374, b29-c4)

p. 83: -3【量云】《成唯識論集解》卷1：「次立量破。言大等二十三法。一一都藉三德和合而成。如軍、林、瓶、車。和合而有。便非實法。如何可說現量得耶。故先出外量云：大等是有法。是實非假。現量所得是宗。因云。三事合成故。此宗既云是實非假。而因是三事合成。是宗因自相違矣。故敵者反其宗以破之。立量云：大等是有法。應假非實。非現量得是宗。因云。三事成故。喻如軍林等。」(X50, p. 666, c21-p. 667, a4)

p. 83: -1【不同瓶等】《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不同瓶等者。問：瓶他許實。復多法成。今此因中豈無不定？答：亦入所立。故無不定。」(T43, p. 826, b18-20)《刪注》：今將瓶等歸入有法中，即「大等」之「等」字，亦等取瓶等，便無不定過。

p. 84: 5【地二】參考p. 83: -2「地初釋同喻妨」，見正體字版《刪注》p. 306，『註』⑤：「以上釋同喻妨（釋軍、林得為同喻之妨）。」「然彼所計大等」起，「釋因中妨」。『註』⑧

p. 84: 6【餘處】《成唯識論義蘊》卷1：「然餘處中假說言生者。謂金七十云。自性能與諸法為生因是也。」(X49, p. 391, b5-6)

p. 84: 7【若言三德所成為因】《成唯識論演祕》卷1：「若言三德至無同喻者。」

一一別人以三德成。而非是假。軍等但以多人等成。故名為假。不說軍等以三德成。若三德為因。軍等同喻。闕無能立。若將別人以為其喻。別人非假。闕無所立。故名無喻。」(T43, p. 826, b21-25)《刪注》：若以三德所成故為因，便有能立法不成（同喻依不是因同品）過失。若將個別的人、樹以為同喻，則有所立法不成（同喻依不是宗同品）過失。依彼（數論）宗義，組成軍林之個別的人、樹，是三德所成，然非是假。多人、多樹合成之軍林才是假。

p. 84 : 9【五唯為多事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若爾五唯至故無違教者。此釋難。難云：如自宗五塵亦多事成。以一一皆用四大造故。即不許同軍林等假。何故難他大等多法成。即同軍林是假？豈不自違教？答：亦無違。然五塵即三假中相續假收。故無違教。問：若爾。何故有處說之是積聚收？答：如演秘會。三假者。一相續假。二聚集假。三分位假。以皆生故者。意說：四大五塵皆是生滅無常。不同數論許大等一一法皆多事共成故有別也。」

(X49, p. 505, b18-c1)《成唯識論演秘》卷 1：「疏。若據三假等者。問：此論下云是聚集假。豈不相違？答：此依未滅。約時言之。名相續假。彼據積集多法以成。故不違也。」(T43, p. 826, b26-28)《成唯識論》卷 8：「依他起性有實有假。聚集、相續、分位性。故說為假有。心心所色從緣生。故說為實有。」(T31, p. 47, c9-11)《成唯識論述記》卷 9：「假有三種。一**聚集假**。如瓶盆有情等是聚集法。多法一時所集成故。能集成雖實。所成是假。二**相續假**者。如過。未等世。唯有因果是相續性。多法多時上立一假法。如佛說言昔者鹿王今我身是。所依五蘊剎那滅者。雖體是實。於此多法相續假立一有情。至今猶在故。三**分位假**者。如不相應行是分位性。故皆是假。」(T43, p. 553, b20-27)

p. 84 : 13【得色時亦得大】《成唯識論演秘》卷 1：「以得色時亦得大等者。彼說五根、心平等根是現量體。彼以大等成於色等。故得色時亦得大等。」(T43, p. 826, c2-4)《成唯識論義蘊》卷 1：「以得色等時亦得於大等者。彼宗色等即是**五唯**。五唯既由大、慢等成。故五根等現量得色等時。亦得大、慢。」(X49, p. 391, b10-12)《成唯識論演秘》卷 1：「眼等五根。體是現量。大等。但是現量所緣。」(T43, p. 826, c8-9)

p. 84 : -6【非實有境之現量所得】《刪注》：彼宗說**現量之體**，即是五知根及心平等根也。彼計大等，體是實有，眼等五根**現量得之**。《成唯識論義蘊》卷

1：「宗言大等非實有境之現量得者。彼計大等體是實有。是眼等現量得之。故此眼等。名為實境之現量也。彼宗現量至心平等根者。問：何故二十三諦皆非現量所得？彼宗自許**五根等是能現量**。便非(現)所得。豈不相符？答：彼宗雖許**根是能現量**。亦是(所)現境。如心緣心。心亦許現(所)得。然**五知根不能自緣**。是心平等境。心平等根通緣自他故。此諸諦皆現量得。又此皆是神我現量(得)也。又此智是神我現量也。又此但言大等諸法。未必全言二十三諦也。故除根等為宗。亦得前解為正。」(X49, p. 391, b13-22)

p. 84：-2【真如離言】《成唯識論演祕》卷1：「真如離言者。真如體非多事成。故不同彼。」(T43, p. 826, b29-c1)

p. 85：4【如本自性】《刪注》：自性非單純之物；其內容包含三種要素，名曰三德。狹義言之，當三德勢力均衡而未開展成二十三諦之時名為自性；當二十三諦開展已後，則三德不復名自性，而轉名勝性。廣義言之，則不論二十三諦已成、未成，三德皆名自性。故自性即三德；非先有三德然後合生一個自性也。不從他生、能生他法名本。三德(自性)能生大等，名「**本自性**」，或名「**本事**」。「**宗有前後**」者，謂此句論文中，宗之有法(大等法)在前，能別(非三合成)在後，因(實有)、喻(如本事)在中間也。「**因不簡略**」者，謂因(實有)不簡別而略去簡別語(許)也。

p. 85：12【三德例從大等】《成唯識論集解》卷1：「若三德即是二十三法。則三德亦當有三德合成。以能生即如所生故。」(X50, p. 667, a9-11)《成唯識論證義》卷1：「本事既能轉變為大等。大等亦應能轉變為本事。何以故？是實有故。猶如本事。」(X50, p. 841, a2-3)

p. 85：17【能別不極成】為因明三十三過中，宗九過之第六。因明論式中，凡立宗時，所別(如聲)、能別(如無常)之用語必採用立(立論者)、敵(問難者)共同承認者，若所用宗之賓語(能別)不為對方所承認，即犯「**立敵不共許**」之過。如異教徒對佛教徒言「人(所別)永眠(能別)」，或佛教徒對異教徒言「人是佛子」；則「永眠」一語為佛教徒所不承認，而異教徒亦不承認己為「佛子」，此即犯能別不極成過。～《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能別不極成過等者。意云：若宗但云無常。即宗法中犯能別不極成過。何以故？數論宗中不立滅壞無常。又無同喻。以彼大等非滅壞故。今加以轉變之言。並無前過。以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故。」(X49, p. 505, c17-20)

《刪注》：意云：若宗中之能別但云「無常」，則宗犯能別不極成過，以數論

宗中不立滅壞無常故；又無同喻，以彼大等非滅壞故。今加『轉變』之言，便無前過；以數論師許有轉變無常故。〈見《義演》〉「能別不極成過」者：因明之法，宗中之法（敘述語），必須極成（立敵共許）；若不共許，其宗便犯能別不極成過。

p. 85：-9【能亦多】《刪注》：「功」，功用；「能」，能力。能起功用，故名功能。依數論義，三德之體各為是一，今破之令例從功能而成多；以薩埵等三各有能起大、我慢等多功能故。若以功能例從其體而成一亦得。

p. 85：-5【體一分例餘一分】《解讀》：彼計執，若於此處變為山水時，於彼處不變，自性三德之體仍周遍存在於一切處故。故若許一分變，餘分於餘處亦轉變，即此三事無不變時，便有違數論自宗之過失。《成唯識論演祕》卷1：「論。三體既遍等者。問：外人難云。汝宗第八亦同此過。以能變識體無別故。汝若不違。我何有失？答：由六識等熏習力故。山無山別。故第八識非一切處皆變為山。故不同汝。」(T43, p. 826, c11-15)《成唯識論義蘊》卷1：「問：大乘第八亦然。何不一處變山水時。餘處亦變耶？答：彼計自性能成諸法。遍一切處。故為此難。大乘山等。無始名言熏習種子所生。非第八成。故無此過。又變義各別。彼許自性轉變成大等。自性既遍。故難合一切處皆應轉變。大乘第八緣慮名變。變現之(能)緣故。不可難一處變時餘皆變也。彼宗心等變時。亦非一切變故。」(X49, p. 391, b23-c5)《刪注》：我宗，由無始來六識等名言熏習種子所生，非由第八識體開展而成，故無此過。第八但緣種子，給予助力，令諸種子各自變現，故不可難一處變時餘皆變也。又種子亦待眾緣始能變現，緣不俱時，緣不俱處，亦不能變也。

p. 86：6【此中遮總合成一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中遮總合成一相者。意云：但遮三德總合成一大等相。不破大等。彼許三體相各別故。今就彼宗。故為此破。」(X49, p. 505, c21-23)

p. 86：11【相實有三】《成唯識論演祕》卷1：「相實有三等者。三德未變大等法時。各有一相。名之為三。變大等時。方合為一。」(T43, p. 826, c16-17)《刪注》：三德未變大等法時，其相各別，如薩埵以清光為相，刺闍以持動為相，答摩以重覆為相，故言相實有三。變為大等時，方合為大等相，故言「變合成一」。「二位」：三事不和合未成大等法時，及三事和合共成一相時。未和合時（前）與和合時（後），體無別異。

p. 86：14【即救前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即救前難者。前計云：三

體各別。後合時方成一相。既被難已。更救前難云：三體雖別。而相是一。但可不由和合成一相。故與前別。既被前難。遂矯為此計。今第八更難。」(X49, p. 506, a1-4)

p. 86 : 18 【量云汝本】《成唯識論義蘊》卷 1：「問：他宗體是常住。一切時有。相是轉變。而或時無。今言體相無差。此因應犯隨一。又喻所成相者。他宗二十三法。有能所成。根境差別。此相同喻。應俱不成。答：言無差別。以體與相不相離。相即是體。故此因、喻俱無過也。」(X49, p. 391, c6-10)

《刪注》：問：彼宗體是常住，一切時有；相是轉變，而或時無。今言體、相無差，此因犯隨一否？（因明之法，三支比量中之因，立、敵兩家隨有一家不許者，名隨一不成過。）答：今因以稱引彼說，以『說』字簡別，故無自、他隨一不成之過。問：同喻『所成相』，即彼宗二十三諦，有諸唯、諸大、諸根等種種差別，有俱不成過否？（因明之法，喻支中，如其同喻依既非是因同品，又非是宗同品，則為有過，其過名俱不成。）答：此同喻具有『體與相無差別』（相即是體，體即是相，名無差別）之因；具有宗法『（與三德）體無別』之義；故此同喻既是因同品，亦是宗同品，即無俱不成過也。

《解讀》：此從『相』同一，以難『自性三德』之體亦應同一。

p. 86 : 18 【相應三別】《解讀》：或彼三德所成之二十三諦中的每一法體，其相應有三種差別，以許其相與體無別故，如自性三德之本體。此從『體』有三異，以難其『相』亦有三異。故有違數論自宗：三體即是三相故，不應體是三而相是一。

p. 86 : 20 【故為一難】《刪注》：此中以體例相，以相例體，合成兩難，以俱違宗，故但言一。《成唯識論演祕》卷 1：「由違自宗。故為一難者。此中體、相相例。而徵合成兩難。以俱違宗。故但言一。」(T43, p. 826, c18-19)

p. 86 : -7 【量有二】參考《解讀》。第一量：

宗：汝執「自性三德」其體應冥然是一。

因：許體即相而所成「大」相是一故。

喻：如所成「大」相。

第二量：

宗：汝執「自性三德」所成「大」相，應顯然有三。

因：許相即體而體有三故。

喻：如能成「大」相之三德體。

p. 86：-6【**戌三合破能所成**】分五：亥初**總別相從難**。亥二**相色見三難**。亥三**相體隨無難**。亥四**二相無乖難**。亥五**轉救成非難**。

p. 86：-2【**非謂三成，其大遂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說：非謂三德成，大即有三；可大等雖三德成，但有一大，乃至一心平等。故知一一義同，所以立多一法為一總相。故下救云：誰言諸法各是一耶？說總相言，意在於此。」(X49, p. 506, a10-13)

p. 86：-1【**性定是一**】《刪注》：一大、一變易我慢，乃至一遺根、一心平等根，皆是三事和合所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乘前一相為難者。意云：由前計體有三。所成大等是一。今難云：汝言體有別三。相總一者。□□大等總法應成三體。三體別法應成總法。所以名總別相從難也。」(X49, p. 506, a14-17)

p. 87：9【**彼若轉計**】《刪注》：彼宗轉救，意云：薩埵等三事各有別相，當三事和合成一「大」乃至一「心平等根」，非是新成一相，其「大」等中實各有薩埵等三事之別相；此等別相以和合故，似一相現。所謂「總相」者，實是諸別相和合似一之相，非由變時新成一總相也。

p. 87：14【**大等法體亦有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大等法體亦有三者。即有三大。乃至心平等根亦有三也。難云：既一一法各有三者。如何見一色等。不見三个色耶？余難准此。」(X49, p. 506, b4-6)

p. 87：-10【**前第一翻難相應三**】《成唯識論義蘊》卷1：「前第一翻難相應三等者。即指前『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文也、尋之可悉。」(X49, p. 391, c11-12)  
《刪注》：前『總別一故應非一三』文中難大等總相應是三非一義也。『雖似同此難』之此難，則指後第三翻論文。此句說明前第一翻與後第三翻不同所以：前只難大等相是三，後乃難：若成一相則失本三相及本體；故兩難之性質不同。

p. 88：4【**為難亦爾**】《刪注》：汝三事別法應非是別，即總法故，如大等總相。

p. 88：7【**體應見一**】《刪注》：第三量：汝三事所有總相若不見一，亦應見三，以即體故，如三事體。第四量：此三事體應見一，即總相故，猶如總相。

p. 88：9【**總相非一破**】《刪注》：以上第三對：總相非一、別相非三破。其第五量：汝三事總相若有三種，不應見一，有三種故，如本三事。第六量：汝三事別相不應見三，即一相故，如大等相。

此與天台之「即一即三」不同。如《占察善惡業報經義疏》卷2：「舉一即三，

言三即一，非一非三、而一而三，不縱不橫，不並不別，是為一實境界也。」(X21, p. 438, a15-16)《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1：「即三即一、雙泯雙存者。體非相用。乃至用非體相。即三也。而又離體無相用。離相無體用等。即一也。一即三則一泯。三即一則三泯。雙泯也。而又一即三。則三存。三即一。則一存。雙存也。存時即泯。泯時即存。非泯非存。不可思議。」(X22, p. 707, c8-12)《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9：「若言心空。故三千俱空。心假。故三千俱假。心中。故三千俱中。是名隨德用。若言三諦俱彰蕩相。故云俱破。三諦俱彰立法。故云俱立。三諦俱顯絕待。故俱法界。即體一互融。舉一即三。言三即一。是體互融也。輔行云。三諦無形。俱不可見。然則假法。可寄事辨。即此假法。即空即中。空中二體。二無二也。心性不動。假立中名。亡泯三千。假立空稱。雖亡而存。假立假號。」(X57, p. 919, c14-21)

p. 88 : -9【下有五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第一應見九三難。第二三事無別難。第三總事能成難。第四體同相三難。第五諸諦無差難。」(X49, p. 506, b20-22)總事能成難→一事能成難(量中云：一法應成大等)

p. 88 : -9【第一】《成唯識論義蘊》卷1：「還應見三如何見一等者。彼計薩埵等雖各三相。以和雜故。所以見一。今且以大等一相。就本體難言。應見三相次第。二量：以大等一相。就彼各三相難。故令見九。前量就體。後量就相。故二量別。」(X49, p. 391, c13-16)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既有三相寧見為一。此難三德各應見一。與疏不同。一根應得一切境。以根無別故。一境諸根得。以境無異故。」(T43, p. 622, b27-c1)《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大乘自宗。能所造色皆同一處。應體相別。云何見一？又如一境。(由)多(眾)生同變。亦應見異。云何見一？答：不同彼。以非實故。自體虛疎。同業招故。故似於一。」(T43, p. 688, c11-15)

p. 89 : 6【若言要由三三相合】《刪注》：由「若言」已下是第二節，生起下論。

p. 89 : 12【皆三合成應無差別】《刪注》引《義燈》、《義蘊》：問：若大等法，由三合成，展轉相望，便應無差別者，則佛法中五根、五境皆四大造成，應無差別；如是推論，豈不一根得一切境，一境為一切根所得耶？答：雖根境等皆由諸大合成，然各由自種子生，四大只是疎造，不同於彼皆三德親造，故與彼別。又能成四大，體非常住，不同數論三德體性是常，固有別也。《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以三德成故者。佛法五根俱四大造淨色為體。何不一

根得一切境？答：各自種生。四大疎造。不同於彼皆三德成。」(T43, p. 688, c16-19)《成唯識論義蘊》卷1：「又大等法至應無差別等者。問：佛諸根塵皆四大造等。應無差別。乃至一根得一切境等。相例亦然。答：雖根境等皆四大成。然各別有名言親種。故有差別。又能成四大。體非常住。不同三德所成諸法。更有多緣。非如大等。故有別也。」(X49, p. 391, c20-24)

p. 89 : 18【大為因慢為果】《成唯識論義蘊》卷1：「大為因慢為果者。但舉大慢。餘法相望。非無因果。問：自性望大。亦為因果同。不說首而說唯言大慢等耶？答：今言意破由三德所成。故無差別。自性即三德。故不明之亦無過。」(X49, p. 392, a1-4)

p. 89 : -9【以互為喻】《刪注》：如立眼根得聲境，則以耳根為喻。立耳根得色境，則以眼根為喻。

私記：然此乃難凡夫境也，若是「六根清淨位」或「六根互用」，則非能難。

p. 90 : 1【各有十八部，如別抄】？《因明入正理論疏》卷2：「成劫之初。有外道出。名劫比羅。此云黃赤色仙人。鬚髮面色皆黃赤故。古云迦毘羅仙人訛也。其後弟子。十八部中上首者。名筏里沙。此名為雨。雨際生故。其雨徒黨名雨眾。梵云僧佉奢薩坦羅。此名數論。」(T44, p. 116, c23-28)「十八部中上首名戰達羅。此云慧月。造十句論。此六加四。謂異。有能。無能。無說。廣如勝論宗十句論。」(T44, p. 118, a6-8)

窺基所撰《成唯識論別抄》，(X48, p. 816, a)起，僅剩卷1、5、9、10，四卷。其中無數論、勝論「十八部」。

p. 90 : 5【勝論】有關派祖優樓佉之事蹟，《百論疏》卷上云(大正42·244b)：「優樓佉此云鵠鷗仙，亦云鵠角仙，亦云臭胡仙。此人釋迦未興八百年前已出世，而白日造論，夜半遊行。」《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云：「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啞露迦。」皆認為此人出世在釋尊以前。然而原始佛典及流行於佛陀時代的諸種外道典籍，皆未載及此派之派名或學說，因此該學派當係興起於佛陀以後。根據近代原典批判研究的結果，認為約在西元前三世紀乃至二世紀左右所成立。至於優樓佉之後的傳承，史料不足，無法詳知。《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謂，啞露迦欲傳其法予具七德者。經多劫後，得婆羅痾斯國婆羅門子般遮尸棄(即五頂)，傳承所悟之六句義法，以般遮尸棄為第二祖云云。然而事實未必如此。《十二門論》〈觀相門〉中，曾列舉勝論學派的說法，由此可知，此學派在龍樹以前便已相當興盛。

黃心川《印度哲學史》第十一章（摘錄）

勝論傳說中的開山祖是迦那陀(Kanāda)，迦那陀又名蹇拏仆(Kanabhuj，有「食米仙人」之意)，或名優樓迦(Ulūka，有「鵠鷗」或「獾猴」之意)。迦那陀另外還被人解釋為「原子論者」，因為 Kanāda 一字中「Kanā」有「原子」的意思。迦那陀的生平在漢譯佛經中有著各種不同的傳說，但其中極大部份是不足為信的。目前一般推定為西元前二世紀後半頃人。～《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意譯為鵠鷗、獾猴子。或稱鵠鷗仙人、鵠角仙、食米齊（米屑）仙人。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載，其人生於成劫之末，然百論疏卷上之中則謂其生於佛陀之前八百年頃。～《佛光大辭典》

【鵠<sup>ト</sup>鷗<sup>カ</sup>】亦作「鵠留」。鷗<sup>ト</sup>鴉<sup>カ</sup>（俗稱貓頭鷹）的一種。羽棕褐色，有橫斑，尾黑褐色，腿部白色。外形和鷗鴉相似，但頭部沒有角狀的羽毛。捕食鼠、兔等，對農業有益，但在古書中卻常常視為不祥之鳥。～《漢語大詞典》《因明入正理論疏》卷2：「成劫之初。有外道出。名劫比羅（數論祖）。……成劫之末。有外道出。名啞露迦（勝論祖）。」（T44，p. 116c23、p. 117c20）p. 90：10【米齊】《一切經音義》卷50：「食米齊宗（舊云食屑。此外道修行苦行。合手大指及第二指以物縛之。往至人家舂穀簸米處。以彼縛指拾取米屑。聚置掌中。隨得多少。去以為食。若全粒者。即不取之。恐多所取。縛兩指耳。亦名鷄鳩。言外道拾米如鷄鳩行也）。」（T54，p. 642c16-17）

《刪注》：「齊」音翦，斷也。又通「齧<sup>ト</sup>」，菜肉細切者。「齊」：《康熙字典》【集韻】子淺切，音翦。同剪。【說文】斷也。剪取其齊，故謂齊為剪。【儀禮·既夕】馬下齊髦。【註】齊，剪也。

p. 90：12【吠世史迦】梵名 Vaiśeṣika，巴利名 Visēsikā。《百論疏》卷1：「衛世師。此云異勝論。異於僧法。故稱為異。明義自在破他令懷故稱為勝。」（T42，p. 246c14-15）

p. 90：-10【婆羅痾斯國】Vārāṇasī。《翻譯名義集》卷3：「《西域記》云：「舊曰波羅柰，訛也。中印度境。」《婆沙》云：「有河名波羅柰，去其不遠，造立王城。」或翻江遶城，亦云鹿苑。」（T54，p. 1096c25-27）【痾】ㄅㄨˋ ㄩˋ ㄛˋ。音瘵。～《康熙字典》

【五頂】梵語 pañcaśikhin。音譯作般遮尸棄。指頂上之髮結為五髻者。如

五字文殊尊，為童子形。～《佛光大辭典》

p. 91 : 2【六句義】《刪注》：六句義者：一、梵云陀羅標(Dravya)，此翻為實，謂萬有之實質或本體。二、梵云求那(Guna)，此翻為德，謂實質上之德性或屬性（包含性質、分量、狀態、地位等）。三、梵云羯磨(Karma)，此翻為業，謂萬象中所有動作、運動或作用。四、梵云三摩若(Samānya)，此翻為有，或翻為同（總相），此即萬有間之共通性。然萬有間最大之共通性莫如「有」（有是存在，存有之義）；諸實、諸德、諸業雖有種種差別，然其共通點則為有故，故以「有」代表此句。又同類物之所以同，亦由此「有」令其同故，是以亦名「同」也。五、梵云毘尸沙(Viśesa)，此翻為同異，或翻為異（別相），此即萬有間之差別性。物與物間之所以異，乃由此「異」（同異）令其異也。六、梵云三摩夜(Samavāya)，此翻和合，謂實與德（如水與液性），能與所（如文與義），全體與部分（如人體與四肢）等之相屬關係。實、德、業、有、同異五句乃至物與物間之所以相屬而不相離者，皆由此「和合」令共和合也。以上明鵝鷓六句義法。

p. 91 : 4【惠月】或「慧月」？《俱舍論記》卷5〈分別根品2〉：「後代慧月論師立十句義」（T41, p. 94, c2）《因明入正理論疏》卷2：「十八部中上首名戰達羅。此云慧月。造十句論。」（T44, p. 118, a6-7）《法界聖凡水陸大齋法輪寶懺》卷2：「十句義論（拜觀同上）勝者慧月造。」（X74, p. 981, b2-3）《閱藏知津》卷41：「勝宗十句義論。勝者慧月造」（J32, p. 166, b27-c1）《中華大藏經總目錄》卷4：「勝宗十句義論一卷（勝者慧月造，唐玄奘譯。）」（B35, p. 444, a4）

p. 91 : 8【七～十】十句中之第七～十，底下〔〕括弧中為《刪注》之解。

(7)有能（梵 śakti）句義，與實、德、業三句義和合，決定共同或個別造自果的必須之因。〔能令諸實、諸德、諸業或共同、或單獨生各自果之原因也。〕

(8)無能（梵 aśakti）句義，與實、德、業三句義和合，決定三者不造自果以外之其他餘果必須之因。〔能令諸實、諸德、諸業於自果外，不生別果之原因也。〕

(9)俱分（梵 sādṛśya）句義，一法體具「亦同亦異」兩用之因，即諸法同異之關係，除同、異句義之極端外，其他一切關係均包攝於此句義。〔能令一法望餘法時，有同有異之原因也。如人與人相望為同，同時人與畜相望則為異也。〕

(10)無說（梵 abhāva）句義，對以上九種存在之原理，指成為非存在之原理。〔無物存在，無可說也。〕以實、德、業等為例，若因緣未和合，則有未生之「未生無」；因緣力盡則滅之「已滅無」；有一方則無他方之「更互無」；有性與實、德、業不和合故無之「不會無」；以無因故，過、現、未不生之「畢竟無」等五種無。

前九句有關有性，第十句就非有立句義，以總括萬有之生存壞滅。又成唯識論述記卷一末，廣以諸門分別十句義。～《佛光大辭典》

p. 91：17【異體、依九實】《刪注》：意謂異句唯依於九種實，不依德、業；以德、業只是實句之德、業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依九實故者。問：如異句不依德業。偏依實耶？答：如德業二句。並是實我之德業也。故今異句唯依於實也。」(X49, p. 506, c6-7)

p. 91：17【總實異、別實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或總實異或別實異者。此解異句也。一个實句有九種不同。名總實異。就九實中。一一有多細分。名別實異。下自解。問：四大有多極微。即得有細分。且如時方空意我。既唯是一法。如何言有細分耶？答：亦有細分。且如時者。即有春秋等四時。方者。即四方等。空者。亦有細分。如隨所有總無處。皆影得空。如屋中亦有空。外邊亦有空。乃至色等諸法。隨一無處皆影得空。故空亦有多分。意者。即約多人說。亦有多意。我者。亦約多人說。故得有細分。我細分者。影是不一義。」(X49, p. 506, c8-16)

p. 91：19【有能無能體有許多】《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實德業三至或共不共者。意云：若諸實德業三。有功用能共得果時。名有能句。若實德業三。無功用不能得果。名無能句。即多法不共。不能得果。故無能句亦依多法立。又解云：有能有多法。能令多法共得果。無能亦有多。無能能令多法不共得果。為無功能不相助故。故不共得果。如下自解。」(X49, p. 506, c17-22)ref. p. 94

p. 91：-5【若有色味香觸名地】《勝宗十句義論》卷1：「地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T54, p. 1264, a28)《成唯識論演祕》卷1：「問：十句論後諸門中云：地由十四德。說名有德。如下疏列。如何今云地有四德？答：若顯地體。唯由四德。若論其地與德為依名有德者。有十四德。餘之十德非顯地故。故不言之。亦不相違。餘水·火等皆准此釋。」(T43, p. 827, a14-19)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疏云以德顯地者。但為色·香·味·觸所依。以

彼能依之德顯此地體。若闕少德。即不名地。餘水·火等。准此應知。」(T43, p. 688, c20-22)《成唯識論義蘊》卷1:「若有色味香觸名地者。問:准下文言。地有十四德。今者何故但說四耶?答:有二釋:一云。勝宗十八部。中計各異故。二云。此言四者。據總言之。下列十四。兼彰別德。故有別也。今助釋云:若具論地德。乃有十四。今顯體性。唯四非餘。餘雖地德而非地體。今此四種。亦德亦體。下文具明地德。故不相違。解地既然。餘皆倣此。」(X49, p. 392, a5-10)《唯識二十論述記》卷2:「若吠世史迦。極微實句攝。通常無常。空劫極微。體是常住。成劫之微。此所生者。名為無常。其量方大。後大地等。合成一物。唯地水火風是極微性。色聲香味觸。五大之德體非是微。」(T43, p. 996, c5-9)

p. 91: -5【名水】《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有色味觸至名水者。問:如何水無香耶?答:不然。約本水體無香。不約余將水等以和合真水味也。」(X49, p. 506, c23-24)《鳩摩羅什法師大義》卷1:「造色之法。不離四大。而今有香之物。必有四法。色香味觸。有味之物。必有三法。色味觸。有色之物。必有二法。有色有觸。有觸之物。必有一法。即觸法也。餘者或有或無。如地必有色香味觸。水有色味觸。若水有香。即是地香。何以知之?真金之器用承天雨。則無香也。火必有觸。若有香者。即是木香。何以知之?火從白石出者。則無香也。風但有觸。而無色也。」(T45, p. 122, c12-20)卷2:「四大生色中亦如是。或四或一。如飲食有味、香、觸。如淨潔玉器承天雨。但有色、味、觸。無有香氣。地氣合故乃可有香。如火從珠日出者。無香無味。但有色、觸。燒為觸。照為色。如鏡像水月。唯有一色。」(T45, p. 132, c3-7)

p. 91: -4【非空無為，亦非空界色】《刪注》:勝論宗之空大非即佛法之虛空無為(小乘有宗三無為之一，大乘瑜伽宗六無為之一。)及空界色。【虛空無為】:謂虛空容受萬物，無障無所障。《俱舍論》卷一(大正29·1c):「虛空但以無礙為性，由無障故，色於中行。」其意即謂虛空但以無礙為其體性，不問事物存在與否，皆徧滿一切處，不障他物，亦不為他物所障，是其體常住不動的無為法，令一切色法得於其中存在、活動。此虛空無為非眼識所見而是意識所緣。世人眼識所見者，為「空界色」，雖不障他物，而能為他物所障，是眼識所緣境。《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5:「問:緣空界色。眼識生不?有說緣此眼識不生。謂空界色雖眼識境。而此眼識畢竟不生。復有說者。」

緣空界色。眼識亦生。問：若爾。何故見不明了？答：此空界色。晝為明所覆。夜為闇所覆。故眼雖見而不明了。問：虛空、空界有何差別？答：虛空非色，空界是色。虛空無見，空界有見。虛空無對，空界有對。虛空無漏，空界有漏。虛空無為，空界有為。」(T27, p. 388, b13-21)

大乘唯識宗「六無為」之【虛空無為】：離煩惱、所知障而顯現的真如，此真如無有障礙，猶如虛空，故稱虛空無為，非別有容受萬物之無為虛空。

p. 91：-2【能詮、能緣之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是彼此至能緣之因者。意云：此時與能詮名句為因。及與能緣心為因。如世人言爾許時不成等耶。即因此遲速等時而起說。及因此時起能緣之心。且世人言彼時未來心有緣慮意。總說云：於彼此之時俱不俱遲速等時上。能起言說及起能緣之心名時也。方亦准此解。云因不起言說及緣慮等。」(X49, p. 507, a1-6)

《刪注》：此意云：時者，乃對於彼事物、此事物之同時或異時，遲或速，所發生之觀念及認識之原因也。「能詮」，謂意識認識事物時所起之觀念(唯識家之影像相分)，以此觀念能詮表外物故。「能緣」，謂能緣慮，即認識(唯識家之見分)也。(參考《十句論》及《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

《華嚴懸談會玄記》卷35：「過未名彼。現在為此。兩相遇名俱。兩不相遇名不俱。有滯名遲。無滯名速。以時體是實故。以能詮名及能緣心而為其因。餘皆准此。」(X08, p. 360a5-6)

《解讀》：因為有時間實體的存在，所以有情眾生可以詮表出「此時」、「彼時」，「同時」、「不同時」，或者是哪一個「遲」、哪一個「快」等，有關的概念；也由於有實體時間的存在，有情眾生可以緣慮認知彼此、俱不俱、遲速等有關時間的觀念。所以，時間是實體的存在。

p. 92：2【九德和合因緣】《成唯識論演祕》卷1：「若覺樂至名我者。由我能令九德和合而能起智。故舉所和及所起智以顯我體。……十句論云。我謂是覺·樂·苦·欲·嗔·勤勇·行·法·非法等。和合因緣。起智為相。」(T43, p. 827a23-28)

《刪注》：意謂「我」是覺等九德之「和合因」，及以起智為相，「和合」是不相離義。「和合因」者，謂「有不相離性之因」；以覺等九德必依於我，若無此我則九德無所依，九德不依我則我亦不能起智故。「相」者表徵也，標幟也。此舉有不相離性之九德以顯我體，及由能起智之表相以證我體之存在也。(參考《十句論》及《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

《勝宗十句義論》：「我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一數二量三別體四合五離六覺七樂八苦九欲十瞋十一勤勇十二法十三非法十四行。」(T54, p. 1264b13-16)《集成編》：義範云。問：我十四德。何故唯與九德以為和合因緣？答：覺樂等九是能遍法故。和合此九方能起智決擇是非。數量別體合離五。雖亦我之德。非能遍法故不說之。問：既以我為和合因緣。彼和合句復何所用？答：彼和合性和合九德。與我合時能起智相。必以我為和合因緣。和合方能和合。若不起智相。但合實及德等。令不相離相屬。此即但由和合之力。不要我為和合因緣。問：何故爾耶？答：我皆證境。理須九德故為和合因緣。若但言合諸法令不相離。非證境故。不要九德。雖名和合。不要我為和合因緣。義演云。疏。若是覺樂至名意者。意云。此意雖起智相。不能令九德和合亦有和合耶。答：亦能和合。雖不得九德具足。然隨分多少不障。又疎為緣。不如於我而能親和合。故云不和合。(P. 132)

p. 92 : 2【九德不和合因緣】《刪注》：「意」雖能起智，但與覺等九德非有不離性，以九德依我，非依意故，「非有不離性」，名「不和合」；「不」是「非」義，「意」於覺等九德雖非和合因，然與我合時亦能生智，由有「能起智」之「相（表徵）」，故證明「意」之存在也，此「意」與「我」異者，我體遍滿，如可無意，則於離身絕遠之境亦應生識，今以身內有意為內具，一切外緣必須經其媒介乃生識；故人之所知非極遍而有限制，以許意體微細如一芥子，急速迴轉唯在身中故。（見《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

p. 92 : 9【所取一依】《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1：「謂依色等故。眼等方生。色是所依。故名一依。」(X51, p. 527, c11)《刪注》：於一實上容有色香味觸等德，德必依實，故色味等說名為「依」。此諸「依」中，只「色」一依是眼所取，故曰：「眼所取一依名色」。香味觸等德準此。

《解讀》：德依實有，德為能依，簡名為『依』。於 24 依中，唯眼根所取那一種『依』德（對境），名之為「色」。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2：「眼所取一依名色者。一極微之色。依地大等。即為眼取故名為色。所餘准此。以彼五根即是五大。極微之色。依根類大。為眼取之。名一依名色。」(T43, p. 689, a2-5)

p. 92 : 11【數】《解讀》：於 24 德中，能作為分辨一實與非一實的能詮概念之因及能緣慮認知彼一與非一概念之因，名之為「數」。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一實非一實者。有二解：一云。一實者即唯一實

句。非一實者即實句九種。各各不同。名非一實。二云。一實者即一父母極微。非一實者謂□□□有多數。故名非一實。問：父母極微。體既有二。如何總名一實？答：父母極微。體雖有二。同一實常。能生諸法。總名一實。」(X49, p. 507, a16-20)

p. 92 : 13【量】《刪注》：「性」是「相」義，梵語性、相二字互訓。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一微量唯二微果上者。以彼父母二微合生子微之上有此微量。以為根取最細之色。不與父母合者。以非根境故。」(T43, p. 689, a6-8)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量有五種至五圓性者。意云：彼外道計長、短、微、圓、大等五者。但此極微本自有如是長等性。不由橫豎別等方有此相也。」

【疏】唯二微果上有者。意云：即第三微由父母極微為因。引生一个子微。即三體各別義。又解云：由父母二極微。和合一處。即當子微。離子微外。無別父母極微。即是三微同一體義。雖有兩解。皆有道理。

【疏】三微果上有者。即第七微。即如前父母二微并子微。總三微為一父。又更有三微和合為一母(合前為六)。所生得一果微故(是為第七)云第七微。即圓微也。」(X49, p. 507, a21-b6)

《成唯識論義蘊》卷1：「微性等者。謂父母所生子微之上立此量也。問：今此子微。望父母微。亦有相顯形。如何說言最微名微？答：本父母微。圓量所攝。就所生中。此最微也。又約根所得境中。此最微故。問：微短二量俱二微果。此二何別？答：微性對大立名。短性形長立稱。問：大長二量俱三微果已上立。復有何別？答：微果雖等。自有長而不大。亦有大而不長。故二別也。」(X49, p. 392, b5-11)

《解讀》：父母極微合成子微果，二子微果合成的孫微果，名為「三微果」。微性、短性，唯於二微果（子微果）上有。大性、長性，於三微果（孫微果）等以上方有。圓性：有二種：一極微，謂不曾和合而成子微的父母真實極微上，有此極小的圓形或球形之「量」。二極大，此圓性唯於空、時、方、我，四種實體上有，以此四實之體遍周圓故。《刪注》：九實之中，「四大」為極微，「空、時、方、我」為極大，「意」則非極微、非極大，基師謂大如芥子。

p. 92 : 13【如薩婆多】《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1〉：「可稱名重。翻此為輕。」(T29, p. 2, c25-26)《俱舍論疏》卷1〈分別界品1〉：「如觸中說。不可稱名輕。可稱名重。不簡多少。但牽秤下。即名重觸。」(T41, p. 477,

c25-26)《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如長·短等色。有長極微相。有短極微相。然此宗中。長色中得有短色。不如輕重法。重必無輕。輕必無重。不作相形以成輕重。但言不可稱之謂輕。可稱之物即名為重。」(T43, p. 691, a29-b4)  
p. 92 : -11【別性】《刪注》：意云：對於一實與多實之差別而發起觀念（詮）及認識（緣）之原因，名別性（或名別體）也。一實、非一實等異，別性則是依附於實上之差別相狀，為能詮能緣之因（由有差別相故，名句文等得以詮之，心心所得以緣之），故不同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別性者。即差別也。由一實、非一實不同。名別性也。意說由有別性故。方得有一實非一實等差別也。由此為因。所以起言詮及起心緣等。」(X49, p. 507, b7-10)《成唯識論義蘊》卷1：「問：此與前『數』復有何別？答：前言一實即是一數。非一實者。二數等。今此即說一實與非一實異。故名別性。又如一水。有多差別名。一實與火等別名非一實。但名別性。問：若爾。與『異』句何別？答：彼取一實、非一實等異。此取詮緣之因。故不同也。」(X49, p. 392, b12-17)

p. 92 : -9&-5【合、離】《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先不至物者。意云：如兩今。總先時未至。今時至。故名合也。先二至物者。如兩今。總先來一處。今時創離。名離。即先來合後離也。」(X49, p. 507, b11-14)《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合之與離。但取初合名合。初離名離。已後即非。」(T43, p. 689, a9-10)。

《勝宗十句義論》卷1：「合云何？謂二不至至時名合。此有三種：一隨一業生。二俱業生。三合生。隨一業生者。謂從有動作、無動作而生。俱業生者。謂從二種有動作生。合生者。謂無動作多實生時。與空等合。」(T54, p. 1263, a23-27)

p. 92 : -7【芽等生】芽無有動作，但能與所處的虛空（無動作）彼此相合，相合時所生之合。「三三合生」，《金藏》作「三合生」。（見卷一，七十五頁，p. 77）

p. 92 : -5【離生】《成唯識論義蘊》卷1：「三是離生至所生之離者。謂如樹等被斫伐時。與空等離時。於中復能生一離體。故言所生之離。復有解云：如樹被壞。初與空離。後歸磨滅。復與空離。故言與空等離。所生之離也。前解為本耳。」(X49, p. 392, b18-21)《成唯識論演秘》卷1：「如樹草等。遭風等緣。枝葉摧殘。與空離際。生得一離。離是所生。故名離生。所生之

離者。此釋詞也。復由離體。能令法離。合義翻此。」(T43, p. 827, b22-25)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說：如先造得禾稼等果。後被霜雪摧壞。既被壞已。與空等離。故云離生。離生者。即生得離。」(X49, p. 507, b15-17)

p. 92：-2【遠覺所待】《勝宗十句義論》卷1：「彼體云何？謂屬一、時等。遠覺所待。一實所生彼詮緣因。是名彼體。此體云何？謂屬一、時等。近覺所待。一實所生此詮緣因。是名此體。」(T54, p. 1263, b2-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遠覺所待為彼性者。以能取心勢遠取之。名彼。」(T43, p. 689, a11-12)

p. 93：7【遠見打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遠見打鐘等者。勝論宗計五塵中。色一離中知。餘四塵是合中知。境至於根。方生了相。如見打鐘。即其義。有與內宗不同。不可為難也。根與至境者。意云：境欲至於根。根與至境合。方生了相。」(X49, p. 507, c2-6)

「現量」：《刪注》：現量以四事和合所生之了相為體。四事者：一、境，謂根等所可至之實、之色等。二、根，謂四大所造眼耳等根。三、意，為內具。四、我，為作者。根外有意及我，故曰「根等」。

根至於境—眼根、色境。境至於根—聲、香、味、觸境，耳、鼻、舌、身根。

《八識規矩補註證義》卷1：「所言現量。以何為體？曰。無分別智為現量體。何無分別？曰。正解心王心所緣境。離名種類。名無分別。故以此智為現量體。因明正理門論。說有四種現量：一前五種識。二同時意識。三諸心心所自證分體。四一切定心。以此四種皆實證境。而無分別。名為現量。」(X55, p. 396, c23-p. 397, a4)

《瑜伽師地論》卷15：「問：如是現量誰所有耶？答：略說四種所有。一色根現量。二意受現量。三世間現量。四清淨現量。色根現量者。謂五色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意受現量者。謂諸意根所行境界。如先所說現量體相。世間現量者。謂即二種總說。為一世間現量。清淨現量者。謂諸所有世間現量。亦得名為清淨現量。或有清淨現量非世間現量。謂出世智於所行境。有知為有。無知為無。有上知有上。無上知無上。如是等類。名不共世間清淨現量。」(T30, p. 357, c19-29)《瑜伽師地論略纂》卷6：「入正理說。此中現量。謂無分別。若有正智。於色等義。離名種等所有分別。現現別轉故名現量。諸部不同。此論與因明亦別。皆如彼疏。觀此文說。世間亦有清淨現量。故淨定心亦現量攝。非要得境體。五俱意等名現量體。」(T43,

p. 94, c8-13)

p. 93: 10【比有二種】《勝宗十句義論》卷 1:「一見同故比。二不見同故比。見同故比者。謂見相故。……於不見所相境有智生。是名見同故比。不見同故比者。謂見因果相屬一義和合相違故。……於彼畢竟不現見境。所有智生。是名不見同故比。」(T54, p. 1263, b8-13)《成唯識論演祕》卷 1:「有二種者。相順名同。違名不同。有云。因果同時。名為見同。如火與烟是同時故。因果異時。名見不同。如見禾死。已有霜故。雖有同時約多分說。詳曰。難知。若同時見名同時者。見烟之時。既不見火。何得名同?若亦見火。此即現知。何得言比?若言烟·火。據體同時名同時者。禾損與霜豈異時耶?若云見烟必有火體。禾損不爾。不相例者。此亦不爾。如見禾盛。名為見因。豈能生因此時有體。有不遍失。復違彼論。論云見不同故比者。謂見因果相屬一義和合相違。於彼畢竟不現見境所有智生。論既自云。由相違等方有智生。明不同者。是非順義。同義翻此。」(T43, p. 827, b26-c11)

《刪注》:相順名同,相違名不同,見二法相順名見同,見二法相違名不見同。見相順(相違)法而比得宗果也。

《瑜伽師地論》卷 15、《顯揚聖教論》卷 11,舉出相、體、業、法、因果等五比量。

{1}相比量,謂見相而比知,如見煙而知有火,見幢而推知有車。

{2}體比量,謂見體而比知,見一物之自體性而推知其不現見的體性,見一分體性而知全部的體性。如見現在之體而知過去、未來之體。

{3}業比量,謂見作業而比知,如見熱灰而推知有火,見草木動搖而知有風。

{4}法比量,謂於相屬之法,由知一而比知其他,如見無常而比知有苦,見生而知死。

{5}因果比量,謂見因而知果,如見果而知因。如見人作善業而知其當獲大財富,見有行而知可至餘方。~《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93: 12【五德】《刪注》:由「適悅名樂」至「發動勢是也」:樂、苦、欲、嗔、勤勇均為我之德。樂、苦皆無動作,隨應為欲與嗔之因。欲、嗔有動作,因之而生勤勇(由欲故欲追求,由嗔故欲回避,而生策勵)。(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

p. 93: 15【三流注】《成唯識論義蘊》卷 1:「地水火三至名液性者。問:地火如何流注?答:如鎔金時。地火二種皆見流注。故此液性通於地火之德也。」

(X49, p. 392, b22-23)

p. 93 : 15 【攝因】《刪注》：潤，謂黏著。地及水以有潤德為因，方能吸攝在一處而不散也。

p. 93 : 17 【行】《刪注》：梵語 *saṃskāra*，奘師譯為「行」，今人或譯為「趨勢」或「慣性之勢力」。此「行」字非「諸行無常」之「行」，乃指能令心起念及能令物體運動之勢用也。其能令心起念之勢用名為「念因」〈梵語 *Bhāvanā*〉今人或譯為「心理之印入」，念之因故。其能令物體運動之勢用名為「作因」（梵語 *Vega* 今人譯為速度），動作之因故。

《成唯識論演祕》卷1：「數習名念因者。但數修習名之為習。不同佛法熏習名習。」(T43, p. 827, c12-13)

p. 93 : 18 【念因】《刪注》：意云：由先時有現量智或比量智數數生起，其餘勢印入心中，遂成種種習氣（數習差別）；此習氣亦是一種勢用，能為後時憶念之因。如吾人之現智見一兵士，而生種種印象（習氣，數習差別），如持槍、軍服等，此印象與「我」和合，名之為「行」。已後各時憶及兵士，均以此時所見為因，故曰「念因」。又如吾人有時起比量智，說惡人執政能亂國，此智起已，其印象與「我」和合，而成為「行」，後時憶起，以此為因，故曰「念因」。（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現比智行至即智種子者。意云：此現智及比智相生已。由能數習差別。故知念因也。心之因也。即喚此數習差別。名為念因。故說此因。亦得名念因也。問：既無熏習之義。如何得名種子？答：雖無熏習之義。然與熏習義相似。亦名種子。或可義當大乘中熏習義。故名種子也。」(X49, p. 507, c15-20)

p. 93 : 19 【攢擲等業所生勢用】《刪注》：意云：吾人作攢矛、擲石等業時，均生一種力，而此力為潛伏之行（勢用），後如發動，則仍可生動作；故名「作因」。然此作因必依有質障之實（地、水、火、風及意）而存在（如火力之依薪），此乃物理上之勢用，唯有有質障之實始能藏此勢用也。（見《十句論》及《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攢擲等者。由作因力而為因故。攢矛擲石石等方去。不爾不發。」(T43, p. 827, c14-15)《勝宗十句義論》卷1：二十四德名德句義。第二十一「行」：「行云何？此有二種：一念因。二作因。念因者。…現比智行所生數習差別是名念因。作因者。謂攢擲等生業所生。依附一實有質礙實所有勢用是名作因。行謂勢用。」(T54,

p. 1263, b21-25) 參考《集成編》卷 6 (p. 114)

p. 93 : 22【正智喜因】《成唯識論演秘》卷 1 : 「疏。正智喜因者。與智俱時喜受名因。或離染緣。而是正智喜躍之因。二釋任取。」(T43, p. 827, c16-17)  
參考《集成編》卷 6 (p. 134) : 「准下非法。初釋應優。」

p. 93 : -3【五業】《勝宗十句義論》卷 1 : 「取業云何？謂上下方分虛空等處極微等合離因。依一實名取業。捨業云何？謂上下方分虛空等處極微等離合因。依一實名捨業。屈業云何？謂於大長實。依附一實近處有合。遠近處離合因是名屈業。申業云何？謂於大長實。依附一實近處有離。遠近處合離因是名申業。行業云何？謂一切質礙實和合。依一實合離因名行業。」(T54, p. 1263, c4-11)

《刪注》：「若於上下虛空等處……捨業翻此」者：「取」(Utkṣepaṇam)之原語，義為擲上；「捨」(Avakṣepaṇam)"之原語，義為擲下。物(極微等)先與下方之空等相合，由取業為因，後與下方之空等離而向上拋；物先與上方之空等相合，由捨業為因，後與上方之空等離而向下擲也。

「遠處先離……伸業翻此」者：屈業是物體能收縮、捲曲之原因，如指之屈，如布之捲，其極微等，遠處先離，近處今合；伸業翻此可知。

意即一有質礙之物體能同時或次第作取、捨、屈、伸四種運動之原因名行業。

「先合後離」者，一切運動之共通性也。

《解讀》：「五業之體性者：若於上下虛空等處，促成地水火風的極微，及彼等極微所構成的物質活動得以先合而後離之因者，名之為取業。」如於桌上取書，取之活動，能使構成書本的極微，能從桌面相合的下方虛空分離，而提升到較上方的虛空去，如是所構成此先合後離的物質活動，名之為「取」。將書捨置桌上…先離後合…先離上方虛空，後合桌面，是名為「捨」。

《成唯識論義蘊》卷 1 : 「先合後離之因名取業者。謂取物時。手與物合先。物與處離為後。此因名取。又解。物先與彼空等相合。由取為因。與空等離。先合後離之因名行者。如人足等。名有質礙實。先與地合。後與地離。此因名行。無實行體。豈應然也。」(X49, p. 392, c4-8)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2 : 「取。謂先合後離。據上下論。行即約在地等。」(T43, p. 689, a15)

《集成編》卷 6 (p. 134) : 「取行二業，並言先合後離，有何別乎？取業在手，行業在足。取業在極微等，行業就有礙實。又義燈意，取據上下，行約在地。」

此為二業之別。義蘊取業二釋，以何為正？取業在手，則前釋似優，以約手合故；然疏取業言極微合，後釋為正。以物與空合，是名為合。非手故也。」  
p. 94 : 1【同句】《刪注》：意說由同句（即舊大有句，亦即實、德、業之非無性）為因，能令吾人起存在之觀念（詮）及認識（緣）其存在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說由大有句與能緣為因。後方起言說及緣慮等。」（X49，p. 508，b3-4）《六句》中作「大有」，《俱舍論》中作「總同」。《俱舍論頌疏記》卷1：「六句義一實（謂地水火風空時方我意，九法有實性故）二德（謂色香等二十一法也）三業（謂取捨屈申行等之業用也）四大有（能有一切法也）五同異（同謂總同，異謂別異）六和合（謂和合性）。」（X53，p. 382，b8-11）

p. 94 : 4【異句】《刪注》：意云：此異句常常唯在實句上轉。所以如此說者，由二義故：一、由此異故，遮礙緣德等之心、心所，令其不緣德等；表彰緣實之心、心所，令能緣實。二、由異為因，令緣九實之心、心所各有差別也。又此異句雖依於實上轉，卻是異於實之物；實句由有此異句，所以與德等異也。問：何故異句不於餘句上轉耶？答：實句是主，餘句用此為依，故偏於實上轉也。（參考《演秘》、《義蘊》及《義演》）

《成唯識論演秘》卷1：「疏。常於實轉者。略為二釋。一云體性是常。唯實上有。名常實轉。二云恒常唯在實句上轉。名為常也。疏。是遮德等心心所等者。由此異故遮緣德等心·心所法不緣之。表緣實等心·心所法而能緣也。或異為因令緣九實心·心所等各有差別。故彼論云。遮彼覺因。表此覺因。名異句義 問：德等亦有自類差別及異實義。何不依立？答：德皆是實家之德。實為依故。故言以德而顯實也。有及同異亦實性故。故但依本而立其異。」（T43，p. 827c18-28）

《成唯識論義蘊》卷1：「此異即是能異實物也。問：表實遮德。實句立異。表德遮實。德應立異？答：德依實有。從本立異。實不依德。德不立異。故不可立。應更思。」（X49，p. 392c9-11）

p. 94 : 7【和合句】《刪注》：和合（Samavaya）句能令實、德、業、同、異五句（或可加有能、無能、俱分共八句；但不得加無，以無說者即不存在也）不相離而相屬；故今人釋為實與德、能與所、全體與部分等之關係（如泥與瓶、衣與縷、圓與圓形、種與個物、活動者與活動、個體與實在等之間之關係），而和合一語又或譯為「內在關係」也。（已上參考《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篇第三章及《印度哲學導論》第六篇。）

p. 94 : 9【有能體】《勝宗十句義論》：「有能句義云何？謂實德業和合共。或非一造各自果。決定所須。如是名為有能句義。」(T54, p. 1263c19-20)《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各自果因者。即配或時各別造文。即是各各自果因者。此釋各別得果。【疏】定所須因者。配或時共一文。即是實德業三無得一果也。此釋無得果義。故有能句名定所須因也。」(X49, p. 508b11-14)

《刪注》：意云：實、德、業三者或時共生一自果（如地、水共生一泥果，或如地與香德共生一現實之香等），或時各別獨生自果（如地微獨自生土地等），決定所須之因，名為有能也。此中「共一」者，是諧協一致之義。「因定所須因」之第一個「因」字當作「決」，勘《十句論》及記文次下釋無能句可知。

p. 94 : 12【無能體】《勝宗十句義論》：「無能句義云何？謂實德業和合共。或非一不造餘果決定所須。如是名為無能句義。」(T54, p. 1263c21-2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決定所須因者。由此無能句。所以實德業三。無不造果也。不造餘果者。意說但造自果。不能造餘果。無功能故。共無不能造餘果。或各別不能造餘果。檢下第五生果不生果門。」(X49, p. 508b15-18)

p. 94 : 15【總、別俱分】《成唯識論演祕》卷1：「此有總別俱分者。實德業三。三不同故名為總異。九實名實名為總同。德·業亦爾。且一地實有眾多地。總名一地。名為別同。一一義差。名為別異。德·業准此。此同異性在於色上即眼根取。餘根亦爾。名諸根德。問：空·時·方·我·意。既唯是一。如何得有別俱分耶？答：有三釋。一云但總相言有別俱分。非全一一實皆有別。二云我·意·時等。對於多人及諸方·時。亦得有別。空望別。別能合之者。說亦有多義。三云約與德依多少亦異。名別俱分 問：按彼論文。俱言俱分無總別言。疏准何開？答：雖不明言。理實定有。故彼論云。俱分云何？謂實性。一切實和合於一切實。實詮緣因。德·業亦爾。釋即總俱分。彼云。及彼一義和合地性·色性·取性。釋如次。即是實·德·業三別俱分義。由此疏開。善得彼旨。」(T43, pp. 827c29-828a16)《勝宗十句義論》：「俱分句義云何？謂實性、德性、業性。及彼一義和合地性、色性、取性等。如是名為俱分句義。實性者。謂一切實和合於一切實。實詮緣因。於德業不轉。眼觸所取。是名實性。」(T54, p. 1263c23-26)德性、業性以此類推。

《刪注》：言「俱分」者，謂一法體中同時具有同、異二相，如九實相望為同，實與德、業相望則為異也。「即實、德、業三種體性此三之上總俱分性（此十六字一氣讀下），「地等、色等別俱分性」者，謂俱分有二種：一為實等三種

體性上之總俱分性，二為地等、色等上之別俱分性；此二種皆名俱分也。如實、德、業三，三不同故，名為總異。九實皆名實，名為總同。如是，德業亦爾。合此總異、總同，名總俱分性。如一地實中有眾多地，總名一地，名為別同。此一地各有差別，名為別異。一德、一業中亦爾。合此別同、別異，名別俱分性也。「互於彼不轉」者：謂此俱分性(一說唯指別俱分)，在色上者即眼根取，於聲不轉；在聲上者唯耳根取，於色不轉等也。「一切根所取」者，謂存在於色、聲、香、味、觸中之俱分性，各各為眼耳鼻舌皮五根之所取也。(以上參考《演秘》及《義蘊》)問：空、時、方、我、意既唯是一，如何得有別俱分耶？答：有三釋。一云，但總相言有別俱分，非全一一皆有別俱分也。二云，我、意、方、時對於多人及諸方、時亦得有別，空望別別能合之德者說，亦有差別。三，約與德依，多少亦異，名別俱分，問：按《十句論》但言俱分，無總、別言；今言總別，為是疏主演繹彼論意耶？答：或是奘師口義，或是疏主演繹，未能確考也。(參考《演秘》及《義演》)

p. 94 : 16【當舊所說】《刪注》：意謂《十句論》中之俱分句義，即當於舊說六句義中之同異句也。

p. 94 : 18【無說】《涅槃經會疏條箇》卷 2：「六無義(一畢竟無 二有時無 三少故無 四無受故無 五受惡法故無 六不對故無)」(X36, p. 302c18)

《刪注》：「未生無」：一法之生，必以實或德、業為其原因，若實或德、業之原因尚未至，則此法不得生，如薪未遇火則不得燃是。此是未生以前之不存在。(參考《印度哲學史略》第九章等)

「已滅無」：實、德、業或因勢盡，已生而壞，如輪轉直往，力盡則停；或遇違緣，已生而壞，如輪轉因手制而停是，此是壞滅以後之不存在也。

「更互無」：謂此物中無彼物存在，彼物中無此物存在，如實(純實)中無德相，德(純德)中無實相，地中無水，水中無地，乃至牛中無馬，馬中無牛等也。(參考《印度哲學史綱》第二章第三節等。)

「不會無」：有性與實、德等不和、不合則不能生物，此物便不存在。就此意義言，此不存在名不會無。如風無香德是因風、香及有性不和合也。

「畢竟無」：畢竟無者，謂隨於何時皆不存在也。「以無因故」者，無生起之原因也。「三時不生」者，過、現、未三世皆不生也。如龜毛、兔角等皆屬此類。

p. 94 : -9【諸門辨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於中有五：第一、十句相

望一多分別。第二、十句相望常無常分別。第三、十句相望有質碍無質礙分別。第四、十句相望現量境分別。第五、十句相望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分別門。」(X49, p. 508c3-6)

一多分別

	唯一	唯多	是一	是多	亦一亦多
十句	大同、和合	德、業、異、有能、無能、俱分、無說			實句
九實			空、時、方、我、意	地、水、火、風	

常無常分別（所作、非所作亦爾）

	十句	九實	廿四德	五無說
唯常	大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	空、時、方、我、意、(地、水、火、風)之父母微	圓性	已滅無、更互無、畢竟無
唯無常	業	四大所作子微	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14)	未生無
亦常亦無常	實、德、無說		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10)、香	不會無

p. 94 : -6【和合唯一、有能唯多】《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和合等唯一物者。問：有能而令實等造果。造果不一。有能故多。和合而能和合實等。實等一一而有多種。和合應多？答：實等各別。或共造果。造果非一故。故有能多。和合但令總實·德·業相屬不離。故體唯一。」(T43, p. 828a17-21)

p. 94 : -5【五是一】《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空時方我意五是一物者。問：意如二微。云何一物？答：一人身中祇有一種。名之為一。縱如二微。不言微成。故亦名一。」(T43, p. 828a22-24)《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四多五一。以我及意。依一人說。名之為一。若約多人。即多數故。空·時·

方三。一切共有。更無多體。名之為一。」(CT43, p. 689a18-21)《成唯識論義蘊》卷1:「問:既唯一物。何故十句論說皆有別合離德? 答:空與色等。有合離故。時方既有彼此。故亦無違。常無常門說五是常者。問:彼宗計意既如二微之果。何得言常? 答:意如二微。非二微成。故不違也。」(X49, p. 392 c18-22)

p. 95 : 20【同類為因】《勝宗十句義論》:「色味香觸若地所有。皆是所作。色味觸液體潤。極微和合者非所作。二微果等和合者是所作。」「如是諸德誰何為因。色味香觸。同類為因者。謂二微果等和合。火合為因者。謂地所有諸極微色味香觸。地及火所有液體地水所有重體。及水所有液體潤。二微果等和合同類為因。」(T54, p. 1264b28-c14)《成唯識論演秘》卷1:「疏。同類為因等者。按彼論云。色·味·香·觸同類為因者。謂二微果等和合 釋二微果等和合之色。從彼極微色等而生。極微色等是微果色同類因故。故論復云。極微色等能造同類。二微等色同類果故。」(T43, p. 828b29-c4)

p. 96 : 6【有質礙無質礙】

	十句	實
有質礙	實(亦有、亦無)	地、水、火、風、意
無質礙	德、業、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無說、同(有)、異	空、時、方、我

p. 96 : 15【現量、非現量】

	十句	實	德
現量	業、同(有)、俱分	四大(子微以上)	聲、覺、樂、苦、欲、瞋、勤勇、重(8)
非現量	無說、和合、異、有能、無能	四大(父母微)、空、時、方、我、意	法、非法、行(念因)(2.5)
通二量	實、德		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作因)(13.5)

p. 97 : 12【常無常中生果、不生果】

《解讀》:唯識所難者,唯難彼法既許是常,然孰能生果者,以不應理故。雖有同、異(和合、有能、無能、俱分)等六句一向是常,其中「實」、「德」、「無說」三句通常無常,業一句唯是無常。「實」句中,四大的父母極微既是

常而又能生果。……

	十句	實	德
能生果	有能、德、業	四大(父母微)	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液性、潤(10)餘(14)
不能生果	無說、和合、同、異、無能、俱分	空、時、方、我、意	

p. 97 : 19【我、不能生果】《成唯識論演祕》卷1：「問：我是作者。何不生果？答：但能造因。不作果故。所受之果。他所作故。」(T43, p. 829b9-11)

p. 97 : 21【德句准有能】《成唯識論演祕》卷1：「實等生果要須有能。所以有能名常生果。液等十德。生果所須。故同有能名常生果。」(T43, p. 829b12-14)

p. 98 : 18【別破分為五】亥初 (p. 98 : 18)、亥二 (p. 100 : -3)、亥三 (p. 102 : 9)、亥四 (p. 103 : -6)、亥五 (p. 109 : 3)

p. 99 : 7【不可以無作用難】《成唯識論演祕》卷1：「謂自真如實不離識。恐彼妄謂是離識有而為不定。為遮此故不言無作。若爾。常住不生果因。亦於如轉。彼何不遮耶？答：據實。無作不生果等皆是正因。真如自許不離識故不成不定。然立因法不可雙陳。故論且舉常住為難。」(T43, p. 829c7-13)

p. 99 : 9【常不生果】《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量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問：宗。因既同。豈不有法成於有法。因無依耶？答：疏但指法。不能繁詞。理實應牒常不生果一一法名。以為宗也。思之可解。」(T43, p. 829c14-17)

p. 99 : 11【因不言常，有不定失】《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因不言常有，不定失者。若但言不生果者。有不定過。即德句中。以合離等。名無常不生果者。他許離識別有。得為不定也。今日言常。故無不定。又大乘不許離識有體。」(X49, p. 509, b15-18)

《解讀》：因為在勝論的「德」句中有「合」、「離」等「無常」之法是「不能生果」的，而彼執為「離識實有」。以其為「離識實有」故，得成為「異品」，以其是「不生果」，故具「因」支的性質。如是「異品亦有此因」，即有「不定因過」。又兔角等，勝論亦認為是「非離識實有自性」者，立敵彼此共許極成，故得為「同喻」。又就大乘瑜伽行派而言，真如、空性等，常而不生果者，亦不離識，故可作為「同品」而有此因，不能作為「異品」而有此因，所以無「異品亦有此因」之失，亦即無「不定因過」。

如是對勝論所執的「常法」而言，彼諸法若「能生果」則有變成「為無常法」的過失；若「不能生果」則又有「非離識實有自性」之失。所立「常法」中，若非「能生果」，即是「不能生果」者，二者必居其一，二皆有過，皆不能成立，故一切「常法」其自性皆不可得，故均可破。

p. 99 : 14【應犯相符】犯相符極成之過，宗九過之一，是立敵對於所立之宗竟無異議的過失。但是，前言「覺」德唯屬無常，今立量之「宗」中云：此等實常不生果者，即排除了屬無常的「覺」德等，如此便不犯「相符極成過」。《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今言常住至在異喻者。即因異喻。准覺樂等。宗同因異。……疏。又不言常等者。即宗、因中。皆除常字。宗除覺等。不爾。相符 詳曰。縱除常言。覺等亦但是宗同品。彼許覺等而能生果。非因同喻。」(T43, p. 830, a1-7)

p. 100 : 3【顯無過】《解讀》：勝論許軍、林體有方分「體積」，然可分析，因為多虛疏之法始成軍、林故；但是地、水、火、風的子微，彼諸實等法則不然，以勝論執彼體是實有、堅密一處、不可分析，故今破之。「軍」謂象兵、馬兵、車兵、步兵等四軍；林謂竹、樹之密林等。第二量云：宗：此等地、水、火、風子微以上諸法應非自性實有。因：有方分體積故。喻：如軍、林等。彼四實的父母極微有『圓』量之德相與彼等和合，故無方分；其子微等上始有方分。『意』實雖有質礙，其量猶如子微，然無方分，體是常住，非此間『破無常而有質礙』中之所破，如是常法中的父母極微及意實皆無方分，故雖或可作為「異品」，但不能謂彼異品有此「有方分因」，故無「不定因失」，以「異品亦有此因」不能成立故。又以「可分析故」為因，……

p. 100 : 17【德句十四全、十少分】德中之「覺、樂、苦、欲、瞋、勤勇、法、非法、行、離、彼性、此性、聲、香」14 是無質礙無常。「色、味、觸、數量、別性、合、重性、液性、潤」10 是無質礙，通常、無常。

p. 100 : 17【一全、一少分】無說中「未生無」全、「不會無」少分，雖無質礙亦是無常，然今除之不須破，以「未生無」等不存在之法，彼宗亦許非離識故，若並破之，反犯一分相符極成過也。

p. 100 : -6【同品亦非定是有性】《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意云：如實中意是有碍法。今若許意是心將為同喻者。其喻有能立不成過。無碍因於有碍喻上不轉故。喻犯能立不成也。故因明論中。因喻為能立。宗為所立。今為因於喻無。故是喻過也。【疏】同品亦非定是有性者。意云：即無碍因於有碍喻

上不轉故。闕同品定有性。意說：同喻上非定有因性。問：因既喻上無。如何名同品？答：准因明。品有二。一者**宗同品**。二者**因同品**。今言同品者。意顯宗同品。如何得知？以宗言不離識。今謂將意是心。亦不離識得為宗同品。故同品上非定有因性。名非定有性。無碍不於有碍喻轉故。問：何故須同品定有之言？答：准因明。夫為正因須具三相。若闕一者。是非正因。三相者何？一者遍是宗法性。因須遍宗上有。二者同品定有性。因須遍於同喻上有。三者異品遍無性。即因於異喻上遍無。然三相具方得成正因。意說：因若於喻不轉者。非但喻犯能立不成。亦是因無第二相過。」(X49, p. 509c5-2)《成唯識論義蘊》卷1：「此偏據以意為喻也。今設以意為同喻。無質礙因於此不轉故。又解：今言同品非是有性者。若取覺等及意為同喻、無質礙因。於覺等有。於意即無。雖是同品。意有性而非同品定是有性。准第八因。此乃非過。以非心故不入喻中。又宗言無常無礙。即以簡意訖。故非同喻。」(X49, p. 393, b12-17)

【能立不成】所立的同法喻，若是違反規定，則成為似同法喻。似同法喻有五種，稱之為似同喻五過，即：**能立不成**、**所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其(一)能立法不成：於因明論式中，「因」乃成立「宗」者，故為「能立」，同喻則是助成「因」者。不能助成「因」之喻，其能立之效果即不圓滿，此稱能立法不成。例如「人會死(宗)，動物故(因)，如草木(喻)」之論式中，草木之死雖與「宗」之人死同品，然草木非動物，故缺乏因同品(喻支必須具備宗同品與因同品)，此即因為引喻欠妥而致能立不成之過誤。舉例云：「謂若所作，見彼無常，譬如瓶等。」瓶就是同喻依，瓶上既有因法**所作**的屬性，又有宗法**無常**的屬性，通過瓶這個同喻依便把因法與宗法的必然聯繫確定下來。由此可見，所謂同法，就是同於宗因二法的意思。同法必須因、宗雙同，如果只是同於宗法或只是同於因法，就不是**同法**而是**同品**了。在因、宗雙同中，又有主次之分，其中以**因同為正**，**宗同為兼**。因為作為一個正因(如所作性)，它的外延一般要小於宗法(如無常)，因此如果一事物具有因法的性質，就必然也具有宗法的性質。

p. 101 : 10【有違宗失】《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若但言至為無碍實故者。意云：若宗中但言非有碍。不言是實句攝者。即有違宗失。豈自宗不許地水火風而有碍？故知宗云非有碍實句攝。即無失。以德實相例故。又有碍言。簡他實句中無碍實等者。即我空時方等四也。言彼不說為無碍實者。」

即彼宗不說地等為無礙實攝故。返顯地等是有碍實攝也。又云：若但言至無碍實故者。意云：汝若救言大有等。體無礙。然是實句攝者。即汝有違宗失。何以故？彼不說大有等是無礙實攝。如勝云：不言無礙實攝者。意返顯是實句攝。有礙簡無礙並同前此牒初解。」(X49, p. 509c22-)《解讀》：身根，除能取觸德所攝之堅、濕、煖、動之外，亦得取「大有(同)」、「同異(異)」，彼等亦可攝在「同喻」之中。「宗」支中，若但言四大非有礙而不言非是實句所攝，即有違自宗的過失。

p. 101 : 20【地等四，皆身根得】《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其地等至皆有觸故者。由身得觸。地等有觸。身得地等。

疏。色德至風中無色者。色不依風。由此身根不得於色。若爾。身得地等。何不得色。色依地故？答：根·境相對。身得風等。由地有觸。故亦得之。非得地等一切之德。非自境故。

疏。彼以假實地等俱名地者。佛法談彼。非是他宗立有假地。即眼所見。名假地也。地堅為性。實身根得。有言眼所見水。名為假地。詳曰。不應然。眼所見水。但是假水。他亦許水是眼見故。若眼所見水名假地者。更何等水是眼所見。若言他眼不許見水。違彼此論。」(T43, p. 830, a16-29)

《刪注》：身根得觸，而地等四皆有觸，故身根得地等。佛法談四大，有假、有實。實者即堅性、濕性、煖性、動性四種極微所成，唯是身根所得，非眼根之境。假者，即眼所能見之粗地、粗水、粗火、粗風（粗風通途不可見）。彼宗則不分假、實四大，故言地、水、火三有色德，眼根可得；風無色德，眼不可得。

假地即多個地極微所成粗色（兩個極微相合時生出一個子微，子微之量等於父母極微之和；此時子微並本父母微合有三微，名二微果；兩個二微果相合復生一新子微，即第七微，其量等於六本極微，名三微果；由三微果起重重相生，遂成粗色），有色德故，是眼所見。實地即堅性父母極微，非眼所見。彼宗不立假、實地等。今以佛法談之，故有二也。（參考《二十唯識述記》及《演祕》、《義蘊》）

p. 101 : -8【返覆為量】《刪注》：量云：汝所執之地、水、火三非有質礙之實句所攝，眼所見故，如汝德句之青色等。又量：青色等非無質礙之德句所攝，眼所見故，如汝實句之地、水、火等。以上總指作量。

「非如所執實有自性實句所攝」是第二個宗法，有法同前。（參考《義演》）。

以上別釋宗言。

p. 101：-6【非如所執實有自性】《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非如所執至實句所攝者。是第二宗法。為量可知者。眼見十一種德。然一一對地水火等為量可知。以俱眼見故為因。」(X49, p. 510, a22-24)「眼亦見十一種德」：色；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液性；潤；行。今將眼所見十一種德一一（或總合）對地水火等反覆為量可知，皆以眼所見故為因。

p. 102：1【總結非】《解讀》：四大諸體與堅等諸相，應是彼此體相相依，相待而存在，不應是各別相離而各有獨立的真實自性；亦非可以眼見有真實自性的地水火三實的存在。《成唯識論》論證中，同以「身根所觸」為因，可以推得「地等諸實非實所攝」、「堅等諸德非德所攝」；又同以「眼根所見」為因，可以推得「地水火三實非實所攝」、「青色等德非德所攝」。

p. 102：1【不可言色即是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然不可言色即是地者。意云：但可將實句德相。例非實非德。以俱身根得故。如德實等。又地等非眼見實句攝。堅等非無礙德句攝。以俱身根得故。比量相例可知。此釋彼此相例所以也。然不可難他言色應即地等。」(X49, p. 10, b6-10)以瑜伽宗許色屬色處、色界，地屬觸處、觸界；若言色即地者，便違自宗故。以上約即非即釋。

p. 102：4【又言地等非別堅等】《刪注》：此有二量。一云：實句地等應非別德句堅等，以身根所得故，如堅等。二云：實句地等非眼見，以身根得故，如堅等。然不可難他云色應離地等無，眼所見故，如地。所以然者，有二因：一、瑜伽宗許地是觸處、觸界所攝，非眼所見，故「眼所見」因於地不轉，為喻不成。二、瑜伽宗許色異於地等，若說色離地等無，便違自宗故。以上約離非離釋。

p. 102：8【但破見、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問：何故但約色觸破。不約香味聲等破？答：彼許地等。非三根得故。」(X49, p. 510, b24-c1)「三根」：鼻舌耳。

p. 102：-9【鼻根即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此引十句論。色等五根取境文。即以地成鼻根而能取香。」(X49, p. 510, c2-3)

p. 102：-8【空、耳根】《成唯識論演祕》卷1：「疏。取聲之時至名空耳根者。近身之空而起取聲之作用故。問：耳根常不？答：耳即是空。故耳亦常。或是無常。如本微常所生子微是無常故。然前解勝。彼論說耳即是空故。與微

義別。」(T43, p. 830, b8-12)《成唯識論義蘊》卷1:「若無空時。耳必不聞故。以空為耳根。領受聲時。於身便起善惡作用。餘根准此。問:耳根即空為體。應是常?答:耳雖即空。然是無常。亦如二十三諦雖即自性。自性是常。所成大等。轉變無常。此亦應爾。又空耳雖常。取境之用而是無常。此解為正。」(X49, p. 393, c7-12)

與楞嚴經「六交報」有無關係?(一)見報-眼根-火-明見、暗見二相。(二)聞報-耳根-水-開聽、閉聽二相。(三)嗅報-鼻根-毒氣-通聞、塞聞二相。(四)味報-舌-寒熱-吸氣、吐氣二相。(五)觸報-身根-觸-合觸、離觸二相。(六)思報-意根-風-不覺、不迷二相。~《楞嚴》卷8

p. 102: -6【一一簡略…無簡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疏】且十一德至一一簡略者。意云:彼宗喚鼻根等五。即是地水火風空。然此地等五根有十一德。今將此十一德對其自根。簡略為量等。且為一量云:德中色等應非無礙德句攝。許色根所取故。如地等。乃至耳根對於聲亦然。可知言十一德者。地上有四:謂色香味觸。水上有三:謂色味觸。火上有二:謂色觸。風但有一。謂觸。又如聲是空耳根所取。總共合有十一德。對五根作量應知。…【疏】此中文總者。論文總說也。文簡略者。不廣分別。名為簡略。」(X49, p. 510, c8-18)

p. 103: 8【就他宗比量】【他比量】因明用語，為因明三比量之一。即以他許（問難者之同意）之法所立之量（論式）。依「自比量」確知自己（立論者）所立之義，更為破他所立之義，而以敵者（問難者）所許之法立量，稱為他比量。作他比量時，必於宗（命題）中置「汝執」等簡別之詞。他比量又可細分為他、自、共三種之別，每一種在對論中各有不同之規定：（一）他比量之「他」法，宗、因（理由）、喻（譬喻）三支皆用他許之法。（二）他比量之「自」法，於三支中，宗用他許之法，因、喻用自許（自己認可）之法。（三）他比量之「共」法，宗及喻用他許之法，因用共許（雙方共同認可）之法。〔因明論疏瑞源記、因明入正理論義纂要〕（參照：三比量）536、「自比量」2516）~《佛光大辭典》

p. 103: 10【他隨一過】「隨一不成過」：係於因三相中，缺少遍是宗法性，乃使立敵中之任一方不承認所立之「因」，因而造成因不成的過失。在比量中，因法必須是立敵共許之法。如果因法只為一方所許，就不成其為共因。既非共因，也就不能證成「隨一不共許」的宗法，這就有隨一不成之失。隨一不

成可按全分、一分來劃分；但既然是「隨一」，就又有自、他的分別，稱為「自隨一」與「他隨一」。～《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一)若立論者自身認可其因，而他方不予承認，稱為「他隨一不成過」。(二)若立論者自身不認可其因，而他方予以承認，則稱「自隨一不成過」。此二過皆可因冠上簡別語而免除之，如「他隨一不成過」用「我許」之簡別語以作自比量，「自隨一不成過」用「汝許」之簡別語以作他比量，即不犯此過。～《佛光大辭典》

p. 103 : 16&-8【多法、一法】《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意云：多法中舉實。一法中說有者。欲令學者知多法一法不離識也。」(X49, p. 511a5-6)九種實中，地水火風四是多，大有體唯一。

《刪注》：欲令學者知多體、一體之法皆不離識也。

亦即：勝論所執法中，若離識別有自性者，皆如空華等，不是實有也。

《解讀》：不以「非德句」等為因，而以「非大有句」為因，是因為此中要顯示破斥方隅（方位、大略），令學人了知無論多體、一體之法皆不離於心識而存在。因為，大有（同句）等是能使實德業等之自性得以存在，故此便舉之以構成比量也。

p. 103 : -6【別破大有等分三】天初、別破大有。天二難同異。(p. 105) 天三破和合 (p. 108)。

天初、別破大有：1 離法非有 (p. 103)，2 法外非有 (p. 104)，3 以有例法 (p. 105)，4 將無例有 (p. 105)。

p. 104 : 2【彼宗所執大有性】《解讀》：彼「大有」有體性存在，能使其餘諸法有實性的存在，實德等諸法若無「大有」，即體非有（不能真實存在），就如龜毛等。今破之：彼宗所執大有之體性，應離實德等八句之外，無別自性。亦即：勝論所執「大有」之體性，應非離實德等八句外，有自己獨立存在的體性。（可見還是「空性」）

p. 104 : 6【簡自隨一過】《刪注》：立敵兩家有一家不許其「因」於「有法」上轉者，名「隨一不成過」。若立者不許，名「自隨一不成過」；於因上置簡別語，以示他許而自不許，則無過也。

亦即：若勝論所許「大有」有其「非無」的體性，則此體性應離實等外，無另外的自性，故科云「離法非有」。（若有體性，應非離法而有）

p. 104 : 18【應非有性】《解讀》：【宗】若離實、德、業…俱分等八句之外，彼勝論所執「大有」應非是大有之性。【因】汝許異實等八句故。【喻】如無

說句中的畢竟無等（等取未生無）。

亦即：勝論所執「大有」，若離實德等八句之外，則應不是大有（即無「大有」的自性，無「有性」的存在）。（若離法，應非有大有之體性）

p. 104：-2【因有不定】《解讀》：勝論如此申難而自救言：你立量將「大有」例同於「實」、「德」、「業」，而言其應有別「大有」性使其存在；那我何嘗不可例同於「同異」、「和合」等，而說其不必有別「大有」性使其存在。如此，佛家的比量便有「不定因過」（以異品亦有此因故）。不過，勝論自說「同異句」亦許體性非無，卻不許有別「大有」使其存在。故知，如此立因非彼此極成，故無「不定因過」。

p. 105：11【即有不定過】《解讀》：由於勝論「大有」等不必立別「大有」使之存在，故可以「大有」等為異品，而彼「異品」又含有因支（有無二法互相違義），故成「異品亦有此因」的不定因過。

若因支中不講「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即有不定因之過失。因為，到底是實、德與無互違故，才需要無法之外更別立「無性」？還是大有等與無法互違故，所以無法之外不需要別立「無性」？若不排除「大有、同異、和合等六句之外」，上兩者則不確定。

p. 105：16【天二難同異五】《刪注》：1. 以異法則非性為難。2. 異性則非法（p. 106）。3. 法與性互徵（p. 106）。4. 以性例實等（p. 107）。5. 以非實例實等（p. 107）。

《解讀》：「同異句」在「十句義」中又名「異句」。勝論主張「同異句」常於「實句」中存在，但其體有別於「實句」，但能使「實句」有異於「德句」、有異於「業句」；由於「同異句」能使「實」、「德」、「業」各異而不同一，故於此又名之為「實、德、業之同異性」。今論主分五小節，難破勝論計執於離「實」、「德」、「業」外，別有獨立體性的「同異性」。

p. 105：-10【莫此同異性，亦非同異性】《成唯識論演祕》卷1：「此同異性非但不是彼實等性。亦復自體非同異性。是故言『亦』。詳曰。或亦前有。前有已破非實等性。同異同彼。故論言『亦』。」(T43, p. 831, a16-19)《刪注》：前已破有性非實等之性，今莫令此同異性亦非如汝所說是實德業體性之同異性。

《解讀》：「同異句」若有異於「實、德、業句」而獨立存在，則不能成為「實、德、業」的「同異句」。（因為兩者毫無關係，憑甚麼要因為有你「同異句」

才能與其他有所不同？)所以立量云：汝所執實、德、業的「同異性」，應非實、德、業的性，因為汝許「同異性」其體是有異於實、德、業而另別有故。如和合等喻。

大乘真常唯心系中言：差別相中有平等性，平等性中見差別相。此中，須甄別「性」、「相」二者，否則便會淪為勝論之「大有」、「同異」思想。如何甄別？1. 「性」、「相」二者非是二法一平等、差別。2. 依性起相，相不離性；離幻相見真性，非是另有「性」可見，亦非實有「相」可離。3. 「性相不二」，既非是「函蓋相合」，亦非「水乳相和」，非是異法相和合，以無二體故，假以言說故而似有二。

p. 106 : 9【非正所明】《刪注》：論本意但破同異，不破實等，今時乘便破之，非正破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疏】便破實等者。意云：據論本意但破同異性。不破實等。今時乘便破。無妨。」(X49, p. 511, b6-7)

「實」非「實」所攝，因為「實」法異於「實」之「同異性」，如同「德、業」之法亦非「實」法所攝。

p. 107 : 6【非唯一故】《解讀》：勝論於「同異句」既不必再立別體的第二「同異句」，則同理，「實、德、業」三亦應不必再立別體的「同異句」使之具或同或異的特性。「實句的同異性」既然不需別的「實句同異性」使其具同異特質，則實句亦應不需「實句的同異性」使其具有同異的特質。

若「實、德、業」需要有「同異性」才能顯示具同異特質，則「同異句」亦應有第二「同異句」方使其具同異特質。「德」、「業」二句以此類推。

【因】許實等句皆多體法，非唯一體法故。其義相似故。

p. 107 : 18【有不定失】《成唯識論義蘊》卷 1：「若破六句。以大有、和合皆是一體法。非一之因。於彼不轉。故非不定。若破十句。即有能等四句皆體非一。故為不定。」(X49, p. 394, a8-10)《解讀》：今者，以「異」、「有能」、「無能」、「俱分」等攝入『宗』支中，成為所立『宗』中的一部分，應令彼等於自體之外亦別有「同異性」，如上述『宗』支所云：勝論所執的「同異性」，乃至「異」、「有能」、「無能」、「俱分」等，亦應更立「同異性」，例同於實等句，如此亦無過也。

p. 107 : -12&-7【別性、總性】《刪注》：彼宗於「實、德、業」三句上共立一「總同異性」，另於「實」、「德」、「業」各各互別有一「別同異性」。今依第一義，難令於實等三句之外的餘七句別立「非實等性」。『又雖知』下，再

依第二義，難令於除實外餘九句上立一「總非實等性」。

p. 107：-3【量云】總該非實的九句合為一量。《解讀》：【宗】除實外餘九句應別有一「總同異性」。【因】許實句、非實句中隨一攝故。【喻】如實句。亦即：餘九句若非別有一「總同異性」，則彼句應非是實句、非實句中隨一所攝。可見：此「同異性」為假施設也。

p. 108：18【性體別故】《刪注》：難云：「實等八句」中已包含「有性」，「有性」與「實等八句」非相違，何得并舉耶？一體法，舉非有為因。多體法，舉非實為首而等餘七句。……前因（許非是有性）約性，後因（非實等八句）約法體，體性別故，分為二因。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十句中體是一法。即舉非有為因。大有、和合。俱是一法。說非有為因。即不是大有攝故。故云非有。若十句中多法者。即舉非實為因。即如前論云非實德等至非實攝故。如石女兒等。是以實句是多法。故因言：許非是有性及非實等者。意說：和合句不是實句等。名非實攝故。舉二因破和合句。意說：一法及多法總不攝。如兔角。故因中總言非有實等諸法攝等。【疏】又性體別故者。即第二解。實等即是法體。性即是實家之大有性。以體別故。分為二因。然無違也。」(X49, p. 512, b6-15)

p. 109：5【但破九】《刪注》：彼宗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即應破八，今言「破九」者，此據「設執和合是現量境」，故得成九。

p. 109：10【故今非之】《刪注》：「此中遮非是緣離識外境自體，現量智之所得」者，意云：彼宗許「實」等離識實有自體，而且是能緣現量智所得；今者遮之，故言「非」也。

「非是緣不離識境假有自體，現量所得」者，意云：此但遮「實」等非是緣彼「離識外境」智之所得，而不表「實」等是緣「不離識假境」之現量智得；以彼「實句」等本無體故；又「識內境」非皆現量所得故。（或許可以是比量、非量）

《解讀》：【宗】勝論所執「實等九句」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按：意即「實等九句」非自性實有。）【因】彼許是所知境故。【喻】諸法若是「所知境」者，則必非是「能緣離識實有自體之現量智」的所知境，如所執「無說句，畢竟無」的龜毛、兔角諸境。

p. 110：14【假合生】《成唯識論了義燈》卷2：「疏有二解假合生故。初解緣多法。後解智起假藉多緣。不障能緣。緣彼一多。若依初解。但破總緣。不

破別緣。後解通破。所緣之境雖有一多。能緣之智要藉多緣。云假合生。」(T43, p. 690, b2-6)《刪注》：初說，智緣多法假合之境而生，名「假合生」。後說，智假藉多緣而生，名「假合生」。若依初解，但破總緣之智，不破別緣之智。若依後解，則通破總別緣；所緣之境雖有一、多，能緣之智則定藉多緣也。言「智」者，即「覺德」是。

p. 110: 16【緣九實及大有及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1：「若言九實大有者。即實等不無。名大有也。及異者。九實各別。名為異。隨所有德者。緣九實時。於一一實上隨有幾德而皆緣之。同異等實性者。即同異性。即九實及德。有同有異。故緣實時。亦緣同異性。故說智緣假合境生也。故立量云：緣實之智。應非緣實現量智攝。以從假合境生故。如緣德智。一種皆假合生故。」(X49, p. 513, a9-15)

《解讀》：「緣實之智」不單緣「實」，亦必須同緣「大有」、「異句」、「相應諸德」及「同異性（俱分）」等，然後才能生起，故言「緣實之智是假合生」，即是「假藉眾多諸所緣境和合而生」。

p. 110: -12【若作此解】《刪注》：意云：如上所許，智皆緣多法生，無有一個智是獨緣德等一法生者；緣德時如是，緣餘句時亦然，即是緣德等一法時亦緣多法；故云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同喻也。「必合緣故」，釋無獨緣所由。案：若依此解，此量但破總緣多法之智，不破別緣一法之智，以不許有別緣一法之智故。（參考《義燈》二及《義演》）

「有及和合」至「非假合生」者：意說大有、和合亦是假合，「大有」必有能有、所有，「和合」必有能和合、所和合，境亦多也。緣此之智亦得名緣假合境生。（已上見《義演》）已上約智緣多法假合之境生名「假合生」以解其因。

p. 110: -9【更解之】《刪注》：意不能自起智，緣實中諸法，要與我及合德、法、非法、行等多緣和合，方能起智緣實句中諸法；故其緣實之智是假合生也。意緣德及大有、和合等句時，所起之智亦藉多緣，亦假合生也。（參考《義演》）不說緣業、同異、有能、無能、無說所生智者，記文略也。若許緣有及和合之智不須與德、實等合緣，而能別緣一個有（有體是一）或一個和合者，其智亦得名假合生；以智體藉多因緣生名「假合生」故。（參考《義演》）已上約智起假藉多緣生名「假合生」以解其因。

p. 110: -4【別緣有以為境】《解讀》：勝論亦許有單獨別緣「大有」及「和合」以為境的能緣智者存在，然彼能緣之智不必要與「實」、「德」等境和合方能

緣之，所以，能緣智藉多法為助緣方始能夠生起，亦得名為「假合生」，而無上述第一解中「無獨緣德等智可以為同喻」的過失也。

p. 111 : 11【無不定失】《解讀》：眼識等智，雖能緣多種色聲等境，亦假合多緣而生，但非能緣彼所執離識有實自體的實德等句之智，不能成為上述比量中的「異品」，故於「異品」並無「假合生故」的因，故無「不定過」失。